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UGONG ELECTRIC GROUP CO., LTD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舒宏瑞；公司股东缪莉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振宇、曹陈、余定辉；公司监事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斯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曹陈、余定辉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相关公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舒宏瑞；公司股东缪莉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振宇、曹陈、余定辉；公司监事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斯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曹陈、余定辉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相关公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舒宏瑞郑重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舒宏瑞将依法向除公司公开发行前已登记在册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控股股东舒宏瑞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控股股东舒宏瑞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将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舒宏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舒振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缪莉萍、公司股东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D、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B、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C、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出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以及斯宇投资，其中舒宏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如有）之外，承诺所持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

（4）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减持：

①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承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

④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斯宇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相关法人的承诺均已履行了决策程序，自然人的承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通过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维护新老股

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

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后前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2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7%、83.21%和 80.78%，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主要为铜材、铝材）、线材（包括铜线、铝线、电缆线）、电子元器件和电器等。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根据 25%的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气焊机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500.14	555.21	547.18
其中：上海沪工所得税优惠金额	500.14	555.21	537.76
气焊机有限所得税优惠金额	-	-	9.42
利润总额	5,579.99	5,914.80	5,861.26
占利润总额比重	8.96%	9.39%	9.34%

注：2015 年所得税优惠金额系根据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

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10002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04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气焊机有限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100032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如发行人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将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海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6%、73.17% 和 76.75%，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本公司与美洲、欧洲、大洋洲等数十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其中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目前分别持有公司 50.00%、10.31%的股份，舒振宇为舒宏瑞与缪莉萍之子，舒振宇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7%的股份；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94.6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71.01%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重大事项务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具有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公司以成为“中国领先的焊接与切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致力于推动焊接与切割行业技术升级、提升焊接与切割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并为其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的未来提供更多研发及生产支持。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的“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产品类别（海关商品编码 85153900），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出口金额均位居国内首位。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

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进而将影响公司盈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于部分使用量较大、价格上涨趋势明显的原材料，通过提前备库的方法减少价格上涨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严格执行评审制度，通过综合考评，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本公司与美洲、欧洲、大洋洲等数十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外销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盈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拟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保持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持续满足海外客户在产品质量、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因素，对于变化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持续满足当地市场要求；最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并建立稳固的伙伴关系，保障外销收入的稳定。

(3) 对于外销业务，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明显，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通过持续跟踪汇率变化趋势，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适时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调整产品价格等方法，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二) 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

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多年的经营积累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层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016年1-3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

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9,62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91%。公司 201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七、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2016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公司预计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不会出现重大波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 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7
二、税收及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47
三、海外市场的风险	49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49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9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3
六、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7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8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4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1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163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等.....	171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81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2

三、关联交易情况.....	1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9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2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3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3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10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0
五、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3

一、财务报表.....	21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2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47
六、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247
七、分部信息.....	24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5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53
十二、现金流情况.....	255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56
十五、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	2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26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06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306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6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07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310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1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0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320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22
三、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32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5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26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326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27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29
七、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入与产出的匹配关系及其合理性分析.....	353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5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7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57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58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58

四、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5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364
二、重大商务合同.....	36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6
四、诉讼、仲裁情况.....	367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6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6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376
二、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7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上海沪工	指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电气	指	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
电焊机厂	指	上海沪工电焊机厂
沪工电焊机	指	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
沪工有限	指	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
塘盛工贸	指	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
气焊机有限	指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斯宇投资	指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沪工销售	指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沪工	指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沪工	指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沪工	指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基普贸易	指	上海基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沪工投资	指	上海沪工投资有限公司
天智金属	指	上海天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威特邦	指	南京威特邦机电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悦悠贸易	指	上海悦悠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松下	指	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	指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奥太	指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瑞凌股份	指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士科技	指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开元	指	唐山开元特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焊研威达	指	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恒焊接	指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大	指	江苏博大数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金凤	指	宁波金凤焊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ITW	指	美国伊利诺伊工具集团（Illinois Tool Works）
林肯	指	美国林肯电气公司
Hobart Welding	指	ITW 集团旗下的电焊机品牌之一
米勒	指	米勒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隶属于 ITW 集团
伊萨	指	伊萨集团公司
梅塞尔（中国）	指	梅塞尔切割焊接（中国）有限公司
肯比	指	芬兰肯比（KEMPPI）公司
福尼斯	指	奥地利福尼斯（Fronius）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专业释义

弧焊	指	在两电极间的气体介质中强烈而持久的放电现象称之为电弧。利用电弧放电时产生的高温熔化焊条和焊件，使两块分离的金属熔合在一起的工作原理称为弧焊。
焊丝	指	焊接过程中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兼作电极导电用的金属丝状焊接材料。
焊条	指	涂有药皮的供手工电弧焊用的熔化电极，由药皮和焊芯两部分组成，有各种型号的焊条用于焊接不同的材料。
变压器式	指	主要通过对工频变压器进行特殊的设计来达到满足焊接切割所要求的输出特性的功率变换形式。
抽头式	指	一种特殊的变压器式设计，通过切换变压器的线圈匝数及连接方式调节输出特性的一种形式。特点：结构简单、耐用、使用广泛。
可控硅式	指	可控硅（Silicon Controlled Rectifier）是一种大功率开关型半导体器件，用可控硅作为功率开关元件对焊接切割电源输出及特性进行调节的控制方式称之为可控硅式。
逆变式	指	工频交流电流（AC）经过整流滤波成直流电流（DC），经功率系统中的功率电子开关器件的交替开关作用，转换成几 kHz 至 100kHz（甚至更高）的中频交流电流（AC），再经中频变压器隔离转换并经快速二极管整流滤波成满足焊接或切割要求的直

		流电流（DC），这种从 AC-DC-AC-DC 的转换形式称之为逆变式。
MIG/MAG 焊	指	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Metal Inert Gas Welding）及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焊（Metal Active Gas Welding）的英文缩写。以氩气或氦气为保护气时称为 MIG 焊；以惰性气体与氧化性气体（O ₂ , CO ₂ ）混合气为保护气体时称为 MAG 焊。两者都是采用焊丝作为电极并熔化参与焊缝金属成型，相对 TIG 焊和手工电弧焊具有焊接速度快、熔敷率高等优点。MIG/MAG 焊是气体保护焊机的两大类产品。
TIG 焊	指	惰性气体钨极保护焊（Tungsten Inert Gas arc Welding）的英文缩写。利用钨极和工件分别作为一对电极产生电弧作为热源进行焊接，并使用惰性气体保护钨极以及被焊金属在高温状态下不被氧化的一种焊接方法。TIG 电弧稳定、可见性好、无飞溅，多用于对被焊体表面质量要求高和焊缝组织性能要求高的应用领域。TIG 焊通常也称为氩弧焊。
工件	指	焊接或切割过程中被加工的对象。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的简称，由双极型三级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复合而成的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涵盖印制线路板从表面组装贴片（SMT）到直插元件插件焊接的整个制作过程。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认证，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是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统一的标志。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

		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CE 认证	指	欧洲标准化组织就进入欧盟市场流通的产品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的一系列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被视为制造商进入欧盟市场的护照。“CE”是法文 Communaute Euripene 的缩写，意为“符合欧洲（标准）”。
CSA 认证	指	产品进入北美市场的一种安全认证标准。CSA 是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的简称，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
GS 认证	指	GS 的含义是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也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EMC	指	（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因此，EMC 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方面是指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对所在环境产生的电磁干扰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值；另一方面是指设备对所在环境中存在的电磁干扰具有一定程度的抗扰度，即电磁敏感性。

本招股意向书相关数据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UGONG ELECTRIC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宏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邮政编码	201700
电话	021-59715700
传真	021-59715670
互联网网址	www.hugong.com
电子邮箱	hggf@hugong.com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前身为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于 2009 年 9 月 9 日更名为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1 日，经沪工有限股东会决议，由自然人股东舒宏瑞、缪莉萍、舒振宇、曹陈和法人股东斯宇投资作为发起人，以沪工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51,990,078.60 元为基准，按 1:0.4935 的比例折为 7,500.0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 1.00 元，其余 76,990,078.6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2290002008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三）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具有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产品门类齐全、规格众多，共有 2 大系列，8 大类，15 小类，51 种机型，2,037 个型号，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弧焊设备系列产品以及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焊接专机、焊接（切割）机器人等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系列产品。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坚持以品牌、质量、服务为导向，以振兴、推动民族产业为己任，以打造“中国领先的焊接与切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远景目标。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焊接电源、焊接工艺等相关领域已经掌握了核心技术，具备了国际竞争能力，产品远销全球 103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的“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产品类别（海关商品编码 85153900）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出口金额均位居国内首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参与过“限制负载的手工金属弧焊电源”和“电磁兼容性要求”两项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公司的气体保护焊机、逆变 TIG 弧焊机、数字化高效节能逆变式焊机、逆变式直流（脉冲）TIG 弧焊机等多类重要产品曾分别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上海市火炬计划”、“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公司在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公司被评为“出口工业产品企业一类管理企业”，公司产品自 2005 年起至今连续被评为“上海名牌”称号。公司注册并使用在电焊机商品上的“ ”商标自 2005 年起至今连续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商标（第七类电焊机商品）于 2013

¹电弧焊接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焊接方法。公司的焊接与切割产品均指利用电弧提供能量对金属进行焊接、切割的设备，即弧焊设备。依据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焊接设备属于“8515”商品编号大类，其下另分有 11 项小类。其中弧焊设备分为“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海关商品编码为“85153190”）和“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海关商品编码为“85153900”）两大类别。发行人的弧焊设备产品均通过“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类别报关出口。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数据，“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类别出口金额远大于“其他全自动或半自动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类别，是焊接设备中最主要的出口类别。

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此外，公司的产品还先后获得以下荣誉：

序号	产品	奖项	发证机构
1	NBC-200、250、350、500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逆变 TIG 弧焊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数字化高效节能逆变式焊机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4	WSM-315/400/500 逆变（脉冲）氩弧焊机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	Inverdelta-200/250/300/315/500 逆变式数字弧焊机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6	HandyMIG-140 、 160 、 180IGBT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	NBC-200、250、350、500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	ZX7-140/160/180/400/500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9	ZX7-140/160/180/200/250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IGBT）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10	逆变式直流（脉冲）TIG 弧焊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11	NB350 数字化气体保护焊机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2	Handystick-140/160/180 逆变式数字弧焊机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3	WSE 逆变式交直流氩弧焊机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4	WSM-315/400/500 逆变式脉冲氩弧焊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舒宏瑞	3,750.00	50.00%
舒振宇	2,250.00	30.00%
缪莉萍	773.25	10.31%
斯宇投资	692.25	9.23%
曹陈	34.50	0.46%
合计	7,5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舒宏瑞，实际控制人为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其中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目前分别持有公司 50.00%、10.31%的股份，舒振宇为舒宏瑞与缪莉萍之子，舒振宇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7%的股份；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94.68%的股份。

舒宏瑞，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031951*****381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弄**号**室。

舒振宇，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51977*****3635，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弄**号**室。

缪莉萍，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031952*****382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弄**号**室。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605.34	43,472.64	38,653.90
负债总额	12,045.77	13,823.94	11,866.84
股东权益	33,559.57	29,648.70	26,78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559.57	29,648.70	26,787.05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960.88	47,910.54	48,915.32
营业利润	5,043.28	5,365.91	5,552.15
利润总额	5,579.99	5,914.80	5,861.26
净利润	4,848.14	5,073.57	5,05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8.14	5,073.57	5,05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1.40	4,591.33	4,660.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38	5,416.77	6,32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2	-1,463.27	-1,98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25	-1,370.28	-3,35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5.33	2,634.88	670.59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1	2.08	2.05
速动比率（倍）	2.14	1.58	1.3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7%	0.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5%	32.00%	30.74%
每股净资产（元）	4.47	3.95	3.57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1	9.12	11.74
存货周转率（次）	5.24	4.75	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9	0.72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7	0.35	0.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95.88	6,856.31	6,649.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6.72	615.04	37.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由公司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项目轻重缓急，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T-T+12	T+12-T+24	合计	
1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13,036.52	1,765.14	14,801.66	14,801.66
2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4,329.50	---	4,329.50	3,262.34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328.68	---	4,328.68	2,328.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6.00	---	3,106.00	1,106.00
合计		24,800.70	1,765.14	26,565.84	21,498.00

注：T 为募集资金到位之日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565.8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先期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本公司将通过自筹

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公司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拟发行股数：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元/股；
- 5、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47元/股（按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拟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市净率：【】（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 9、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费用
1	承销及保荐费	2,500.00 万元

2	审计验资费	675.00 万元
3	律师费	130.00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90.00 万元
5	印刷费	10.00 万元
6	发行手续费	22.00 万元
合计		3,727.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法定代表人：	舒宏瑞
联 系 人：	曹 陈
联 系 电 话：	021-59715700
传真：	021-59715670
互联网网址：	www.hugong.com
电子信箱：	hggf@hugong.com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 系 电 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吴广斌、周春晓
项目协办人：	计 刚
项目组成员：	唐芙、顾培培、刘菲、王磊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责人：	吴明德
联 系 电 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沈国权、李和金、李云龙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荣芳、高旭升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蒋镇叶、张丽哲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本公司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 （一）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2016年5月18日
-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3日
- （三）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6年5月25日
- （四）申购日期：2016年5月26日
- （五）缴款日期：2016年5月30日
- （六）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7%、83.21%和 80.78%，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主要为铜材、铝材）、线材（包括铜线、铝线、电缆线）、电子元器件和电器等。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将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税收及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一）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外销收入分别为 35,966.35 万元、34,982.58 万元和 35,183.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6%、73.17%和 76.75%。发行人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享受的退税率为 17%。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020.40 万元、3,550.78 万元和 3,313.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3%、60.03%和 59.39%。

未来公司仍将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如果国家未来下调焊接设备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根据 25%的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气焊机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500.14	555.21	547.18
其中：上海沪工所得税优惠金额	500.14	555.21	537.76
气焊机有限所得税优惠金额	-	-	9.42
利润总额	5,579.99	5,914.80	5,861.26
占利润总额比重	8.96%	9.39%	9.34%

注：2015 年所得税优惠金额系根据当期所得税费用计算

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10002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04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气焊机有限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100032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如发行人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将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以及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参与过两项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公司的气体保护焊机、逆变 TIG 弧焊机等多类重要产品曾分别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上海市火炬计划”、“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科学技术奖励资金、技术改造专项基金、项目资助金等研究开发类政府补助和其他政府补助金额以及占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625.12	472.99	300.08
利润总额	5,579.99	5,914.80	5,861.2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20%	8.00%	5.12%

若上述政府补贴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海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6%、73.17%和 76.75%，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本公司与美洲、欧洲、大洋洲等数十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对于外销业务，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自我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主要以升值为主。一方面，人民币的持续升值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优势被削弱；另一方面，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32.15 万元、-55.19 万元和-734.98 万元。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海外市场开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对四个项目

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和试生产周期，工程项目管理、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因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部分失败的风险，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投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20,347.9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需要根据相关政策提取相应折旧，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每年将新增折旧 1,282.91 万元。如果项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进行先期投资，累计投资金额 8,258.50 万元。其中 4 号生产车间（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的生产厂房）于 2013 年 7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4 号生产车间共计提折旧 563.61 万元。

（三）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未来随着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的达产，预计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34,480.00 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7,403.21 万元；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的达产，预计将年增销售收入 16,520.00 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3,443.00 万元。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现状、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谨慎预测。

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尚需时间，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等上升，公司在执行发展战略过程中遇到困难，以及未来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都会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使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差异。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其中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目前分别持有公司 50.00%、10.31%的股份，舒振宇为舒宏瑞与缪莉萍之子，舒振宇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7%的股份；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94.6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71.01%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UGONG ELECTRIC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舒宏瑞

注册日期：1995 年 12 月 6 日

住 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邮政编码：201700

电 话：021-59715700

传真号码：021-5971567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gong.com>

电子信箱：hggf@hugong.com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服装，水电安装，室内装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发行人是由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前身为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于 2009 年 9 月 9 日更名为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1 日，经沪工有限股东会决议，由自然人股东舒宏瑞、缪莉萍、舒振宇、曹陈和法人股东斯宇投资作为发起人，以沪工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51,990,078.60 元为基准，按 1: 0.4935 的比例折为 7,500.0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 1.00 元，其余 76,990,078.6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2290002008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舒宏瑞等 4 名自然人和斯宇投资 1 家法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种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舒宏瑞	自然人股	3,750.00	50.00%
2	舒振宇	自然人股	2,250.00	30.00%
3	缪莉萍	自然人股	773.25	10.31%
4	斯宇投资	一般社会法人股	692.25	9.23%
5	曹 陈	自然人股	34.50	0.46%
合 计			7,5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和斯宇投资。其中舒宏瑞和缪莉萍系夫妻关系，舒振宇系舒宏瑞和缪莉萍之子。斯宇投资系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的公司。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

下：

舒宏瑞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沪工有限 50.00%的股权和基普贸易 20.00%的股权。

舒振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沪工有限 30.00%的股权、沪工投资 80.00%的股权，基普贸易 80.00%的股权以及斯宇投资 47.33%的股权。

缪莉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沪工有限 10.31%股权和沪工投资 20.00%的股权。

斯宇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沪工有限 9.23%的股权，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基普贸易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舒宏瑞与舒振宇不再持有基普贸易的股权。

斯宇投资于报告期内历经 5 次股东变更，舒振宇持有斯宇投资的股权变更至 47.33%，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4、斯宇投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沪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沪工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商标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体系。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

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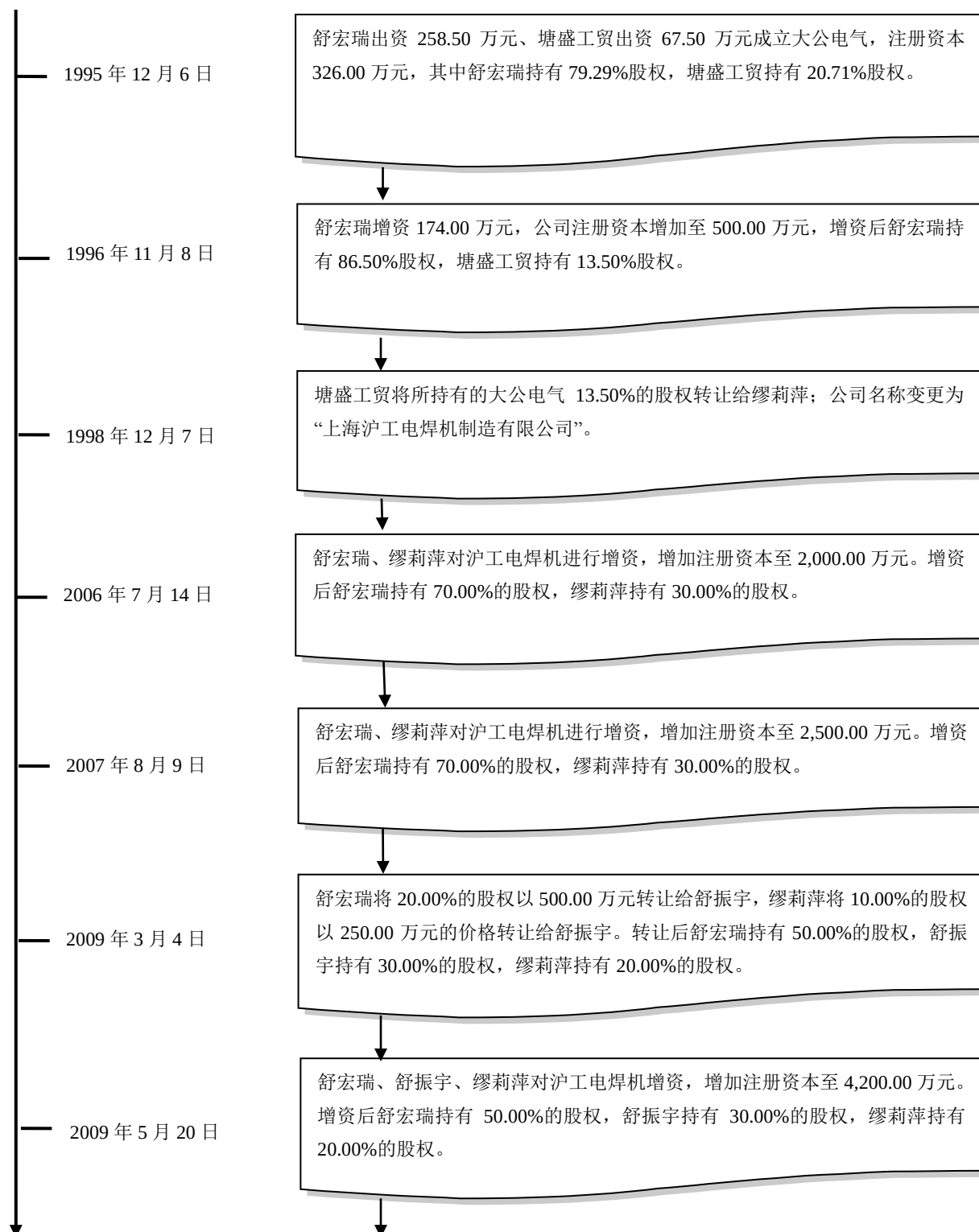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和资质，在生产经营方面，曾与股东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银行借款担保、租赁办公场所以及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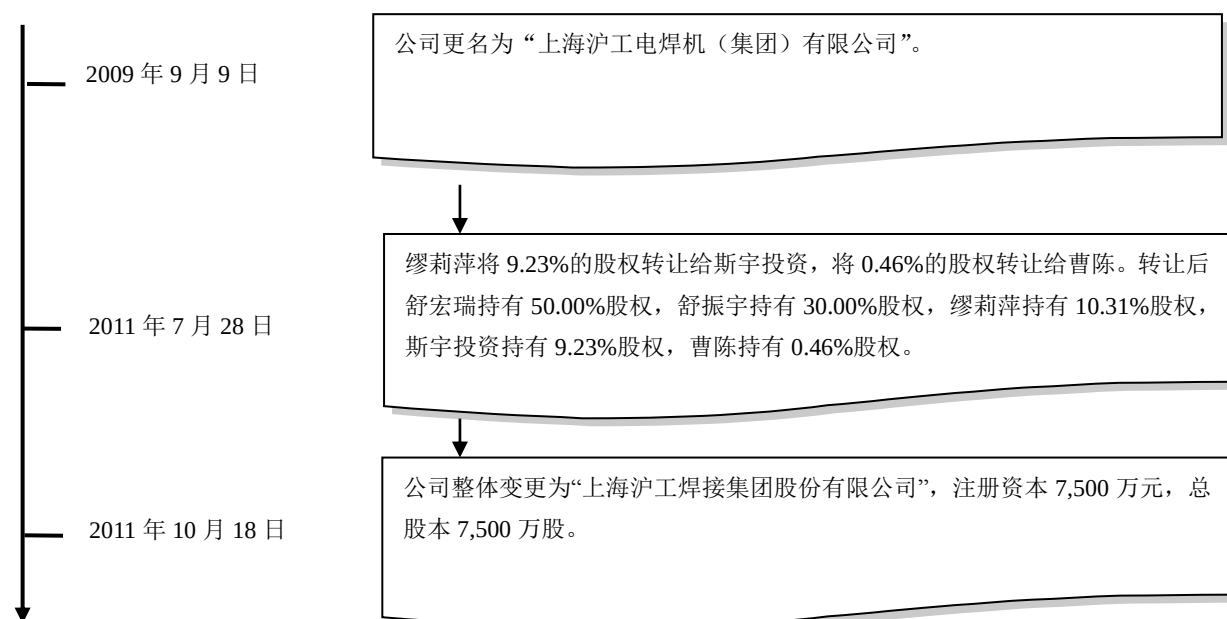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沪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沪工有限的资产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完成所有资产和权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995 年 12 月大公电气成立

1995 年 11 月 30 日，舒宏瑞与塘盛工贸签署《上海大公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舒宏瑞出资 258.50 万元，占注册资金 79.29%；塘盛工贸出资 67.50 万元，占注册资金 20.71%，一致同意设立大公电气。其中塘盛工贸投入的 67.50 万元全部以土地出资，该土地合计 27 亩，每亩作价人民币 2.5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大公电气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950874 的《验资证明书》，大公电气注册资金 326.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0.00 万元、固定资产 206.00 万元。

1995 年 12 月 6 日，大公电气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90131 字 12716 号），注册资本 326.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宏瑞	258.50	79.29%
2	塘盛工贸	67.50	20.71%
合计		326.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截止 1995 年 11 月 30 日未收到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股东实际未履行出资义务。

2、1996 年 11 月大公电气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1996年10月7日，经大公电气股东会决议，舒宏瑞以工程预付款174.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

1996年10月8日，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申会（96）字第0790号《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10月8日止大公电气增加投入资本174.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5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万元。

1996年11月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宏瑞	432.50	86.50%
2	塘盛工贸	67.50	13.50%
合计		5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未见与上述工程预付款相关的合同和款项支付凭证，在公司账面上未见上述工程完成后转为公司的新增固定资产，公司也未实际使用上述工程完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股东实际未履行出资义务。

3、1998年12月塘盛工贸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

1997年12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与缪莉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塘盛工贸持有的大公电气10.68%股权转让给缪莉萍。

1998年12月，青浦区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向青浦区工商局出具《证明》，其下属的塘盛工贸于1997年度年检期间注销，因此塘盛工贸转让大公电气股权的工商事项由青浦区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代办。

1998年12月7日，经大公电气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7日，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对沪工电焊机申请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申浦验（1998）字第4428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7日止，沪工电焊机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0万元。

大公电气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宏瑞	432.50	86.50%
2	缪莉萍	67.50	13.50%
合计		500.00	100.00%

在 1997 年 12 月上海市青浦区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与缪莉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塘盛工贸转让给缪莉萍的大公电气股权比例为 10.68%，但实际该比例为 13.50%。2011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原青浦区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与缪莉萍、沪工有限签订《补充协议书》，共同确认：199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的标的为大公电气的 13.50%股权，10.68%为当时笔误。三方对此均无异议。自 1997 年 12 月 26 日起，缪莉萍即占有大公电气 13.50%的股权。

由于塘盛工贸实际未对大公电气履行出资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2011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和青浦区夏阳街道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出资事项的函》，确认以下内容：

“塘盛工贸原系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乡塘郁村村民委员会管理的乡村集体企业，于 1995 年以土地使用权向大公电气出资 67.50 万元，但大公电气成立后塘盛工贸并未转移该出资土地使用权，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1997 年 12 月，青浦区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代表塘盛工贸与缪莉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缪莉萍，不再作为大公电气的股东。塘盛工贸虽名义上系大公电气的股东，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但其实际上并未向大公电气转让该出资土地的使用权，未履行出资义务。塘盛工贸在大公电气的出资和退出，不牵涉到塘郁村集体资产的实际收支，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属于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行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出资事项的证明》，“大公电气成立后，塘盛工贸并未向大公电气转移出资土

地使用权，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1997年12月，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代表塘盛工贸（此时已注销）与缪莉萍（舒宏瑞之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缪莉萍，塘盛工贸不再作为大公电气的股东。塘盛工贸虽名义上系大公电气的股东，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但其实际上并未向大公电气转让该出资土地的使用权，未履行出资义务。塘盛工贸在大公电气的出资和退出，不牵涉到塘郁村集体资产的实际收支，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属于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的比例系笔误的事实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原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缪莉萍和沪工有限签订《补充协议书》予以确认，对上述事实认定无异议，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业已进行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塘盛工贸虽然名义上系大公电气股东，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但其实际上并未向大公电气转让该出资土地的使用权，未履行出资义务。塘盛工贸在大公电气的出资和退出，不牵涉塘郁村集体资产的实际收支，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属于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行为，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1997年12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的标的为大公电气的13.50%股权，10.68%为当时笔误。该笔误事实已经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塘郁村村民委员会（原青浦县环城镇塘郁村村民委员会）、缪莉萍和沪工有限签订《补充协议书》予以确认，并对上述事实认定无异议。该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综上，大公电气（1998年12月更名为沪工电焊机）自1995年设立起至1998年12月，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均未实际到位。

4、200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06年7月7日，经沪工电焊机股东会决议，股东舒宏瑞、缪莉萍对公司增资1,500.00万元，其中舒宏瑞以现金267.50万元及盈余公积700.00万元共计967.50万元认缴出资；缪莉萍以现金232.50万元及盈余公积300.00万元共计532.50万元认缴出资。

2006年7月5日，上海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出具了永城会验（2006）第1568号《验资报告》，截止2006年7月5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0万元。

沪工电焊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06年7月14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工电焊机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宏瑞	1,400.00	70.00%
2	缪莉萍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0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

2007年7月22日，经沪工电焊机股东会决议，股东舒宏瑞、缪莉萍分别以货币资金350.00万元、15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2007年7月25日，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新宁验字（2007）第41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

沪工电焊机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与2007年8月9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工电焊机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宏瑞	1,750.00	70%
2	缪莉萍	750.00	30%
合计		2,500.00	100%

6、2009年3月舒宏瑞、缪莉萍转让股权

2009年2月22日，经沪工电焊机股东会决议，股东舒宏瑞、缪莉萍分别将持有的沪工电焊机20%、10%的股权转让给舒振宇。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定价，转让价格分别为500.00万元、250.00万元。

2009年2月25日，舒振宇与舒宏瑞、缪莉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沪工电焊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09 年 3 月 4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沪工电焊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宏瑞	1,250.00	50.00%
2	舒振宇	750.00	30.00%
3	缪莉萍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7、2009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2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经沪工电焊机股东会决议，股东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分别以盈余公积转增方式对公司增资 1,700.00 万元。其中舒宏瑞增资 850.00 万元，舒振宇增资 510.00 万元，缪莉萍增资 34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1 日，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明德验字（2009）第 112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1,700.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沪工电焊机就本次工商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沪工电焊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宏瑞	2,100.00	50.00%
2	舒振宇	1,260.00	30.00%
3	缪莉萍	840.00	20.00%
合计		4,200.00	100.00%

8、更名为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9 日，经沪工电焊机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

沪工电焊机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

9、2011 年 7 月缪莉萍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2 日，经沪工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缪莉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9.23% 的股权（出资额 387.66 万元）以 1,419.67 万元转让给斯宇投资，0.46%

的股权（出资额 19.32 万元）以 70.75 万元转让给曹陈。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沪工有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

2011 年 7 月 26 日，缪莉萍分别与斯宇投资、曹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斯宇投资受让的股权资金来源于斯宇投资设立时的资本金，斯宇投资设立时的资本金均来自股东的工资收入及家庭积蓄，来源合法。

沪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沪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宏瑞	2,100.00	50.00%
2	舒振宇	1,260.00	30.00%
3	缪莉萍	433.02	10.31%
4	斯宇投资	387.66	9.23%
5	曹陈	19.32	0.46%
合计		4,200.00	100.00%

10、2011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9 月 21 日，沪工有限股东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斯宇投资、曹陈共同签署《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以沪工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1,990,078.60 元为基准，按 1: 0.49345326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500 万股，将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17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00020083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上海沪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舒宏瑞	3,750.00	50.00%

2	舒振宇	2,250.00	30.00%
3	缪莉萍	773.25	10.31%
4	斯宇投资	692.25	9.23%
5	曹陈	34.50	0.46%
合计		7,500.00	100.00%

（二）股东补缴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情况

公司前身大公电气于 1995 年 12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26.00 万元，股东为舒宏瑞和塘盛工贸。1996 年 11 月，股东舒宏瑞以工程预付款对大公电气增资 174.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均未到位；1998 年 12 月，塘盛工贸将其持有的 13.50% 股权（出资额 67.50 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缪莉萍，缪莉萍也并未补足相应的 67.50 万元出资。因此，自 1995 年公司设立至 1998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时出资均未实际到位，缪莉萍受让股权时也未补足相应出资。公司在 1998 年底以前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针对公司 1995 年 12 月设立至 1998 年 12 月底的三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 1998 年 12 月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补充到位，发行人具备完全独立履行自身债务的能力，发行人的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不至因该三次验资报告所载的不实信息受到影响，发行人合法有效持续经营至今。因此，该三次验资报告所载信息不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 1998 年 12 月前的三次验资报告所载信息不实，但鉴于 1998 年 12 月后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补充到位，发行人合法有效持续经营至今。因此，该三次验资报告所载信息不实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影响。

1998 年 12 月，股东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上海沪工电焊机厂的全部资产、负债投入到公司。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已移交给公司使用。该次资产与负债投入未进行审计、评估，亦未办理资产转移手续。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电焊机厂不再从事任何实际生产活动。2006 年 6 月 21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批准，电焊机厂予以合法注销。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认可，截至1998年底，公司的出资均为以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净资产出资，且出资已经全部充足到位。

2011年9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电焊机厂1998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80号《审阅报告》，截至1998年12月31日，电焊机厂的总资产为1,618.50万元，净资产为1,413.90万元。

2011年10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电焊机厂1998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40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8年12月31日，电焊机厂的总资产为1,668.63万元，负债为204.60万元，净资产为1,464.03万元。

2012年2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补缴出资进行了复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416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经复核贵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1998年年末，股东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净资产投入贵公司，补足对贵公司的投资款，该上海沪工电焊机厂不再对外开展经营业务，该企业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均由贵公司承接。

经核查，上海沪工电焊机厂系由舒宏瑞个人出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1993年1月18日，该公司已于2006年6月9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信会师报字（2011）第13480号《审阅报告》）的该企业净资产为人民币1,413.90万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40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64.03万元。以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补足贵公司股东出资不实部分人民币500.00万元，剩余的净资产人民币913.90万元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

舒宏瑞与缪莉萍系配偶关系，舒宏瑞自愿以上海沪工电焊机厂的净资产代为缪莉萍补足出资。

贵公司补足出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舒宏瑞出资人民币 432.50 万元、股权比例 86.5%，缪莉萍出资人民币 67.50 万元、股权比例 13.5%。”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上海沪工电焊机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注入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相关工商资料、舒宏瑞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沪工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舒宏瑞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电焊机厂全部净资产投入到沪工有限予以补足，电焊机厂自 1998 年底以后，除尚未完结事项，不再进行新的经营活动，并于 2006 年 6 月经合法程序注销。前述出资不实并补足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尽管自 1995 年设立起至 1998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时出资均未实际到位，缪莉萍受让股权时也未补足相应出资，但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舒宏瑞已将其个人拥有的私营企业电焊机厂全部的资产、负债投入发行人，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承继了电焊机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电焊机业务，电焊机厂不再从事任何实际生产活动。舒宏瑞实际以其拥有的电焊机厂的净资产补缴了其认缴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32.50 万元，并代缪莉萍补足应缴的注册资本 67.50 万元。公司前述出资不实并补足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和缪莉萍承诺，“如果因为历史上的出资问题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则由我们共同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三）2006 年 7 月、2009 年 5 月沪工电焊机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调整情况

1、2006 年 7 月沪工电焊机以盈余公积 1,000 万元转增资本

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诚会[2006]卫字第 355 号《审计报

告》，2005 年末沪工电焊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372.16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 2,803.56 万元。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进行复核过程中发现，公司的股东权益科目核算存在会计差错，经申报会计师复核并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后，沪工电焊机 2005 年末净资产为 3,372.16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 166.24 万元，资本公积 2,185.90 万元。经会计差错调整后，2006 年 7 月公司以盈余公积 1,000.00 万元转增资本的决议，不符合《公司法》“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 2006 年 7 月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事项进行更正确认，将原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更正为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 2010 年 12 月记账凭证记账 20101200829 号对该事项进行会计调整。

本次增资中，原出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际变更为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出资方式进行更正，实际增资金额已全部到位。

2、2009 年 5 月沪工电焊机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700 万元

根据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明德财字(2009)第 1123 号《审计报告》，2008 年末沪工电焊机净资产为人民币 8,131.66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 2,403.56 万元，资本公积 528.74 万元。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进行复核过程中发现，公司的股东权益科目核算存在会计差错，经申报会计师复核并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后，沪工电焊机 2008 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8,131.66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 444.58 万元，资本公积 1,185.90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514.10 万元。经会计差错调整后，2009 年 5 月公司以盈余公积 1,700.00 万元转增资本的决议，不符合《公司法》“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 2009 年 5 月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事项进行更正确认，将原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更正为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185.9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514.10 万元。公司 2010 年 12 月记账凭证记账 20101200830 号对该事项进行会计调整。

本次增资中，原出资方式为盈余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实际变更为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 1,185.9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514.10 万元，对出资方式进行更正，实际增资金额已全部到位。

对于上述两次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调整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复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41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出资是充实的，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四）电焊机厂历史沿革情况

1、股本演变情况

（1）1993 年 1 月企业成立

1993 年 1 月，舒宏瑞投入现金 35.60 万元、机械设备及房屋 52.40 万元开办上海沪工电焊机厂。

1993 年 1 月 15 日，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对电焊机厂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证明》。

1993 年 1 月 18 日，电焊机厂领取了上海市青浦县工商局核发的私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290311 字 0917 号）。电焊机厂设立时，出资额 88.00 万元，企业负责人为舒宏瑞，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主营电焊机、机电产品；兼营仪器仪表，五金工具。

（2）199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

1994 年 4 月，舒宏瑞以现金 324.40 万元及固定资产 187.60 万元对电焊机厂进行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 512.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1994 年 3 月 21 日，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证明书》。

1994 年 4 月 6 日，沪工电焊机厂在上海市青浦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事

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1995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0 万元

1995 年 1 月，舒宏瑞以现金 340.00 万元及固定资产 160.00 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199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证明书》。

1995 年 1 月 5 日，沪工电焊机厂在上海市青浦县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1 年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

2001 年，沪工电焊机厂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92006404。

(5) 2006 年 6 月企业注销

2006 年 3 月 28 日，舒宏瑞向上海市青浦区工商局提交了《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及《上海沪工电焊机厂注销清算报告》，申请将电焊机厂予以注销。2006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青浦区工商局向电焊机厂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电焊机厂实际出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电焊机厂设立及两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证明书的记载不相符，其历次出资的实际情况如下表：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累计出资金额（元）
1993 年 1-12 月	舒宏瑞现金出资	1,885,342.03	1,885,342.03
1994 年 2 月	原材料	86,786.79	1,972,128.82
1994 年 2 月	库存商品	1,626,780.75	3,598,909.57
1994 年 2 月	固定资产	344,353.91	3,943,263.48
1996 年 6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	4,278,563.76	8,221,827.24
1998 年 12 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	2,778,172.76	11,000,000.00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舒宏瑞对电焊机厂的实际累计出资金额为 1,100.00 万元，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相符。

(五)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的概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基础	交易目的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备注
2011年6月	转让沪工投资60%的股权	120.00	原始出资额	突出主营业务	舒振宇、缪莉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让后不再持有沪工投资的股权
2011年6月	受让重庆沪工51%的股权	43.49	截止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完善业务体系、避免关联交易	舒振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受让后持有重庆沪工51%股权
2011年7月	受让广州沪工100%的股权	45.39	截止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完善业务体系、避免关联交易	舒振宇、缪莉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受让后持有广州沪工100%股权
2011年7月	受让气焊机有限10%的股权	122.17	截止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完善业务体系	舒振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受让后持有气焊机有限100%股权
2011年7月	受让沪工销售10%的股权	96.72	截止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完善业务体系	舒振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受让后持有沪工销售100%股权
2011年7月	受让天津沪工100%股权	64.20	截止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完善业务体系、避免关联交易	舒振宇、缪莉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受让后持有天津沪工100%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的上述股权收购及出让，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完善业务体系、避免关联交易。

2、重庆沪工、广州沪工、天津沪工被收购前后的具体业务情况和经营情况

重庆沪工、广州沪工和天津沪工被发行人收购前后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	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具体业务情况	被收购后的具体业务情况
重庆沪工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销售。	与被收购前一致
广州沪工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广东地区的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销售。	与被收购前一致
天津沪工	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天津和河北地区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销售。	与被收购前一致

由上表可知，重庆沪工、广州沪工和天津沪工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业务未发生变化。

重庆沪工、广州沪工和天津沪工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①重庆沪工、广州沪工及天津沪工 2010 年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庆沪工	广州沪工	天津沪工	合计
流动资产	868,457.89	1,481,619.74	4,015,891.91	6,365,969.54
非流动资产	92,756.53	172,893.17	37,852.48	303,502.18
资产总额	961,214.42	1,654,512.91	4,053,744.39	6,669,471.72
流动负债	-	1,573,040.98	3,442,154.97	5,015,195.95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额	-	1,573,040.98	3,442,154.97	5,015,195.95
股东权益	961,214.42	81,471.93	611,589.42	1,654,275.77

②重庆沪工、广州沪工及天津沪工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重庆沪工	广州沪工	天津沪工	合计
营业总收入	-	2,415,313.19	5,262,854.25	7,678,167.44
营业利润	-50,584.11	-318,260.60	292,239.51	-76,605.20
利润总额	-50,584.11	-320,260.60	292,227.63	-78,617.08
净利润	-38,785.58	-265,926.76	200,928.95	-103,783.3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历次验资情况

1、大公电气成立

199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大公电气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950874 的《验资证明书》，大公电气注册资金 326.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0.00 万元、固定资产 206.00 万元。

2、1996 年 11 月大公电气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1996年10月8日，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申会（96）字第0790号《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10月8日止大公电气增加投入资本174.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5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万元。

3、1998年12月沪工电焊机注册资本验证

1998年12月7日，上海申浦会计师事务所对沪工电焊机申请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出具了申浦验（1998）字第4428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7日止，沪工电焊机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00万元。

4、200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06年7月5日，上海永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出具了永城会验（2006）第1568号《验资报告》，截止2006年7月5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0万元。

5、200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500万元

2007年7月25日，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新宁验字（2007）第41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

6、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200万元

2009年5月11日，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明德验字（2009）第1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1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1,700.0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1年10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17号《验资报告》，对上海沪工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1,990,078.60元为基础，按1:0.49345326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其中股本7,500万股，资本公积76,990,078.60元。

（三）验资复核情况

2012年2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416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结论如下:

“(一)1995年11月30日,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50874号《验资报告》中验证舒宏瑞以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等出资258.50万元、上海塘盛工贸实业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67.50万元;以上两笔出资共计326万元应为出资不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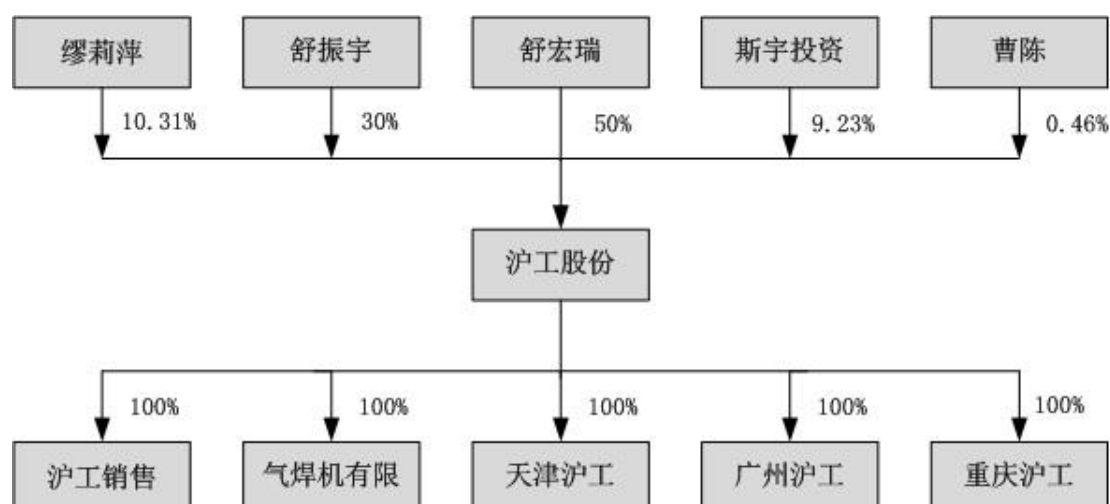
(二)1996年10月8日,上海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会(96)字第0790号《验资报告》中验证舒宏瑞以工程预付款出资174万元应为出资不实。

上述(一)、(二)中,出资不实共计500.00万元,于1999年初,舒宏瑞以其个人拥有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沪工电焊机厂的净资产补足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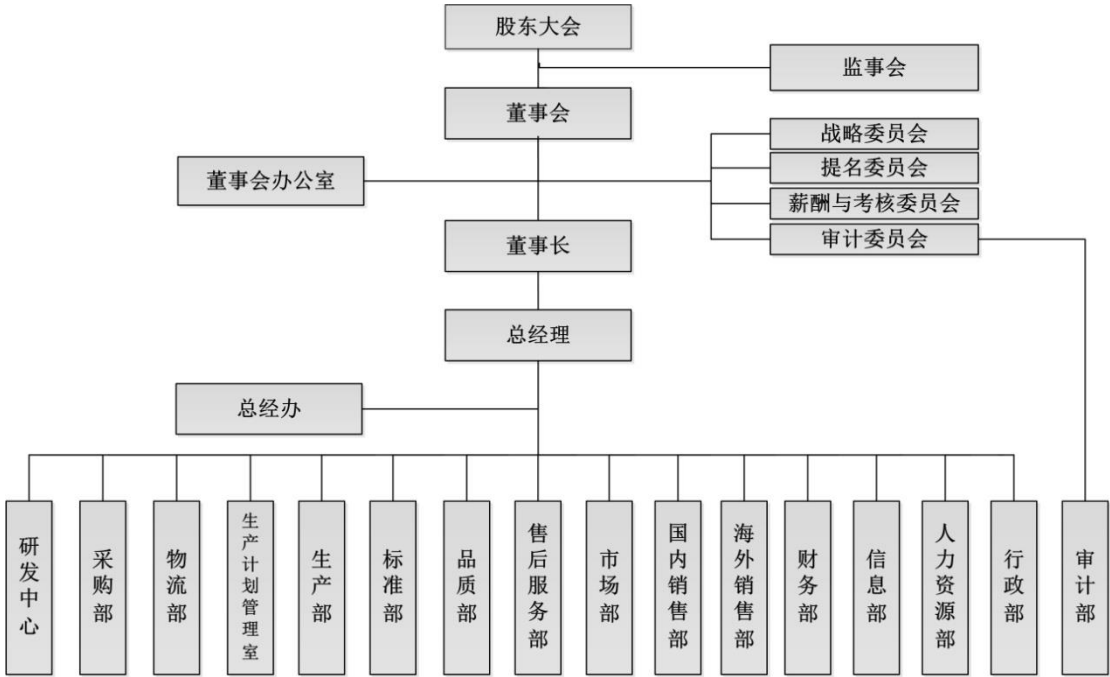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股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应计股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信息披露等相关证券事务，以及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他事宜。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内外部沟通工作，知识产权各项工作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制度的编写、发文，跟踪、督导公司战略部署的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工作基建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
研发中心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主持制定技术发展方略，建立和健全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推动技术、产品的创新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审、整改及辅导，物料的议价、核价、定价，商务合约的签订管理，物料的下单购买，保质保量按时的将物料采购入库，保证公司生产整体工作运转良好，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物流部	负责公司内部供应链管理；编制、修订物料计划；负责物料到货控制，确保生产物料供应；推进仓库管理改善，更好的服务生产、业务部门。
生产计划管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编制、下达、执行督导和订单跟进，不断缩短交期提高交货准时达成率，给业务部门提供最好的支持。
生产部	组织实施公司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生产活动中的各种资源，以达到公司对成本控制的要求；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管理维修，产品的制造技术改进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使制造的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并符合相关标准。

标准部	负责电焊机产品认证工作，电焊机产品造型、丝印、包装箱外观等设计工作，管理商务配件包装，图纸及（部分）技术资料的管理，制定企业生产标准。
品质部	负责公司品质管理策划，推进品质改善工作和推进品质目标的达成。
售后服务部	通过给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弥补产品质量问题对客户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客户对沪工品牌的认同度。
市场部	负责公司的品牌和产品的市场推广；参与销售计划和策略的制定，并监督其执行；管理客户信息及信用状况；收集市场信息，并指导产品的开发和改进。
国内销售部	负责公司焊接和切割设备产品的国内销售工作，通过建立和推行有效的销售运营体系和售前、售中服务体系，组织协调销售资源，不断开发和巩固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
海外销售部	负责公司的焊接和切割设备产品的海外销售工作，建立和维护国际经销商网络，保持和公司各个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保证订单的完成，组织和参加国际展览，推广沪工的公司形象和产品，对海外销售部进行日常的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和财务核算、提供财务数据、相关报表及其财务分析，以及公司经营过程中财务管理的监督和指导，保证公司财务运转良好，对所承担的工作认真负责。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和建设，整合公司信息资源，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持续改进信息化管理系统，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完善公司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制度体系，推进信息化进程；保障公司的计算机网络、电话通信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提供和培养合格的人才，以确保人力资源战略目标的实现。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培训、薪酬及福利核算以及员工关系处理等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费用统计及管理；负责非生产系统的公司资产管理及维护；负责公司车辆调度及安排；提供员工就餐及住宿服务；维护公司整体环境，做好日常保洁及绿化工作；负责人员及车辆进出管控，维持正常办公秩序；负责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职能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及评价。

六、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气焊机有限

（1）基本情况

气焊机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9000000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焊割设备、机械制造及加工，焊材设备、焊割嘴、焊材、模具生产制造，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生产加工，从事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工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924.67	1,830.74	95.00	已经立信审计

（2）公司收购气焊机有限前身上海气焊机厂的情况

①收购的背景

上海气焊机厂是我国首批致力于切割设备设计开发的制造厂商，在国内一直享有盛名，多年来制造经验的积累和技术沉淀使上海气焊机厂始终在国内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公司若整体收购上海气焊机厂后，能使公司快速进入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领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

截至改制被公司收购前，上海气焊机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企业主管部门为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气焊机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467号
法定代表人	翁静芳
注册资金	287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经营范围	焊割设备、焊材设备、焊材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在改制被收购前的上海气焊机厂任职，亦不对其经营状况负有个人责任。

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2004年8月24日，上海气焊机厂召开了九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气焊机厂企业改制方案》。

2004年8月2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发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重组中行使相关审批权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4]344号），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本系统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重组中行使相关审批权，行使审批权权期限为2004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2004年9月6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2004年受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托管上海气焊机厂）核发了《关于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的批复》（沪电管二[2004]034号），同意由沪工电焊机出资收购上海气焊机厂，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9月20日，上海上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的委托，以200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气焊机厂的企业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气焊机厂拟进行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上方评字（2004）第540号）。本次资产评估确认的上海气焊机厂净资产为人民币5,552,641.18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总资产	8,829,517.32	8,829,517.32	8,458,181.79	-371,335.53	-4.21%
总负债	2,914,704.51	2,914,704.51	2,905,540.61	-9,163.90	-0.31%
净资产	5,914,812.81	5,914,812.81	5,552,641.18	-362,171.63	-6.12%

2004年10月11日，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上海气焊机厂改制中产权交易价格下浮的批复》（沪电管二[2004]052号），同意将上海气焊机厂以在评估净资产值（即5,552,641.18元）的基

础上下浮 9%的价格（即 5,052,903.47 元）转让给沪工电焊机及舒振宇。

2004 年 10 月 22 日，经沪工电焊机股东会决议，同意沪工电焊机与舒振宇共同出资购买上海气焊机厂的产权，其转让总价格为 5,052,903.47 元。其中沪工电焊机出资 4,042,322.78 元，占出资总额的 80%；舒振宇出资 1,010,580.69 元，占出资总额的 20%。同日，沪工电焊机与舒振宇签订了《股东协议》，双方约定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气焊机厂资产。

2004 年 11 月 3 日，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与沪工电焊机及舒振宇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4012716），将上海气焊机厂的整体产权以 5,052,903.47 元转让给上述两方，并于 11 月 4 日完成产权交割手续。

2004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大验字（2004）第 89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本次企业性质、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改制后的上海气焊机厂更名为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气焊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沪工电焊机	400.00	80.00
2	舒振宇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综上所述，上海气焊机厂的改制方案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有权部门的批复，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上海气焊机厂的整体产权在上海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交易，并完成了产权交割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本次改制的企业性质、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因此沪工电焊机及舒振宇受让气焊机厂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天津沪工

（1）基本情况

天津沪工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依法

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201040000356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 31 号楼-6 门，法定代表人：舒振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五金、电子产品、电动机、电焊机、焊条、焊丝、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金属制品、泵及管件、采暖通风设备、空调零售批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该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天津和河北地区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销售，未来将负责发行人在华北和东北地区的产品销售和服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工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209.24	6.56	-8.37	已经立信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3 月天津沪工成立

2008 年 2 月 26 日，舒振宇与缪莉萍两位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天津沪工，并签署《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舒振宇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00%，缪莉萍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2008 年 3 月 4 日，天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津沪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立信验字【2008】第III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4 日止，天津沪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6 日，天津沪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4000035602），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振宇	90.00	90.00
2	缪莉萍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2011 年 7 月舒振宇、缪莉萍转让股权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天津沪工股东会同意，舒振宇及缪莉萍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沪工 90.00%股权（出资额 90.00 万元）及 10.00%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以总价 64.20 万元转让给沪工有限，转让对价以天津沪工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同日，舒振宇、缪莉萍和沪工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21 日，天津沪工在天津市工商局南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沪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沪工有限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③2011 年 12 月天津沪工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12 月 7 日，经天津沪工股东会决议，天津沪工的股东为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其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天津沪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天津沪工在天津市工商局南开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天津沪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工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3、广州沪工

（1）基本情况

广州沪工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目前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106000050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自编 1 号 106（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5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机械技术推广服务;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金属制品批发; 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产品批发; 劳动防护用品批发; 劳动防护用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零售; 电工器材的批发; 电工器材零售;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配件零售;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电子产品零售。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广东地区的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销售, 未来将负责发行人在华南地区的产品销售和服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工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90.25	85.09	19.20	已经立信审计

(2) 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6 月广州沪工成立

2009 年 5 月 21 日, 舒振宇与缪莉萍签署《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舒振宇出资 4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80.00%, 缪莉萍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20.00%, 一致同意设立广州沪工。

2009 年 5 月 21 日, 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对广州沪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中瑞诚验字(2009)第 47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止, 广州沪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6 月 22 日, 广州沪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205506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股权

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振宇	40.00	80.00
2	缪莉萍	10.00	20.00
合 计		50.00	100.00

②2009 年 9 月广州沪工住所变更、注册号变更

2009 年 9 月 9 日，经广州沪工股东会同意，广州沪工住所由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号楼 N203-204 房迁至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1612 房。

2009 年 9 月 10 日，广州沪工在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本次住所变更的登记手续，领取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变更为 440106000050105。

③2011 年 6 月广州沪工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经广州沪工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分别由股东舒振宇增加投资 40 万元及缪莉萍增加投资 1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广州正粤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正粤会验字【2011】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止，广州沪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 日，广州沪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广州沪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振宇	80.00	80.00
2	缪莉萍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④2011 年 7 月舒振宇、缪莉萍转让股权

2011 年 7 月 10 日，经广州沪工股东会同意，舒振宇及缪莉萍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广州沪工 80%股权（出资额 80 万元）及 20%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以总计 45.38 万元转让给沪工有限，转让对价以广州沪工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为依据。同日，舒振宇、缪莉萍和沪工有限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年7月27日，广州沪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沪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沪工有限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⑤2012年3月广州沪工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2月10日，经广州沪工股东会决议，广州沪工的股东为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其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9日，广州沪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广州沪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工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⑥2012年6月广州沪工住所变更

2012年5月10日，经广州沪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沪工的地址由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1612房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自编1号106号。

2012年6月15日，广州沪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了本次住所变更的登记手续。

⑦2012年9月广州沪工住所变更

2012年9月12日，广州沪工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自编1号106号（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由至2012年8月31日变更为至2015年9月7日），广州沪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了本次住所变更的登记手续。

4、沪工销售

（1）基本情况

沪工销售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2290010171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法定代表人为舒振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气产品、电焊机、切割机、电焊机及切割机耗材、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制冷设备、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刀具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原主要负责发行人国内销售业务。因目前国内销售业务已由发行人及天津沪工、广州沪工和重庆沪工开展，故该公司已经不再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工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193.40	182.00	-194.61	已经立信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4 月沪工销售成立

2005 年 3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沪工电焊机与舒振宇两位股东一致同意设立沪工销售，并签署《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沪工电焊机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0%，舒振宇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

2005 年 3 月 31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沪工销售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诚会验字（2005）第 17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年3月31日止,沪工销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4月4日,沪工销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2080867),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沪工电焊机	400.00	80.00
2	舒振宇	100.00	20.00
合 计		500.00	100.00

②2010年5月沪工销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0年5月,经沪工销售股东会决议,沪工销售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沪工有限增加投资500万元。

2010年5月12日,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明德验字(2010)第14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12日止,沪工销售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0年5月20日,沪工销售在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的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变更为310229001017172。本次增资后,沪工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沪工有限	900.00	90.00
2	舒振宇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③2011年7月舒振宇股权转让

沪工销售成立于2005年。发行人设立沪工销售的初衷是专门成立一家销售公司,负责发行人在国内的销售业务。由于发行人公司所在地在上海,产品一直在华东地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故沪工销售成立后,其市场开拓基本仍在华东地区开展。为了将发行人的业务向全国辐射,公司于2008年-2010年先后成立了天津沪工、广州沪工以及重庆沪工,分别负责北方、南方以及西部地区公司内销业

务的开拓。

2011 年公司处于改制辅导期，经充分论证，公司认为由于沪工销售的业务主要在华东地区，且办公地点与发行人母公司在同一地域，其职责完全可以由母公司国内销售部负责完成。为了精简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国内华东地区的销售业务由母公司国内销售部直接负责，沪工销售不再开展实际业务。

鉴于沪工销售当时有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富”、“北仑蓝天”）两笔合计 322.76 万元的应收账款没有收回，而上述两家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沪工销售还不能马上进行解散关闭。出于从组织架构层面完善公司业务体系的考虑，公司决定先收购沪工销售 10%的股权，待宁波恒富、北仑蓝天破产清算完成，沪工销售收到货款后，再行实施解散关闭程序。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沪工销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舒振宇将其所持有沪工销售 10%的股权以 10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沪工有限，转让对价以沪工销售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

同日，舒振宇与沪工有限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1 年 7 月 21 日，沪工销售在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沪工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沪工有限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④2011 年 12 月沪工销售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11 月 21 日，经沪工销售股东会决议，沪工销售的股东为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其名称已变更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沪工销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2 日，沪工销售在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沪工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工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重庆沪工

(1) 基本情况

重庆沪工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00107000081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 3 号 2-35 号，法定代表人：舒振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工具、发动机、发电机、电焊机、切割机、气焊机、焊条、焊丝、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金属制品、水泵、管件、制冷设备、暖通设备。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在重庆地区的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销售，未来将负责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产品销售和服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工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123.43	67.11	-9.62	已经立信审计

(2)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10 月重庆沪工成立

2010 年 10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舒振宇与卢东华两位股东一致同意设立重庆沪工，并签署《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舒振宇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卢东华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00%。

2010 年 10 月 19 日，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重庆沪工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凯弘会所验【2010】2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止，重庆沪工已收到股东卢东华和舒振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0 日，重庆沪工在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7000081586），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振宇	51.00	51.00
2	卢东华	49.00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②2011 年 6 月舒振宇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重庆沪工股东会同意，舒振宇将其持有的重庆沪工 51% 的股权（出资额 51 万元）以 43.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沪工有限，转让对价以重庆沪工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

同日，舒振宇与沪工有限签订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30 日，重庆沪工在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沪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沪工有限	51.00	51.00
2	卢东华	49.00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③2012 年 3 月重庆沪工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2 月 20 日，经重庆沪工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沪工的股东“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重庆沪工通过了新章程。

2012 年 3 月 6 日，重庆沪工在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重庆沪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工	51.00	51.00
2	卢东华	49.00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④2013 年 11 月受让卢东华股权

2013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卢东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东华将其持有的重庆沪工 49%的股权(出资额 49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同日，重庆沪工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11 月 25 日，重庆沪工在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沪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沪工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舒宏瑞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031951****381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弄**号**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00%，任公司董事长。

2、舒振宇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51977****3635，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弄**号**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00%，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缪莉萍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031952****382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东路**弄**号**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31%。

4、斯宇投资

（1）斯宇投资的基本情况

斯宇投资持有本公司 9.23%的股份，系员工持股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419.67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807 室，法定代表人：舒振宇，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斯宇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振宇	534.82	37.67
2	项义海	59.16	4.17
3	余定辉	59.16	4.17
4	蹇超	47.33	3.33
5	舒俊	47.33	3.33
6	李阳	47.33	3.33
7	陆沛涛	47.33	3.33
8	刘荣春	42.60	3.00
9	赵鹏	40.22	2.83
10	周洪伟	40.22	2.83
11	余惠春	40.22	2.83
12	胡婷	35.50	2.50
13	席志刚	23.66	1.67
14	潘岳棠	23.66	1.67
15	秦凯宏	18.94	1.33
16	邹罗院	18.94	1.33
17	雷斌	18.94	1.33
18	徐欢	18.94	1.33
19	杨福娟	18.94	1.33
20	卢意	14.21	1.00
21	于乾波	11.83	0.83
22	丁书才	11.83	0.83
23	赵海涛	11.83	0.83
24	卢国臣	11.83	0.83
25	王克勤	11.83	0.83
26	彭齐成	11.83	0.83
27	程晨蓉	11.83	0.83
28	白中启	9.45	0.67
29	刘新春	9.45	0.67
30	刘方	9.45	0.67
31	黄叶剑	9.45	0.67
32	丁号学	9.45	0.67
33	李书进	9.45	0.67
34	李学新	9.45	0.67

35	毛福明	9.45	0.67
36	张洪博	9.45	0.67
37	刘睿	9.45	0.67
38	俞稚平	9.45	0.67
39	黄梅	9.45	0.67
40	卢国荣	9.45	0.67
41	吴光华	9.45	0.67
42	邵建寿	7.11	0.50
合计		1,419.67	100.00

(2) 2012 年斯宇投资股权变更

2012 年 6 月，蹇超、邹罗院、丁号学、毛福明 4 位股东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斯宇投资公司章程规定，离职员工自动退股。6 月 26 日，上述 4 位股东与舒振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 4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舒振宇，转让价格依据斯宇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蹇超	舒振宇	47.33	3.33	47.33
2	邹罗院		18.94	1.33	18.94
3	丁号学		9.45	0.67	9.45
4	毛福明		9.45	0.67	9.45
合计			85.17	6.00	85.17

斯宇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斯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振宇	619.99	43.67
2	项义海	59.16	4.17
3	余定辉	59.16	4.17
4	舒俊	47.33	3.33
5	李阳	47.33	3.33
6	陆沛涛	47.33	3.33
7	刘荣春	42.60	3.00
8	赵鹏	40.22	2.83

9	周洪伟	40.22	2.83
10	余惠春	40.22	2.83
11	胡婷	35.50	2.50
12	席志刚	23.66	1.67
13	潘岳棠	23.66	1.67
14	秦凯宏	18.94	1.33
15	雷斌	18.94	1.33
16	徐欢	18.94	1.33
17	杨福娟	18.94	1.33
18	卢意	14.21	1.00
19	于乾波	11.83	0.83
20	丁书才	11.83	0.83
21	赵海涛	11.83	0.83
22	卢国臣	11.83	0.83
23	王克勤	11.83	0.83
24	彭齐成	11.83	0.83
25	程晨蓉	11.83	0.83
26	白中启	9.45	0.67
27	刘新春	9.45	0.67
28	刘方	9.45	0.67
29	黄叶剑	9.45	0.67
30	李书进	9.45	0.67
31	李学新	9.45	0.67
32	张洪博	9.45	0.67
33	刘睿	9.45	0.67
34	俞稚平	9.45	0.67
35	黄梅	9.45	0.67
36	卢国荣	9.45	0.67
37	吴光华	9.45	0.67
38	邵建寿	7.11	0.50
合计		1,419.67	100.00

(3) 2013 年斯宇投资股权变更

2013 年 7 月，李阳、李学新以及张洪博 3 位股东因个人原因离职。7 月 25 日，李阳、李学新以及张洪博与舒振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3 人将所持斯宇投资的股份转让给舒振宇。同日，舒振宇与段红海、金大勇、单立军和任伟 4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斯宇投资股份转让给上述 4 人。7 月 25 日，

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舒振宇受让情况

序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李阳	舒振宇	47.33	3.33	47.33
2	李学新		9.45	0.67	9.45
3	张洪博		9.45	0.67	9.45
合计			66.23	4.67	66.23

②舒振宇转让情况

序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舒振宇	段红海	47.17	3.32	65.55
2		金大勇	16.41	1.16	22.80
3		单立军	34.53	2.43	50.01
4		任伟	10.25	0.72	14.85
合计			108.36	7.63	153.21

斯宇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斯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振宇	577.86	40.71
2	项义海	59.16	4.17
3	余定辉	59.16	4.17
4	舒俊	47.33	3.33
5	陆沛涛	47.33	3.33
6	段红海	47.17	3.32
7	刘荣春	42.60	3.00
8	赵鹏	40.22	2.83
9	周洪伟	40.22	2.83
10	余惠春	40.22	2.83
11	胡婷	35.50	2.50
12	单立军	34.53	2.43
13	席志刚	23.66	1.67
14	潘岳棠	23.66	1.67
15	秦凯宏	18.94	1.33
16	雷斌	18.94	1.33

17	徐欢	18.94	1.33
18	杨福娟	18.94	1.33
19	金大勇	16.41	1.16
20	卢意	14.21	1.00
21	于乾波	11.83	0.83
22	丁书才	11.83	0.83
23	赵海涛	11.83	0.83
24	卢国臣	11.83	0.83
25	王克勤	11.83	0.83
26	彭齐成	11.83	0.83
27	程晨蓉	11.83	0.83
28	任伟	10.25	0.72
29	白中启	9.45	0.67
30	刘新春	9.45	0.67
31	刘方	9.45	0.67
32	黄叶剑	9.45	0.67
33	李书进	9.45	0.67
34	刘睿	9.45	0.67
35	俞稚平	9.45	0.67
36	黄梅	9.45	0.67
37	卢国荣	9.45	0.67
38	吴光华	9.45	0.67
39	邵建寿	7.11	0.50
合计		1,419.67	100.00

(4) 2014 年斯宇投资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俞稚平及李书进两位股东因个人原因离职。2014 年 4 月 23 日，俞稚平及李书进与舒振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两人将所持斯宇投资的股份转让给舒振宇。同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俞稚平	舒振宇	9.45	0.67	9.45
2	李书进		9.45	0.67	9.45
合计			18.90	1.34	18.90

斯宇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斯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振宇	596.76	42.05
2	项义海	59.16	4.17
3	余定辉	59.16	4.17
4	舒俊	47.33	3.33
5	陆沛涛	47.33	3.33
6	段红海	47.17	3.32
7	刘荣春	42.60	3.00
8	赵鹏	40.22	2.83
9	周洪伟	40.22	2.83
10	余惠春	40.22	2.83
11	胡婷	35.50	2.50
12	单立军	34.53	2.43
13	席志刚	23.66	1.67
14	潘岳棠	23.66	1.67
15	秦凯宏	18.94	1.33
16	雷斌	18.94	1.33
17	徐欢	18.94	1.33
18	杨福娟	18.94	1.33
19	金大勇	16.41	1.16
20	卢意	14.21	1.00
21	于乾波	11.83	0.83
22	丁书才	11.83	0.83
23	赵海涛	11.83	0.83
24	卢国臣	11.83	0.83
25	王克勤	11.83	0.83
26	彭齐成	11.83	0.83
27	程晨蓉	11.83	0.83
28	任伟	10.25	0.72
29	白中启	9.45	0.67
30	刘新春	9.45	0.67
31	刘方	9.45	0.67
32	黄叶剑	9.45	0.67
33	刘睿	9.45	0.67
34	黄梅	9.45	0.67
35	卢国荣	9.45	0.67
36	吴光华	9.45	0.67
37	邵建寿	7.11	0.50
合计		1,419.67	100.00

(5) 2014 年斯宇投资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5 月 26 日，舒振宇与姜一翔、高立涛、王冬梅和张晓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斯宇投资股份转让给上述 4 人。5 月 26 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舒振宇	姜一翔	10.25	0.72%	17.40
2		高立涛	6.10	0.43%	10.44
3		王冬梅	6.10	0.43%	10.44
4		张晓燕	6.10	0.43%	10.44
合计			28.55	2.01%	48.72

斯宇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斯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公司职务
1	舒振宇	568.21	40.04	董事、总经理
2	项义海	59.16	4.17	气焊机有限营运总监
3	余定辉	59.16	4.17	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4	舒俊	47.33	3.33	逆变部经理
5	陆沛涛	47.33	3.33	研发中心二部总监
6	段红海	47.17	3.32	研发中心总监
7	刘荣春	42.60	3.00	监事、生产经理
8	赵鹏	40.22	2.83	监事、市场部总监
9	周洪伟	40.22	2.83	国内销售部总监
10	余惠春	40.22	2.83	海外销售部副总监
11	胡婷	35.50	2.50	国内销售部副总监
12	单立军	34.53	2.43	高级工程师
13	席志刚	23.66	1.67	重庆沪工经理
14	潘岳棠	23.66	1.67	技术经理
15	秦凯宏	18.94	1.33	天津沪工经理
16	雷斌	18.94	1.33	技术经理
17	徐欢	18.94	1.33	主管工程师
18	杨福娟	18.94	1.33	财务经理
19	金大勇	16.41	1.16	气焊机有限生产总监
20	卢意	14.21	1.00	气焊机有限采购部经理
21	于乾波	11.83	0.83	技术经理

22	丁书才	11.83	0.83	技术经理
23	赵海涛	11.83	0.83	技术经理
24	卢国臣	11.83	0.83	气焊机有限工艺部经理
25	王克勤	11.83	0.83	标准化工程师
26	彭齐成	11.83	0.83	财务总监助理
27	程晨蓉	11.83	0.83	气焊机有限财务经理
28	任伟	10.25	0.72	技术经理
29	白中启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30	刘新春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31	刘方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32	黄叶剑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33	刘睿	9.45	0.67	证券事务代表
34	黄梅	9.45	0.67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35	卢国荣	9.45	0.67	人资专员
36	吴光华	9.45	0.67	气焊机有限总经理助理
37	邵建寿	7.11	0.50	主管工程师
38	姜一翔	10.25	0.72	人事行政总监
39	高立涛	6.10	0.43	总监助理
40	王冬梅	6.10	0.43	总监助理
41	张晓燕	6.10	0.43	总监助理
合计		1,419.67	100.00	

(6) 2015 年斯宇投资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 年，单立军、周洪伟、赵海涛、卢意及项义海 5 位股东因个人原因离职。2015 年 11 月 30 日，单立军、周洪伟、赵海涛、卢意及项义海与舒振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5 人将所持斯宇投资的股份转让给舒振宇。同日，舒振宇与郝建功、丁号学、严勤、李星及顾浩 5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斯宇投资股份转让给上述 5 人。同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舒振宇受让情况

序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项义海	舒振宇	59.16	4.17	59.16
2	周洪伟		40.22	2.83	40.22

3	单立军		34.53	2.43	50.01
4	卢意		14.21	1.00	14.21
5	赵海涛		11.83	0.83	11.83
合计			159.95	11.26	175.43

②舒振宇转让情况

序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舒振宇	郝建功	16.41	1.16	33.44
2		丁号学	10.25	0.72	20.90
3		严勤	8.20	0.58	16.72
4		李星	6.10	0.43	12.54
5		顾浩	6.10	0.43	12.54
合计			47.06	3.32	96.14

斯宇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斯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公司职务
1	舒振宇	681.10	47.98	董事、总经理
2	余定辉	59.16	4.17	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3	舒俊	47.33	3.33	逆变部经理
4	陆沛涛	47.33	3.33	研发中心二部总监
5	段红海	47.17	3.32	研发中心总监
6	刘荣春	42.60	3.00	监事、生产经理
7	赵鹏	40.22	2.83	监事、市场部总监
8	余惠春	40.22	2.83	海外销售部副总监
9	胡婷	35.50	2.50	国内销售部副总监
10	席志刚	23.66	1.67	重庆沪工经理
11	潘岳棠	23.66	1.67	技术经理
12	秦凯宏	18.94	1.33	天津沪工经理
13	雷斌	18.94	1.33	技术经理
14	徐欢	18.94	1.33	主管工程师
15	杨福娟	18.94	1.33	财务经理
16	金大勇	16.41	1.16	气焊机有限生产总监
17	于乾波	11.83	0.83	技术经理
18	丁书才	11.83	0.83	技术经理
19	卢国臣	11.83	0.83	气焊机有限工艺部经理
20	王克勤	11.83	0.83	标准化工程师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公司职务
21	彭齐成	11.83	0.83	财务总监助理
22	程晨蓉	11.83	0.83	气焊机有限财务经理
23	任伟	10.25	0.72	技术经理
24	白中启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25	刘新春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26	刘方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27	黄叶剑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28	刘睿	9.45	0.67	证券事务代表
29	黄梅	9.45	0.67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30	卢国荣	9.45	0.67	人资专员
31	吴光华	9.45	0.67	气焊机有限总经理助理
32	邵建寿	7.11	0.50	主管工程师
33	姜一翔	10.25	0.72	人事行政总监
34	高立涛	6.10	0.43	总监助理
35	王冬梅	6.10	0.43	总监助理
36	张晓燕	6.10	0.43	总监助理
37	郝建功	16.41	1.16	主管工程师
38	丁号学	10.25	0.72	生产经理
39	严勤	8.20	0.58	审计部副总监
40	李星	6.10	0.43	生产经理
41	顾浩	6.10	0.43	产品经理
合计		1,419.67	100	-

（7）2016 年斯宇投资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姜一翔因个人原因离职。2016 年 3 月 30 日，姜一翔与舒振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斯宇投资的股份转让给舒振宇。同日，舒振宇与郝建功、李龙祥 2 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斯宇投资股份转让给上述 2 人。同日，斯宇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舒振宇受让情况

序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姜一翔	舒振宇	10.25	0.72	17.40
合计			10.25	0.72	17.40

②舒振宇转让情况

序 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舒振宇	郝建功	9.23	0.65	20.39
2		李龙祥	10.25	0.72	20.90
合计			19.48	1.37	41.29

斯宇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斯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公司职务
1	舒振宇	671.87	47.33	董事、总经理
2	余定辉	59.16	4.17	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3	舒俊	47.33	3.33	逆变部经理
4	陆沛涛	47.33	3.33	研发中心二部总监
5	段红海	47.17	3.32	研发中心总监
6	刘荣春	42.60	3.00	监事、生产经理
7	赵鹏	40.22	2.83	监事、市场部总监
8	余惠春	40.22	2.83	海外销售部副总监
9	胡婷	35.50	2.50	国内销售部副总监
10	席志刚	23.66	1.67	重庆沪工经理
11	潘岳棠	23.66	1.67	技术经理
12	秦凯宏	18.94	1.33	天津沪工经理
13	雷斌	18.94	1.33	技术经理
14	徐欢	18.94	1.33	主管工程师
15	杨福娟	18.94	1.33	财务经理
16	金大勇	16.41	1.16	气焊机有限生产总监
17	于乾波	11.83	0.83	技术经理
18	丁书才	11.83	0.83	技术经理
19	卢国臣	11.83	0.83	气焊机有限工艺部经理
20	王克勤	11.83	0.83	标准化工程师
21	彭齐成	11.83	0.83	财务总监助理
22	程晨蓉	11.83	0.83	气焊机有限财务经理
23	任伟	10.25	0.72	技术经理
24	白中启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25	刘新春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26	刘方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27	黄叶剑	9.45	0.67	主管工程师
28	刘睿	9.45	0.67	证券事务代表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公司职务
29	黄梅	9.45	0.67	监事、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30	卢国荣	9.45	0.67	人资专员
31	吴光华	9.45	0.67	气焊机有限总经理助理
32	邵建寿	7.11	0.50	主管工程师
33	李龙祥	10.25	0.72	主管工程师
34	高立涛	6.10	0.43	总监助理
35	王冬梅	6.10	0.43	总监助理
36	张晓燕	6.10	0.43	总监助理
37	郝建功	25.64	1.81	主管工程师
38	丁号学	10.25	0.72	生产经理
39	严勤	8.20	0.58	审计部副总监
40	李星	6.10	0.43	生产经理
41	顾浩	6.10	0.43	产品经理
合计		1,419.67	100	-

斯宇投资除持有上海沪工 9.23%的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斯宇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7）斯宇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1,449.39	1,449.39	89.66	否

5、曹陈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61956****3279，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路**弄**号**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6%，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曹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其中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目前分别持有公司 50.00%、10.31%的股份，舒振宇为舒宏瑞与缪莉萍之子，舒振宇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37%的股份；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 94.68%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舒振宇除持有本公司 30.00%的股权外，另持有沪工投资 80.00%的股权以及斯宇投资 47.33%的股权；缪莉萍除持有本公司 10.31%股权外，另持有沪工投资 20.00%的股权。舒振宇的配偶邓珺曾持有悦悠贸易 100%的股权。

1、沪工投资的情况

（1）沪工投资的基本情况

沪工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98 号 1905B 室，法定代表人：舒振宇，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沪工投资目前除投资 A 股二级市场的股票及理财产品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沪工投资未来投资方向为二级市场股票及对拟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性股权投资。

该公司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振宇	160.00	80.00
2	缪莉萍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5 年度)	1,514.37	204.05	-7.73	否

（2）公司转让沪工投资 60%股权的情况

2011 年 6 月之前，公司持有沪工投资 60%的股权。考虑到沪工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不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别，为了集中精力做好主营业务，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公司决定转让所持

有的沪工投资 60%的股权。

2011 年 5 月 6 日，经沪工投资股东会决议，将沪工有限持有的沪工投资 60% 股权（出资额 120 万元）分别转让给舒振宇（50%股权）和缪莉萍（10%股权），转让价款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即 120 万元。

2011 年 6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沪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舒振宇	160.00	80.00
2	缪莉萍	40.00	20.00
合 计		200.00	100.00

2、悦悠贸易的情况

悦悠贸易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803 室-4，法定代表人：邓珺，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礼品、体育用品、酒店用品、珠宝玉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广告材料、化妆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金银饰品、汽车配件，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装潢设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从事酒类贸易。

该公司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珺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舒宏瑞	3,750.00	50.00	3,750.00	37.50
舒振宇	2,250.00	30.00	2,250.00	22.50
缪莉萍	773.25	10.31	773.25	7.73
斯宇投资	692.25	9.23	692.25	6.92
曹陈	34.50	0.46	34.50	0.35
社会公众股	—	—	2,500.00	25.00
合 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 4 名，所持股份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舒宏瑞	3,750.00	50.00	董事长
2	舒振宇	2,250.00	30.00	董事、总经理
3	缪莉萍	773.25	10.31	-
4	曹陈	34.50	0.4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舒宏瑞与股东缪莉萍系夫妻关系，舒振宇为其二人之子。本次发行前，舒宏瑞持有本公司 50.00% 股权；舒振宇直接持有本公司 30.00% 股权，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4.37% 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34.37% 股权；缪莉萍持有本公司 10.31% 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4.68% 股权。

除此之外，斯宇投资股东余定辉系舒宏瑞妹妹之子，余惠春系舒宏瑞姐姐之儿媳。本次发行前，余定辉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38%的股权，余惠春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26%的股权。

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股东除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余定辉、余惠春之外，其他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舒宏瑞；公司股东缪莉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振宇、曹陈、余定辉；公司监事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斯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赵鹏、刘荣春、黄梅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曹陈、余定辉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相关公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时 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883	861	88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岗 位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64	7.25
研发及技术人员	115	13.02
销售人员	118	13.36
生产人员	586	66.36
合 计	883	1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	16	1.81
大学	129	14.61
大专	172	19.48
大专以下	566	64.10
合 计	883	1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 30 岁以下	384	43.49
31-40 岁	296	33.52
41-50 岁	158	17.89
50 岁以上	45	5.10
合 计	883	100

（五）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和各个地方政府关于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为 881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879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 2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4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2 名员工为

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因公积金未从原单位转出，待转出后补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以及各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任何期间，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据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依据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中心、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六）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和业绩等原则制定全体员工的薪酬分配政策，对不同人员实行相应的工资体系。公司的薪酬政策遵循竞争性原则、激励性原则、公平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竞争性原则指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根据市场薪资水平的调查，对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应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促使公司的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激励性原则指增强工资弹性，通过绩效考评，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的效益及个人业绩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积极性，拓宽晋升渠道，

使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升机会。公平性原则指薪酬设计重在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价机制，在统一的原则下，通过对员工的绩效考评决定员工的最终收入。经济性原则指人力成本的增长幅度应与总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相当，用适当工资成本的增加提高员工的生活福利待遇，促使员工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保障出资者的利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绩效考核工资、奖金以及福利构成。员工的薪酬还会根据公司年度内实现的经济效益，结合外部市场工资水平变化，对全公司做统一调整，同时还会根据员工的表现进行工资的晋降级和奖励。这种富有竞争性、激励性、公平性和经济性的薪酬制度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发展打下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上市前后高管薪酬不会大幅波动，如有需变动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绩效考核工资、奖金以及福利构成。公司的基本工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用以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职务工资根据不同的职级确定；绩效考核工资依据不同职级承担工作责任之大小核定，每月与个人考评分挂钩；奖金包括根据公司整体绩效和员工通过努力而取得的工作业绩确定的奖金、其他特殊奖金（如创新及优秀建议奖、伯乐奖等）、项目奖金；福利包括国家强制性保险、补充保险、午餐补贴、营养（个别特殊岗位）、津贴（部分直接人员）等方面的补助以及节日津贴、带薪休假。

4、员工薪酬水平、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岗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	增长率	薪酬	增长率	薪酬
管理人员	12.66	9.42%	11.57	11.29%	10.39
研发及技术人员	9.98	16.73%	8.55	16.68%	7.33
销售人员	7.44	3.33%	7.20	10.55%	6.52
生产人员	5.62	2.18%	5.50	8.07%	5.09

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和缪莉萍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斯宇投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他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舒宏瑞、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承诺：

1、在任何期间，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

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2、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控股股东舒宏瑞将依法向除公司公开发行前已登记在册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控股股东舒宏瑞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控股股东舒宏瑞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十六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后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若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相关公告。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方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方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弧焊设备系列产品以及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焊接专机、焊接（切割）机器人等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系列产品。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石化装备、管道建设、压力容器、桥梁建设、电力电站、车辆、机械制造、钢结构、建筑装饰、五金、家电等行业的金属焊接及切割。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具有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沪工”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简介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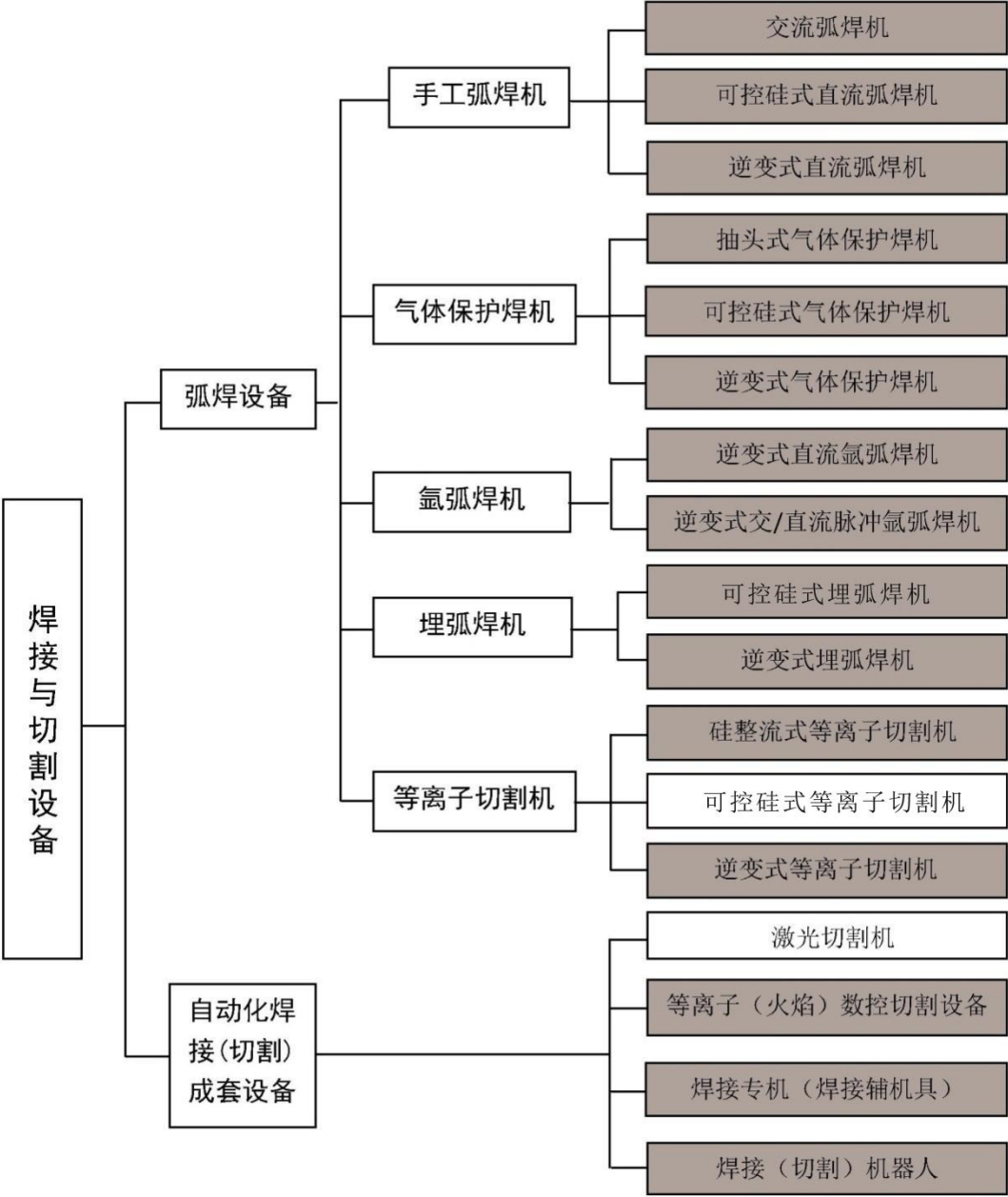
焊接与切割设备，是指将电能及其他形式的能量转化为焊接和切割能量并对金属进行连接或切割成为具有给定功能结构的制造设备。焊接与切割技术是一种集机械学、电工电子学、工程力学、材料学、自动化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等多种学科的综合性先进技术。

焊接与切割设备被分别称为“钢铁缝纫机”和“钢铁剪刀”，是现代工业化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基础加工设备，只要用到金属材料加工的工业领域，就需要焊接与切割设备，其被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石化装备、管道建设、压力容器、桥梁建设、电力电站、车辆、机械制造、钢结构、建筑装饰、五金、家电等领域。

2、焊接与切割设备的产品分类

广义的焊接可以分为熔化焊、压力焊及钎焊，其中熔化焊接中的电弧焊接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焊接方法。本招股意向书如无特别说明，焊接与切割设备均指利用电弧提供能量对金属进行焊接、切割的设备，主要包括弧焊设备和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焊接与切割设备门类繁多，具有不同的产品分类方式。根据焊接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等。根据电源性质不同可分为交流弧焊机、直流弧焊机和交直流两用弧焊机；根据自动化程度不同可分为手工弧焊机、半自动/自动弧焊机、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根据主电路控制的工作原理不同可分为变压器式弧焊机、可控硅式弧焊机、逆变式弧焊机。通常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产品大类主要以焊接方式作为分类依据，具体划分如下：



注：有底纹标注的产品，公司目前均有生产和销售。

（三）焊接与切割设备自动化发展概况

焊接与切割是制造业的基础加工工艺，焊接与切割设备作为制造业中的重要装备，其自动化应用随着工业自动化的发展而飞速发展。

焊接技术是随着铜、铁等金属的冶炼生产、各种热源的应用而出现。古代焊接技术长期停留在铸焊、锻焊、钎焊和铆焊的水平上，使用的热源都是炉火，温

度低、能量不集中，无法用于大截面、长焊缝工件的焊接。

19 世纪初，英国的戴维发现电弧和氧乙炔焰两种能局部熔化金属的高温热源；20 世纪初，碳极电弧焊和气焊得到应用，使手工电弧焊进入实用阶段。

手工电弧焊是利用焊条与工件间产生的电弧，将焊条和工件局部加热到熔化状态进行焊接的一种手工操作的电弧焊方法。手工电弧焊操作灵活，使用方便，自应用伊始即得到了广泛使用，目前仍是一种普遍应用的焊接设备。

20 世纪 30 年代起，随着工业现代化的发展，制造工艺对自动化生产的要求越来越高。焊接工艺中的送丝操作和焊枪操作可以利用机械化的手段自动实现，从而以气体保护焊机和埋弧焊机为代表的半自动/自动焊机应运而生。由于气体保护焊机具有焊接效率高，焊接质量好、节能等特点，目前在制造业中得到了普遍的应用。根据日本 Welding MART（Market Annual Research & Trend）2015 年刊中的《焊接材料市场评论》相关数据，2014 年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用于气体保护焊机的焊丝消耗量占整体焊接材料的比重在 75%以上。

20 世纪 70 年代起，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工业自动化技术已经成为了集机械、电气、计算机等多种先进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工艺制造技术。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就是一种集焊接切割工艺、自动化控制、人工智能、传感技术、精密机械设计制造于一体的焊接与切割设备，主要包括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专机、焊接（切割）机器人等。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能够充分满足制造业在焊接质量、切割精细度、高效、节材等方面的要求，在重大装备行业和复杂结构件加工等领域被越来越多的用户所采用。

综上，目前焊接与切割设备根据自动化程度不同可分为手工弧焊机、半自动/自动弧焊机、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随着国内制造生产工艺自动化装备的应用普及，半自动/自动弧焊机、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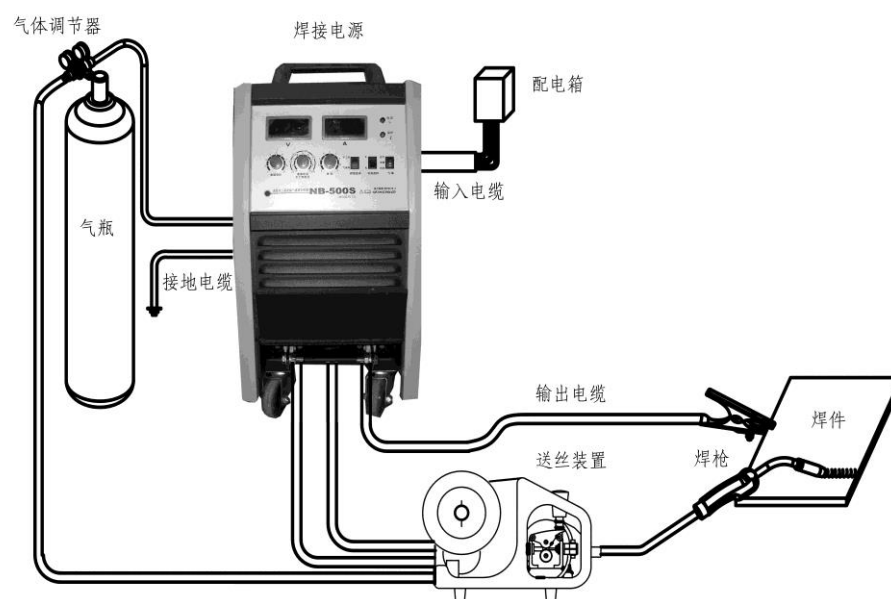
（四）气体保护焊机产品概况

1、气体保护焊机的工作原理

气体保护焊机是利用电弧作为热源，以气体作为保护介质，焊丝通过送丝装

置连续送出的焊机。

气体保护焊机的工作原理如下图所示：



电弧在工件与焊丝之间引燃，焊丝连续送进，以补充被熔化的焊丝。焊丝由送丝装置供给进入焊枪。电弧所用电能由焊接电源供给。焊接电流经焊枪中的导电嘴传导到焊丝。通常导电嘴连接到电源的正极，工件连接到电源的负极。引燃电弧便接通电路。气体保护焊机在焊接时，保护气体经套在焊枪上的喷嘴喷出，使得焊丝、电弧和熔池免受周围空气影响以保证焊接质量。

2、气体保护焊机的优点

气体保护焊机由于焊丝是通过送丝装置自动送进，且通过使焊枪或工件机械运动，很容易实现自动焊接，因此是一种高效、优秀、节能的焊接工艺。气体保护焊机的主要优点有：

（1）焊接效率高

①气体保护焊机焊丝的熔化速度是手工弧焊机焊条的 1~2.25 倍，熔化系数比焊条大 1~3 倍；

②气体保护焊的熔深大，间隙小，坡口截面积比焊条电弧焊小 50%，可减小焊缝熔敷金属量；

③因为焊接残渣极少，焊后不需要打磨、清理坡口和换焊条，减小了辅助时间，由此提高了工效；

综合而言，气体保护焊机与手工弧焊机相比，可提高工效 2~3.5 倍。

（2）提高焊接质量

①气体保护焊是一种低氢焊接方法。焊缝中氢的含量远远低于焊条，且对锈和水分不敏感，气孔率低；

②短路过渡法热输入低，热影响小，变形小；

③气体保护焊的力学性能好，可得到具有良好强度和韧性的焊缝；

④短路过渡焊搭桥性能好，适于打底焊；熔接熔池小有利于全位置焊。

（3）气体保护焊的使用成本低

①减小了坡口截面积，减少了焊条药皮和焊条头的浪费；

②节约电能，耗电量仅为焊条电弧焊的 34.6%；

③生产效率高，缩短了焊接时间，降低了设备的台班费和人工费；

④减少了清渣、打磨等辅助工时。

（4）气体保护焊是明弧焊，便于焊工观察电弧及熔池，有利于发现问题和调整操作。

（5）气体保护焊机工作时，焊丝连续送进，不需要溶剂，也不需要清渣，可以连续焊接，操作方便，特别是与焊接机器人兼容性好。同时也适用于其它自动化焊接方法（如焊接专机）。

（6）气体保护焊机的种类很多，几乎可以焊接所有的金属材料，同时还适用于从 0.1mm 到几十毫米的工件，易于实现高速焊和高效化焊接等。

（五）公司主要产品

1、手工弧焊机：

图示	
工作原理	手工电弧焊是利用焊条和工件之间产生的电弧高温加热熔化焊条和工件，使两块分离的焊件形成金属结合的方法。在焊接过程中，焊条表面的药皮不断地分解、熔化而生成气体及熔渣，保护焊条端部、电弧熔池以及其附近区域，防止熔化金属氧化，从而获得质量可靠牢固的焊接接头，采用该原理进行金属焊接的电焊机称为手工弧焊机。
应用特点	设备简单、可靠，操作灵活方便，可达性好、适应性强，维护方便，几乎可用于焊接各种位置、各种厚度和形状的焊件，是应用最为广泛的焊接设备，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石油管道建设、压力容器、车辆制造、建筑装饰施工等行业。手工弧焊机虽然工作效率不如气体保护焊机，但在多品种、小批量的焊接工作中更为经济，在许多安装焊接和修补焊接中还不能为其他焊接方法所取代。
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	涵盖或应用了高频逆变，软开关控制，APFC，超微晶主变压器，低空载防触电，热引弧防粘，纤维素焊条动态过渡控制，动态电弧控制等技术。

2、气体保护焊机

图示	
工作原理	气体保护焊机是利用电弧作为热源，惰性气体作为保护介质，焊丝通过送丝装置连续送出的熔化极焊机。在焊接过程中，保护气体在电弧周围形成保护层，将电弧、熔池与空气隔开，防止有害

	气体的影响，并保证电弧稳定燃烧。保护介质有二氧化碳、氩气、氦气或者它们之间的混合气体。国内常用二氧化碳、二氧化碳与氩气混合气体作为保护介质。
应用特点	电流密度高，电弧热量集中，焊接变形小；明弧、无渣、电弧可见性好、易于对中；生产效率高，是手工电弧焊的 2-4 倍；对油、锈的敏感性低；操作简单、易于掌握；焊丝连续送进，容易引弧，可实现全位置焊接和自动化焊接。广泛应用于碳钢、不锈钢、低合金钢等金属的焊接，也是焊接专机通常选用的焊接方法。
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	涵盖或应用了高频逆变，软开关控制，超微晶主变压器，数字化控制，引弧及再引弧瞬态控制，熔滴短路过渡动态控制，弧长自动调节，厚膜电路的程序控制，自动节电功能等技术。

3、氩弧焊机

图示	
工作原理	氩弧焊通常被称为 TIG 焊，是一种利用工业钨或活性钨作为不熔化电极和工件之间产生的电弧高温加热熔化工件以及填充焊丝形成金属结合的方法。电极棒、熔池、电弧和工件临近受热区域都是经由惰性气体氩气保护以隔绝大气的混入，焊接过程中根据焊件的具体要求可以加或者不加填充焊丝。采用变极性的方波电源的 TIG 焊，还可以对铝及其合金进行理想的焊接。
应用特点	氩气使钨极，电弧和熔池及已处于高温状态下的金属不与空气接触，能防止氧化和吸收有害气体，焊接接头力学性能非常好，适用于焊接易氧化、氮化、化学活泼性强的有色金属、不锈钢、铝和各种合金；电弧稳定，适用于薄板、超薄材料的焊接；焊接参数容易调节，可进行各种位置的焊接，容易实现单面焊双面成形；焊缝成形美观。主要应用于合金钢、不锈钢、铜、铝及其合金等活性较高的金属，广泛应用于重工业中要求高的场合，以及五金、家具等轻工业行业。
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	涵盖或应用了高频逆变，软开关控制，APFC，超微晶主变压器，数字化控制，低空载提升引弧，IGBT 双逆变电路，变极性电流波形控制及降噪控制等技术。

4、埋弧焊机

图示	
工作原理	埋弧焊是焊丝和工件之间产生的电弧在焊剂层下燃烧，电弧高温加热熔化焊丝和工件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焊接方法。电弧使焊剂熔化、蒸发、形成气体，在电弧周围形成一个封闭空腔，电弧在空腔中稳定燃烧，安装在自动行走的焊接小车上的焊丝连续送入与熔化的工件金属熔合，并受到熔化焊剂的还原、净化及合金作用，熔池冷却凝固后形成焊缝，密度较轻的熔渣冷却后形成渣壳在熔池的表面，有效的保护熔池金属。
应用特点	由于其固有的非明弧焊接特点，具有焊缝质量高成形好、熔深大、焊接效率高、无弧光及烟尘少等优点，使其广泛应用于石油管道建设、压力容器、船舶制造、桥梁建设等金属结构的制造。
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	高频逆变技术，软开关技术，高可靠性，高效节能；在结构上运用密闭式桶状风道，大大提高产品的散热性能，防尘防湿，高功率密度，高负载持续率。

5、等离子切割机

图示	
工作原理	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熔化，并借助高速等离子弧的动量和高速气流将已熔化的金属吹走、形成狭窄切缝的一种加工方法。等离子弧的导电截面小、能量集

	中，弧柱中气体几乎可全部达到离子状态，电弧温度可高达15000℃-30000℃。利用极细而高温的等离子弧，切割效率高、损耗低。
应用特点	等离子切割配合不同的工作气体可以切割火焰切割难以切割的金属，尤其是对于有色金属（不锈钢、铝、铜、钛、镍）切割效果更佳。其主要优点在于切割中薄板金属的时候，等离子切割速度快，尤其在切割普通碳素钢薄板时，速度可达火焰切割法的5-6倍、切割面光洁、热变形小。效率高，成本低（是火焰切割的一半左右）。广泛运用于车辆制造、压力容器、化工机械、核工业、通用机械、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各行各业。
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	应用高频逆变技术、软开关技术，高效节能，高可靠性。起弧及切割过程中的电流高速动态切换控制技术，使得等离子切割过弧稳定精确。

6、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

图示	
工作原理	数控切割是指以数字形式给定的用于控制机床的工件程序，提供给数控切割设备的控制装置，搭载切割装置的切割设备按照给定的程序，自动地进行切割。数控切割设备的数控系统控制设备上的大车沿纵向运动，控制带有火焰切割或等离子切割割炬的小车沿横向运动，其横、纵向的运动合成为割炬的运动轨迹，也就是所要切割的工件的形状。
应用特点	通过计算机提供的切割技术、切割工艺和自动化控制技术，可以有效地控制和提高切割质量，并且快速提高切割效率；利用自动套料软件对大型板材进行计算机优化排料，大大提高了钢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广泛运用于船舶、车辆、压力容器、化工、通用机械、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
公司产品的技术特	涵盖或应用了火焰切割，等离子切割，数字化控制，全自动跟踪，

点	坡口切割，自动化控制，精密机械，机械加工，全自动套料软件，除尘环保等技术。

7、焊接专机

图示	
工作原理	自动焊接专机（简称焊接专机）是专门用于自动焊接某一种或某一类（规格可不同）焊件的机器，通常将定位、夹紧、变位等机构和电源融为一体，纵缝和环缝焊接专机是两种基本形式。焊接过程中，焊枪和焊件沿焊道做相对运动，其间的电弧热熔化焊丝或焊件后形成焊缝。
应用特点	采用双头联动、凸轮仿形和蜗轮传动技术，可完成热交换管相贯线双环缝焊接；软管加载、琴键压板和独创红外线定位方式，适用于薄板、超薄材料的自动化纵缝焊接。广泛用于各种材质的、规则焊缝的自动焊接。
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	机械结构模块化设计，高刚度焊接机架，高精度传动件，采用误差补偿技术，提高了设备机械精度。采用数控机床制造工艺，焊接件去应力、一次装夹和人工刮削技术，保证了设备性能；多自由度焊枪夹持装置，满足焊枪焊接时的姿态调整；PLC 触摸屏控制，参数预置，人机对话，具有故障报警功能；弧焊工艺指导，解决各种应用领域焊接自动化方案的问题。

8、焊接（切割）机器人

图示	
工作原理	焊接（切割）机器人是从事焊接与切割作业的机器人，是可重复编程、多自由度的柔性制造系统，用于焊接中小批量、多品种的焊件。由机器人本体、控制箱、焊接电源等组成，统称为机器人系统集成。焊接（切割）机器人具有示教编程和离线编程功能。示教编程可通过一次示教、精确再现示教的操作，完成编程。编程结束后，即可按编程规定的姿态、轨迹、速度和焊割参数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
应用特点	焊接（切割）机器人与变位机、数字焊接电源、送丝机等集成后，

	可完成多头管相贯线等复杂工件的焊接；焊接（切割）机器人与等离子切割电源、切割平台和夹具等集成后，可完成平面任意曲线的变坡口切割。用于各种材质的、不规则焊缝的自动焊接，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零部件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
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	变位机械采用刚度设计和误差补偿技术，机器人集成可以高速度、高精度工作，加工过程不需要人工干预；系统具有初始位置搜索和电弧跟踪能力，能自动适应工件拼装误差和焊缝偏离，保证中厚板焊接质量；机器具有程序编制、数据备份、工作日志、智能监控，可作为新的柔性化制造的基础单元；机械系统和变位机驱动采用高可靠性的伺服驱动单元，使用维护简单；控制系统提供了丰富的 I/O 和联网能力，支持与周边设备进行通讯；提供焊接材料和焊割工艺研究和机器人焊割技术方案。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

1、行业主管部门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行业自律组织

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和中国焊接协会。

行业协会的职能是进行全行业基础资料与有关市场需求的调查、收集和整理分析工作；提供和发布与焊接行业有关的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开展咨询服务活动；组织行业技术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企业协商订立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并按章共同遵守等。

3、行业标准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是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该委员会由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公司所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由全国电焊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4、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的行业监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监委统一负责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并组织实施工作。国家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获得认证、且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服务性活动中使用。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1 年第 33 号公告《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规定，电焊机（共 15 种）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5、产业政策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作为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其行业发展受到我国装备制造业产业政策的影响。

（1）《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 5 月），提出重点研发“新型焊接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等主机产品；在“抓住九大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中的汽车产业中提出“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船舶工业中提出“重点提高焊接、涂装工艺装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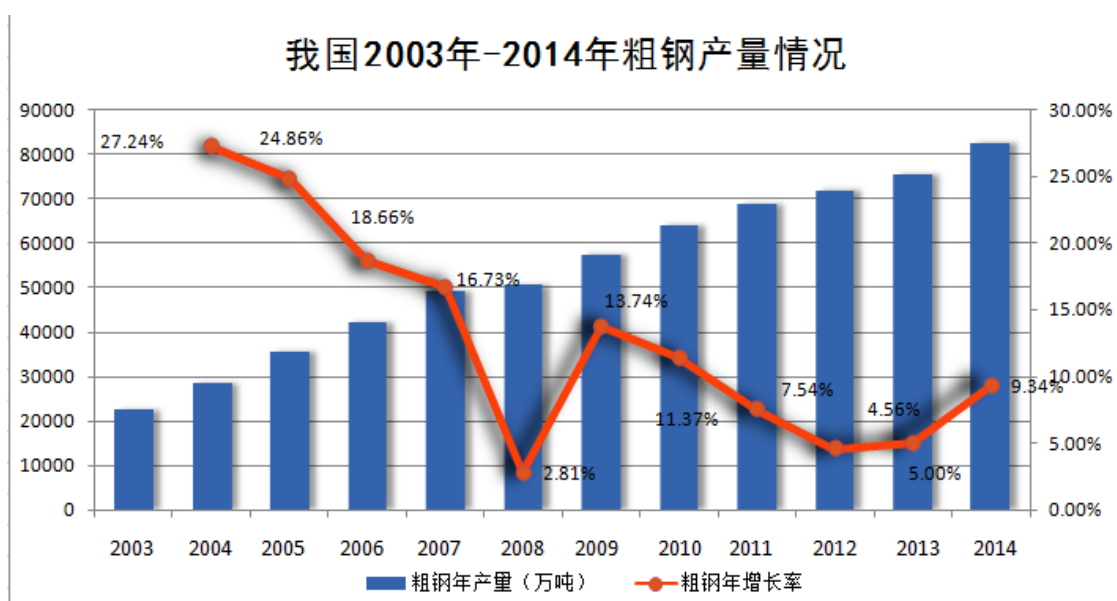
（2）《我国电焊机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未来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推进焊接装备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着力加强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升级，促进产品向“自动、高效、智能”转变，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提高自主化发展能力。”

（二）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的市场需求

（1）全球粗钢产量的概况

焊接与切割设备作为“钢铁缝纫机”和“钢铁剪刀”，其市场的需求与粗钢的用量有着密切的关联度。在工业发达国家，焊接与切割的用钢量基本达到钢材总量的 60%-70%，在我国的比例约为 40%-50%。（数据来源：《2003 年 11 月 1 日熔焊新技术及应用研讨会上，林尚扬和关桥发布的《我国制造业焊接生产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根据国际钢铁协会统计，全球 2003 年粗钢的产量为 95,438 万吨，2014 年则达到了 167,705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5.26%。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我国的粗钢产量从 2003 年的 2.22 亿吨快速增加到 2014 年的 8.23 亿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3%。



根据我国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我国钢材的消费量将达到 7.5 亿吨。

（2）主要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概况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根据各行业“十二五”规划，最近 5 年的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行业	“十二五”期间的行业发展规划
石化和化学行业	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3%左右。到 2015 年，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增长到 14 万亿元左右。 ²
电力行业	预计水电投产规模 8,750 万千瓦；煤电开工规模 2.6 亿千瓦；核电新增 3,386 万千瓦。 ³

²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³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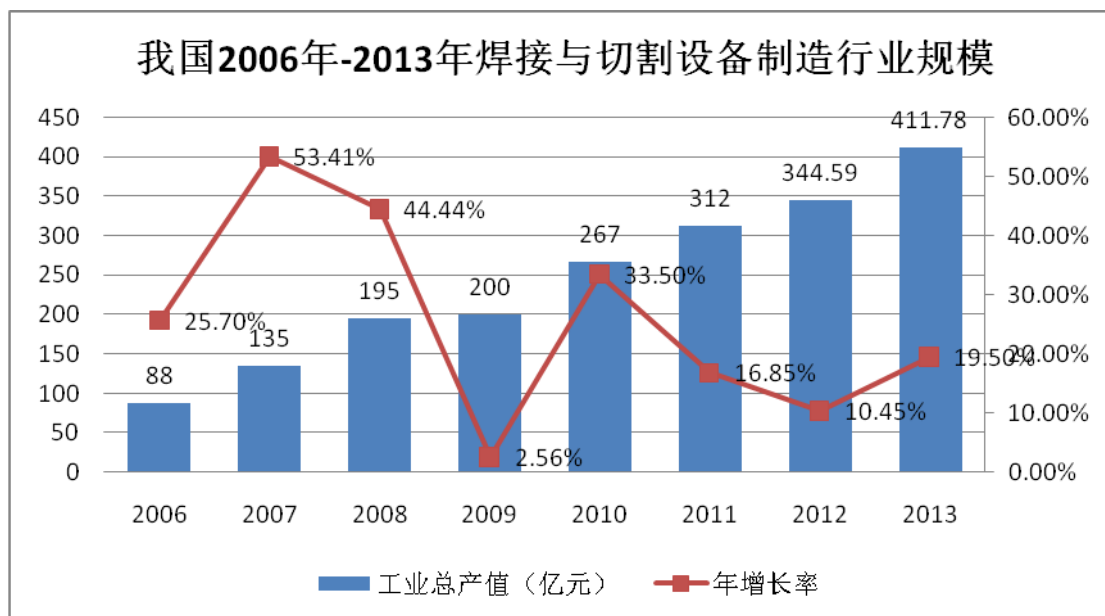
建筑钢结构行业	逐步实现年建筑钢结构用材占到全国钢材总产量的 10%左右。 ⁴
通用机械行业	2010 年底行业总产值 0.6 万亿，至 2015 年末行业总产值达到 1.5-1.8 万亿元。 ⁵
船舶制造	2015 年船舶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12,000 亿元，出口总额超过 800 亿美元。 ⁶
建筑装饰行业	2015 年工程总产值力争达到 3.8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7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2.3%左右。 ⁷
家用电器工业	“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达到 1.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 9.2%。 ⁸

(3) 行业总体的市场需求

根据全球最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之一的美国林肯电气 2010 年年报，全球焊接设备 2010 年的市场容量为 170 亿美元。

焊接与切割设备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工艺装备，行业应用广泛。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焊接与切割设备行业呈现了快速发展的态势。

根据我国机械工业年鉴，2013 年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1.78 亿元，2006 年至 201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4.66%。



⁴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⁵ 数据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通用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⁶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⁷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⁸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4）具体产品的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分析，以产品价值估算，2007 年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切割机市场容量估计约分别占到焊接与切割设备整体比重的 56%，25%，7%和 3%；2010 年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切割机市场容量约分别占到焊接与切割设备整体比重的 46%，33%，6%和 4%。手工弧焊机的应用量逐渐减少，而气体保护焊机的应用量在逐渐提高。

相对于国际发达国家，目前我国气体保护焊机的应用比例仍较低，但是从气体保护焊机自身的优点（经济性好、效率高、易实现数控焊接、节能环保等）以及国际的发展历程和经验来看，气体保护焊机的应用比例将会大幅提高，预计到 2015 年全行业气体保护焊机的应用比例将会达到约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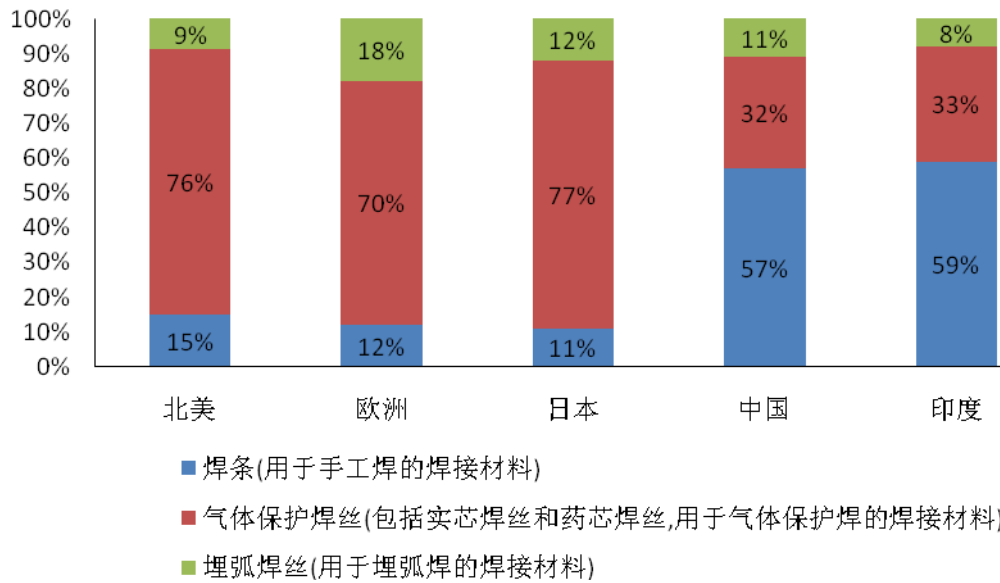
2、行业的发展特点

（1）气体保护焊机在弧焊设备中比重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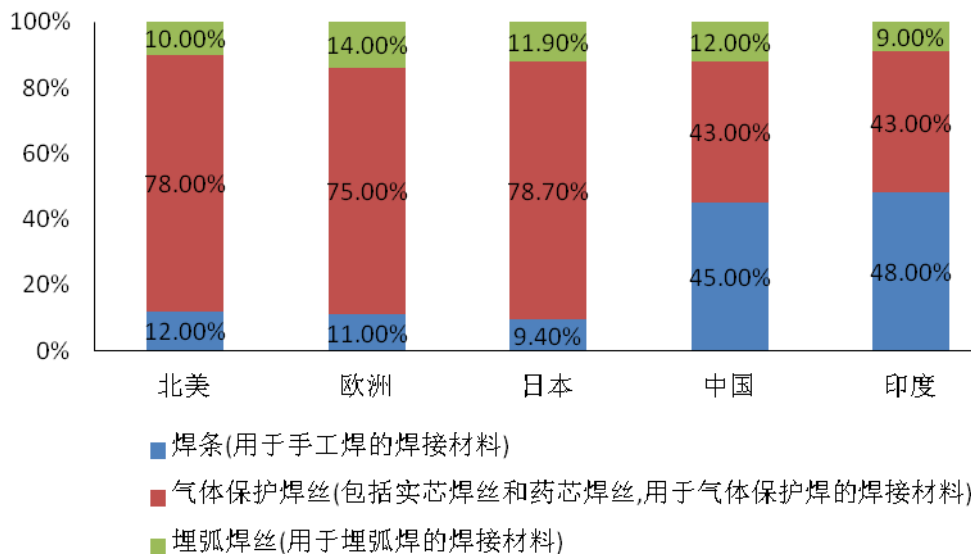
焊接工作量需求的上升、日益上涨的人工成本以及金属加工对焊接精度要求的越来越高，使得下游行业对高效率、高品质和低使用成本的气体保护焊机的需求快速增加。

根据日本 Welding MART(Market Annual Research & Trend)2011 年刊及 2015 年刊中的《焊接材料市场评论》相关数据，中国 2010 年用于气体保护焊机的焊丝消耗量占整体焊接材料消耗量的比重为 32%，2014 年的比重提升到 43%。而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 2010 年用于气体保护焊机的焊丝消耗量占整体焊接材料消耗量的比重已经分别达到了 76%和 70%，2014 年的占比分别为 78%和 75%。具体如下图：

2010年世界主要地区焊接材料消耗情况



2014年世界主要地区焊接材料消耗情况



由上图, 2010-2014 年期间, 我国以及国外发展中国家的气体保护焊机的焊丝消耗占比增长较快, 气体保护焊机的应用增长趋势明显, 但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 逆变技术在弧焊设备的应用越来越多, 但非逆变式焊机与逆变式焊机未来共存的局面不会改变

我国逆变弧焊设备技术在小功率民用领域的应用已经趋于成熟。采用逆变技

术的焊机由于体积小、重量轻、控制精度高，近年来在下游行业尤其是轻工业、民用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但对于工业领域的用户群体，非逆变式焊机与逆变式焊机未来共存的局面不会改变。原因在于：

①工业领域作业环境相对恶劣，非逆变式焊机由于电子元器件使用较少，对于高温、高粉尘、高盐雾、强电磁干扰等环境适应性强，可靠性高。

②工业领域作业强度大，非逆变式焊机抗过载能力强，更适应大电流、高负荷的使用。

③非逆变式焊机对用户的维修技能要求不高，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

根据公司对全球领先的工业用品分销商固安捷（Grainger）网上调研，2015年8月7日固安捷网站的电焊机产品目录中非逆变式焊机产品和逆变式焊机产品的品种展示情况具体如下表：

公司	类别	产品	
		非逆变式（品种）	逆变式（品种）
固安捷	手工弧焊机（Arc Welder）	6	7
	气体保护焊机（Wire Feed Welder）	16	20
	小计	22	27

资料来源：www.grainger.com，上述电焊机不包括发电电焊机和焊接小车。

固安捷主要以工业设备经销为主，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气体保护焊机的品种多于手工焊机品种，逆变式焊机品种与非逆变式焊机品种接近。因此，以上述全球具有代表性的公司电焊机产品销售目录中可以看出，目前在发达国家和地区，非逆变式焊机与逆变式焊机未来共存的局面不会改变。

（3）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经过多年的工业化发展，越来越多的传统制造型企业顺应产业升级的潮流，积极运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技术进行生产工艺调整。电力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柔性制造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以及焊接切割技术的发展，使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制造行业在焊接质量、切割精细度、高效、节材等方面的要求。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已成为现代机械制造领域中的重要

装备，市场前景广阔。

3、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焊接与切割设备主要制造商集中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占据了全球焊接与切割设备半数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中全球最大的三家制造商是林肯、米勒和伊萨，其产品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自动焊机、数字化焊机以及焊接机器人等高端产品。随着我国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优秀企业生产的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等产品已经具备了国际竞争力，正逐步替代了部分国外同类产品。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市场竞争充分，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统计，目前行业内企业约700家左右，但其中年产值在一亿元以上的企业仅有二十几家，相当分散，行业具有较大的整合空间。

在弧焊设备领域，唐山松下、瑞凌股份、佳士科技、本公司、北京时代、山东奥太处于第一梯队，国内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水平已经接近国外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占据了较大的份额。

在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领域，华恒焊接、宁波金凤、江苏博大、本公司为国内主要的制造厂商。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行业在国内发展历程尚短，但前景广阔，优势企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国际知名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在国内的高端产品上优势明显，如美国林肯的埋弧焊机产品、奥地利福尼斯的数字化焊机产品，与之相比国内制造厂商尚有差距。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行业的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从长期看，该类产品的利润水平将趋于下降。但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对工业自动化生产的需求不断提升，行业内的优秀企业一方面通过持续技术创新，积极拓展数字化、智能化的高端焊接设备，

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利用其产品的质量优势、品牌优势以及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扩大产销规模，以实现规模效应，使得企业的利润率相对保持稳定态势。

5、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产品认证的壁垒

焊接与切割是制造业的基础加工工艺，焊接与切割设备的品质直接影响下游企业加工工件的质量，因而行业准入认证对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企业的产品品质要求较高。

焊接设备属于国家《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所列产品，企业生产的焊接设备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才能销售、进口及在经营中使用。国家认监委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了严格的认证程序。

世界各地对焊接与切割设备产品进口也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认证规范，企业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需要通过相关进口地区的产品认证。典型的产品认证如 GS 认证、CE 认证、CSA 认证以及 RoHS 指令等。企业取得并维护该类认证，需要较强的研发设计、质量保证、企业管理等综合能力以及投入大量的精力和资金。

综上所述，企业如果在行业内没有长期的技术、质量管理方面的积累，是较难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进口地产品认证的。

（2）技术和人才壁垒

焊接与切割设备涉及机械学、电工电子学、工程力学、材料学、自动化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等一系列专业领域，无论从理论还是设计工艺、制造工艺上，焊接与切割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因此对研发团队有较高的要求。企业往往要建立一支在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焊接材料应用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并具备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以应对焊接与切割产品品种规格细且多的特点。对大部分企业而言，要在短期内建立一支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和制造、管理经验的人才队伍有较大难度。

（3）产品的品种多样性壁垒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广泛，不同的企业用户对设备品种的需求各异。同一企业用户由于在制造环节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不同，也需要使用不同类型的焊接与切割设备。以典型的船舶制造业为例，船舶制造的生产流程可分为拼板、下料、分段制造、管道预制、组装、舾装等。各生产环节需要不同的焊接与切割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具体如下表：

生产环节	主要应用的焊接与切割设备
拼板	埋弧焊机
下料	数控切割成套设备
分段制造	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
管道预制	手工弧焊机、氩弧焊机、焊接专机
组装	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埋弧焊机
舾装	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埋弧焊机

面对用户的多样性需求，这就要求生产商能够同时具备各类不同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提供整体的焊接与切割解决方案，该类生产商往往较易获得下游行业的企业用户青睐。新建企业一般不具备提供多样性产品的能力，从而无法满足下游企业用户的需求。

（4）品牌和销售渠道壁垒

焊接与切割设备注重安全性和可靠性，因此下游行业用户和经销商选择焊接与切割设备供应商非常注重该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声誉。品牌影响力是行业内对企业综合能力和长期业绩积累的认可，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具有良好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通常较易获得用户和经销商的信赖，可以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处于优势地位，从而具有持续竞争力。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对于销售渠道依赖程度较高。现有行业内主要企业已经通过经销商或建立自身的专业技术销售团队实现了对各下游行业的覆盖，拥有相对稳定的用户群体。大规模的销售网络的建设、完善、维护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先进入的企业在这方面会形成明显的先发优势，一般新进入的企业很难与其竞争。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本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是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我国电焊机行业“十二五”规划》以及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均鼓励和支持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②国际竞争力的不断增强给国内企业带来市场机遇

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企业经过多年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在标准型焊接与切割设备上已经完全具备了与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竞争的能力。因此近年来，我国标准型焊接与切割设备在国际市场上正逐步替代国际制造商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显著增强，给国内优秀企业带来了拓展国际市场的良好机遇。

③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焊接与切割是制造业的基础加工工艺。据统计，世界钢材产量的一半以上都必须经过焊接与切割加工。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深入，下游制造行业用钢量逐步增长。下游行业的发展，对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需求量呈稳定上升趋势。

同时，我国制造型企业正处于产业升级阶段。高效生产的要求和人力成本增加的压力，推动企业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高。我国气体保护焊机、埋弧焊机等自动程度较高的弧焊设备及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势必伴随下游企业自动化水平的提高而得到长足发展，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无序

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在行业内的数量较多。小企业受限于资金投入、人才建设、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困境，通常以仿制大企业产品为生，严重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

②企业规模较小，在高端市场竞争力较弱

限于生产技术能力的不足和资金的匮乏，国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大多数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在高端市场中尚无法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抗衡。

7、行业的经营模式

在采购方面，行业内的企业基本采取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经销商采购的模式。

在生产方面，对于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工业用大型弧焊设备以及海外销售，行业内的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来实施生产活动。对于轻工业、民用小型弧焊设备，企业一般依据市场需求的预测安排生产。

在销售方面，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对于国内市场，多数企业采取经销商模式来建立营销渠道，部分企业采取了直销模式与经销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有利于企业借助经销商深度的网络优势迅速建立起覆盖面较广的营销网络，特别适用于轻工业、民用产品的市场推广。但对于专业程度相对较高的工业产品，经销商的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不能完全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因此，部分以工业产品领域为特长的企业也同时采取了直销模式，通过与最终用户之间技术、服务、信息等方面直接的沟通与交流，增强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的粘性。对于海外市场，国内企业以经销商销售模式或者OEM和ODM为主。

8、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焊接与切割设备被广泛应用在制造业的各个领域。焊接与切割设备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下游应用企业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企业的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

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集中在如何将大功率电力电子、微电子、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数字信号处理、电弧物理、材料物理等多种技术紧密有效结合，生产出能够满足各种特殊焊接现场工况、不同焊接工件材料等特殊工艺要求的焊接与切割设备。

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焊接与切割电源的技术开发。焊接与切割电源的技术开发结合电弧物理和焊接工艺，相互推动并促进了新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快

速发展。

在未来几年内，国内的技术发展将向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高效节能的方向发展。

（1）焊接与切割电源数字化

以 MCU、DSP、ARM 嵌入式芯片为核心集成波形控制技术、数字通信技术和电力电子技术，实现对焊接与切割电源的全数字化控制。数字化焊接与切割电源具备以下的特点：①单机具备多功能集成；②接口兼容性好，可以便捷地与外部设备建立数据交换通道，可以方便建立机器人焊接系统、焊接生产的网络化管理与监控等；③具有更高的稳定性，更高的控制精度；④采用软件方式实现功能升级、在线编程，各种参数的储存及再现。

（2）焊接与切割的自动化

替代人工操作的各种自动机械，专机系统，自动爬行机构，数控焊接切割平台以及工业机器人等，与高性能焊接切割设备集成实现焊接与切割过程的自动化。

（3）焊接与切割工艺控制智能化

以模糊控制、人工神经网络和专家系统为标志的人工智能技术正逐步应用到对焊接与切割电源的控制，焊缝的跟踪以及焊接质量的控制中。具备自动跟踪焊缝、自动识别调用焊接参数、自动控制焊接质量的智能化焊接与切割设备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

（4）焊接与切割装备的高效节能化

气体保护焊机等各种先进焊接工艺的推广大力地推动了焊接过程的高质、高速、高效率。逆变式焊接与切割电源技术的发展，推动了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省材、轻量、节电、节能降耗。各种技术的相互融合推动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高效节能。

9、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焊接与切割设备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下游行业大多为基础建设以及制造业，较依赖于国家的经济运行状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从长期看，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以及工业化发展进程已经进入了持续发展阶段，对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国内行业的优秀企业在标准型产品上已经具备了与国际知名制造商竞争的能力，替代国外产品的趋势日益明显，为国内企业的持续发展增添了动力。

（2）区域性

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业的地区分布并不均衡，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唐、和成渝地区是行业的四个产业聚集地，这与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有着密切的关联度。

（3）季节性

焊接与切割设备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春节假期下游行业的工作时间较短，因此每年春节前后通常为行业的销售淡季。

10、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线材、电子元器件、电器等行业。下游主要是船舶制造、石化装备、管道建设、压力容器、桥梁建设、电力电站、车辆、机械制造、钢结构、建筑装饰、五金、家电等行业。

（1）本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对本行业未来发展影响较大。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属于成熟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充分。本行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线材、电子元器件和电器等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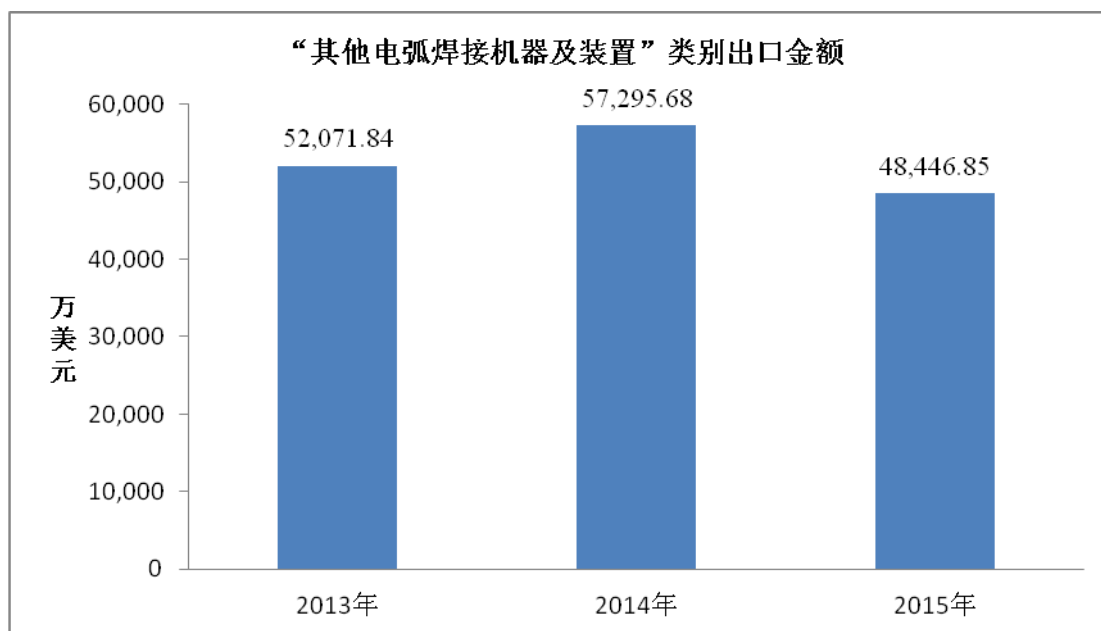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大多为基础建设及制造业。上述行业景气程度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状况。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以及工业化进程进入持续

发展阶段，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总体呈不断增长的态势。

1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及影响

（1）行业出口概况

2013 年-2015 年我国“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海关商品编码 85153900）的出口情况如下图所示：



（2）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

欧盟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对于进口产品需要符合其相关产品认证标准，典型的产品认证如 GS 认证、CE 认证、CSA 认证以及 RoHS 指令等。

（3）产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的产品目前主要销往欧美、东南亚、大洋洲、中东等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与地区与我国未发生针对焊接与切割设备的贸易摩擦。

欧洲地区，本土的肯比，福尼斯等公司与林肯、米勒和伊萨在高端工业产品形成竞争关系。在民用和轻工业产品领域，与本公司处于竞争关系的主要是欧洲本地的中小型企业。

美洲地区，当地的工业产品主要来自于林肯、米勒和伊萨，上述三家公司主

要在高端产品上进行竞争。本公司在民用和轻工业产品上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与本公司产品处于竞争关系的主要以 ITW 集团旗下的品牌“HOBART”和欧美的中小企业为主。本公司产品相对性价比高，竞争力强，公司产品在当地的市场份额正在快速提升。

东南亚、大洋洲、中东地区，在工业产品领域，林肯和米勒是当地最大的生产商。在民用产品领域，我国的产品在当地已经取得了领先地位，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来自于国内的电焊机生产厂家，公司在当地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提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具有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公司生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产品门类齐全、规格众多，共有 2 大系列，8 大类，15 小类，51 种机型，2,037 个型号，具备提供整体焊接与切割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自成立伊始，就坚持以品牌、质量、服务为导向，以振兴、推动民族产业为己任，以打造“中国领先的焊接与切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远景目标。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焊接电源、焊接工艺等相关领域已经掌握了核心技术，具备了国际竞争能力，产品远销全球 103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的“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产品类别（海关商品编码 85153900），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出口金额均位居国内首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产品涉及弧焊设备系列产品和自动化焊接（切割）系列产品，在上述两大系列产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产品类别	企业性质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与本公司形成竞争的主要产品
弧焊设备系列	国际竞争	CEA COSTRUZIONIELE TTROMECCANICH	意大利 CEA 公司是欧洲最大的专业焊接设备制造商之一。公司产品包括：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TIG 焊机，等离子切割	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

产品	竞争对手	EANNETTONIS.p.A	机等。在欧洲及受欧洲影响的国家有较大的影响力	
		Hobart Welding	ITW 集团下除米勒外的另一电焊机品牌，是美国国内较大的焊接设备制造商，产品主要包括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	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
	国内竞争对手	唐山松下	该公司是行业内首家中外合资企业，产品主要有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交直流手工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电阻焊以及焊接机器人等。	气体保护焊机
		北京时代	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产品主要有手工直流弧焊机、氩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自动埋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	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
		山东奥太	该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直流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管道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接专机等	气体保护焊机
		瑞凌股份	该公司为深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逆变类直流手工弧焊机、氩弧焊机、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等离子切割机以及焊接小车等。	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
		佳士科技	该公司为深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逆变电焊机、内燃电焊机、专用电焊机。	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国际竞争对手	梅塞尔（中国）	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国内竞争对手	江苏博大	该公司为国内专业制造数控切割设备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数控相贯线切管机等。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宁波金凤	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轻、重钢、箱型梁生产线成套设备、数控相贯线切割机、T 型材生产线设备、各类管加工设备、各类中高档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光电跟踪切割机。	数控相贯线切割机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

（三）焊接与切割设备细分产品的竞争状况

1、各细分产品的市场容量

根据我国机械工业年鉴，2013 年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1.78 亿元。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分析，以产品价值估算，2010 年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切割机市场容量分别约占到焊接与切割设备整体比重的 46%，33%，6%和 4%。国内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是随着近几年我国装备制造业逐步进入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阶段而快速发展起来，发展历程较短，尚无公开权威的市场容量数据。

2、各细分产品的竞争状况以及本公司所处的竞争地位

（1）手工弧焊机

手工弧焊机是一种最为普遍应用的焊接设备，生产厂商众多，竞争较为激烈。本公司、北京时代、山东奥太以及瑞凌股份、佳士科技等生产厂商在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其中，北京时代、山东奥太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中的重工业行业，瑞凌股份、佳士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轻工业领域，本公司的产品则在重工业、轻工业和民用领域均有涉足。

（2）气体保护焊机

气体保护焊机具有焊接效率高、焊接质量好、节能等特点，在工业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唐山松下、山东奥太以、北京时代及本公司是国内气体保护焊机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

（3）氩弧焊机

氩弧焊机主要应用于合金钢、不锈钢等活性较高的金属的焊接工艺，应用于重工业中要求较高的场合，以及五金、家具等轻工业行业。国内企业中北京时代、山东奥太、瑞凌股份、佳士科技的生产规模较大，本公司相对规模较小。

（4）埋弧焊机

埋弧焊机是一种焊接工艺较高的焊接设备产品，应用的行业比较少，主要用于船舶制造、压力容器、钢结构等金属结构的制造。该产品领域，美国林肯、唐山开元、焊研威达等企业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相对规模较小。

（5）等离子切割机

等离子切割机是一种常用的切割设备，生产厂商众多，竞争激烈。本公司在该产品方面不具备规模上的优势。

（6）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在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领域，国内的生产企业约有 300 家左右，但绝大多数规模较小。梅塞尔（中国）、华恒焊接、宁波金凤、江苏博大以及本公司为国内主要的生产厂商。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产品线齐全，应用领域广泛，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广泛，焊接对象的材料种类繁多，材料物理、化学特性各异，即使同种材料在不同焊接规范要求下作业形成的焊缝及焊接影响区的物理、力学性能都相差极大，焊接件的构造及作业环境要求不同的焊接工艺及设备。以焊接工作量繁重的船舶制造业为例，船舶制造的生产流程可分为拼板、下料、分段制造、管道预制、组装、舾装等，各生产环节需要不同的焊接与切割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如拼板环节主要应用了埋弧焊机；下料阶段主要应用了数控切割成套设备；分段制造环节主要应用了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管道预制环节主要应用了手工弧焊机、氩弧焊机、焊接专机。组装环节主要应用了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埋弧焊机；舾装环节主要应用了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埋弧焊机。面对用户的多样性需求，这就要求生产商能够同时具备设计并生产各类不同产品的能力并提供整体的焊接与切割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线齐全，产品种类丰富，共有 2 大系列，8 大类，15 小类，51 种机型，2,037 个型号，涵盖了从通用性最强的手工弧焊机到自动程度较高的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既有较适合工业环境使用的非逆变式的变压器式弧焊机、可控硅式弧焊机，也有较适合轻工业、民用领域使用的逆变式弧焊机；既有标准型的焊接设备，又有大量的非标个性化焊接设备，也有专为用户定制生

产的焊接专机。

产品线齐全有助于公司充分满足不同下游应用行业用户的多样性需求，并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多次取得荣誉奖项

公司自设立起即专注于焊接设备的研究和开发，子公司气焊机有限的前身上海气焊机厂是国内首批致力于切割设备设计开发的制造厂商。

公司以及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参与过“限制负载的手工金属弧焊电源”和“电磁兼容性要求”两项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公司的气体保护焊机、逆变 TIG 弧焊机、数字化高效节能逆变式焊机、逆变式直流（脉冲）TIG 弧焊机等多类重要产品曾先后分别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上海市火炬计划”、“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主要产品先后获得的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奖项	发证机构
1	NBC-200、250、350、500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逆变 TIG 弧焊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数字化高效节能逆变式焊机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4	WSM-315/400/500 逆变（脉冲）氩弧焊机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	Inverdelta-200/250/300/315/500 逆变式数字弧焊机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6	HandyMIG-140 、 160 、 180IGBT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	NBC-200、250、350、500 半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8	ZX7-140/160/180/400/500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9	ZX7-140/160/180/200/250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IGBT）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10	逆变式直流（脉冲）TIG 弧焊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11	NB350 数字化气体保护焊机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2	Handystick-140/160/180 逆变式数字弧焊机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3	WSE 逆变式交直流氩弧焊机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4	WSM-315/400/500 逆变式脉冲氩弧焊机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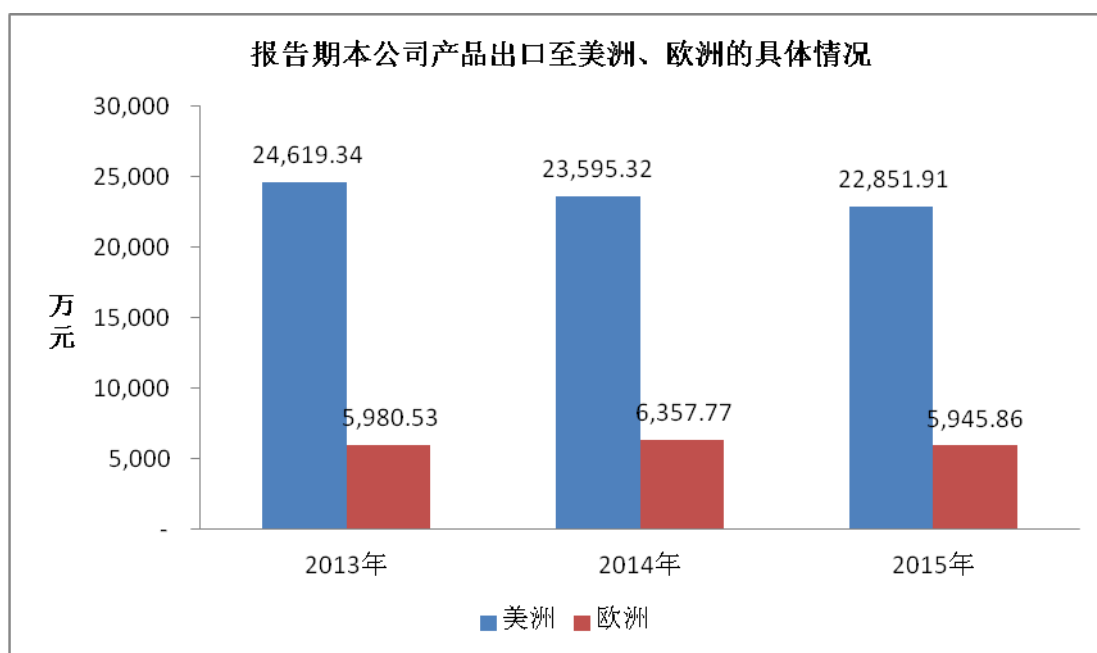
(3) 产品性能好，质量稳定，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焊接与切割是制造业的基础加工工艺，焊接与切割设备的品质直接影响下游企业加工工件的质量。

公司注重全面质量管理，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公司产品取得了中国 CCC 认证、北美 CSA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

由于产品质量优异，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迅速提高，产品远销全球 103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的“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产品类别（海关商品编码 85153900），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出口金额均位居国内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到美洲、欧洲等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情况如下：



2、市场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生产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部和用户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被评为“出口工业产品企业一类管理企业”，公司产品自 2005 年起至今连续被评为“上海名牌”。公司注册并使用在电焊机商品上的“”商标自 2005 年起至今连续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商标（第七类电焊机商品）于 2013 年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2）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行业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

通常，规模较大的海外客户对甄选国内合格供应商的过程非常慎重，主要会从生产规模、产品系列齐全程度、设计研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国际贸易能力、出口资质、财务信用、客户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考量。经过严格的工厂审查和产品测试并合格后，方能确认合格供应商的资格。目前，公司已经成为林肯、米勒和伊萨等全球前三位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的优质供应商。

2015 年，公司共拥有 197 家海外客户。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103 个国家和地区。

3、制造工艺及生产装备优势

焊接与切割产品种类较多，客户需求各异，因此生产具有多批少量的特点。本公司配备有全套的精密加工设备和柔性化的生产作业线，能够针对市场的变化和产品设计变更做出快速反应，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制造过程中，不断提升加工工艺水平，努力实现标准化生产和提高产品的一致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配备了全过程检测设备，如进行物料进货的常规检测的盐雾试验设备，进行性能测试的温控器周期试验设备，进行物料成分分析的 ROHS 分析仪，进行生产过程监测的全自动测试台，进行成品检验的跌落、老化、淋雨、温湿环境测试仪器等等，以上一系列的先进设备保证了公司对产品质量的

控制力度，确保产品的品质。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吸引了众多经验丰富并高度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的高素质人才，形成了一支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管理团队。其中，公司创始人舒宏瑞先生长期从事于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业，深谙该行业的技术特点，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前瞻性地理解和把握，是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家。公司总经理舒振宇先生，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及国际化视野，长期从事公司海外产品的市场拓展，积累了较多的海外客户资源，与此同时，舒振宇先生也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独到的见解，是行业内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其他管理层人员的履历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5、产业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地上海是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区位优势明显。与此同时，公司所处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也是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重要产业聚集地，周边拥有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上游方面，长江三角洲拥有众多的钢材制品、铜制品生产厂商以及器件配套商。下游方面，长江三角洲工业发达，无论是船舶制造、钢结构、车辆制造、建筑装饰施工等方面在全国都处于领先地位，产业集群优势明显。这些因素都为公司的采购、销售、技术创新及高端人才储备提供基础，并使区位优势更为突显。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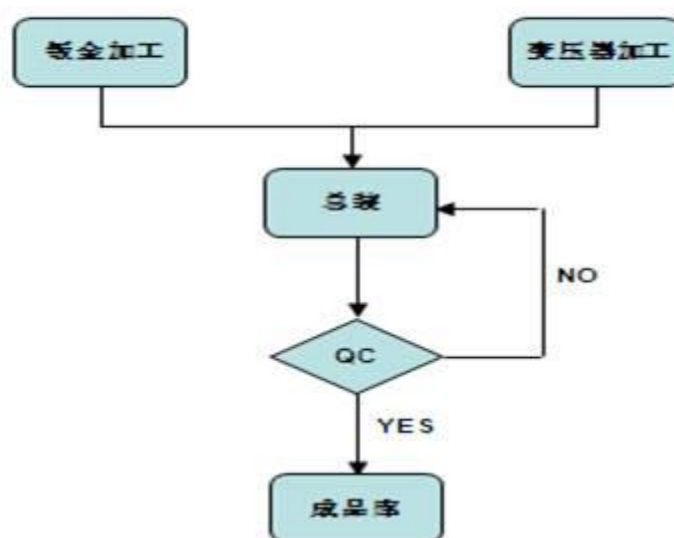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弧焊设备系列产品以及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焊接专机、焊接（切割）机器人等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系列产品。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石化装备、管道建设、压力容器、桥梁建设、电力电站、车辆、机械制造、钢结构、建筑装饰、五金、家电等行业的金属焊接及切割。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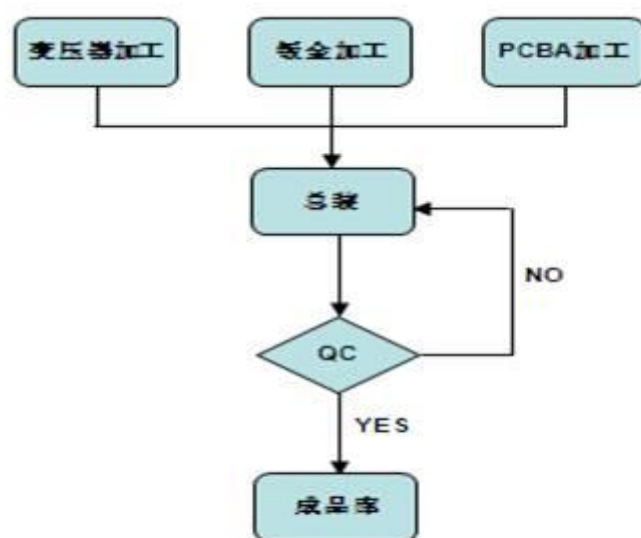
1、弧焊设备工艺流程图

（1）非逆变式产品制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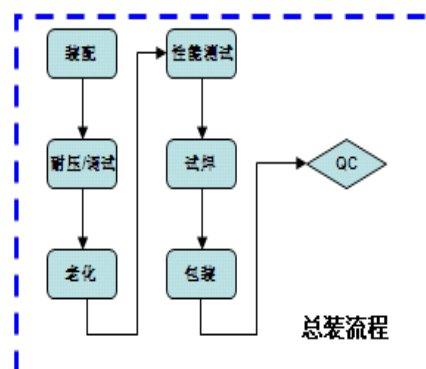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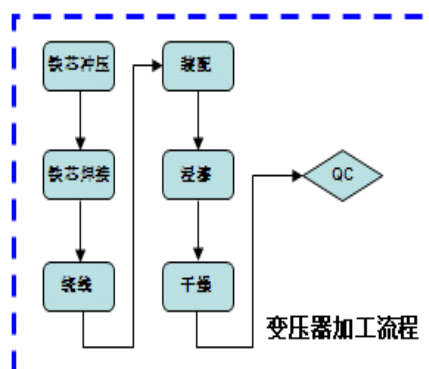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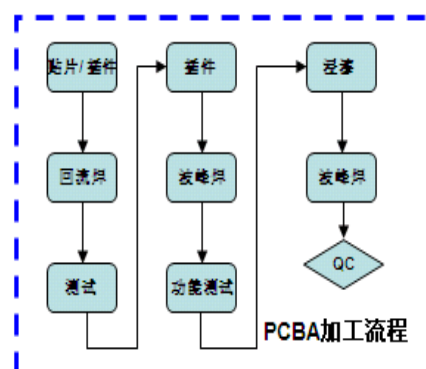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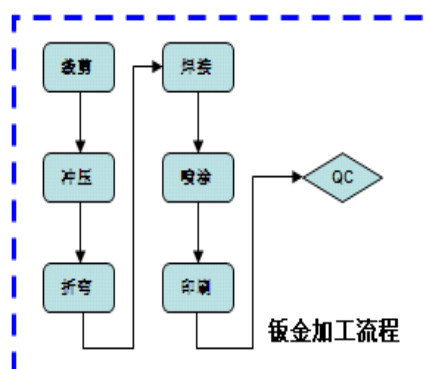
非逆变式产品制造流程

（2）逆变式产品制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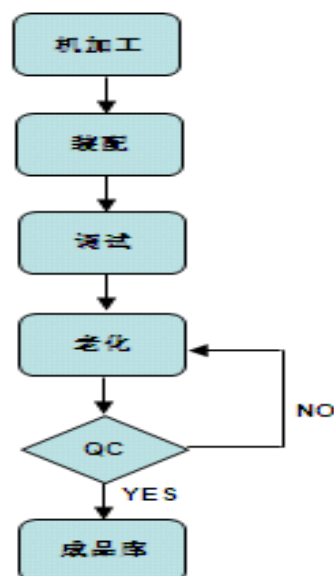


逆变式产品制造流程

(3) 公共制造模块流程



2、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工艺流程图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制造流程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有色金属、线材、电子元器件、电器等，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进度安排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实行评审小组制，结合供应商品质、价格、交货期、资质、服务等因素，由采购部、品质部、技术部门对其进行综合评定。每年公司品质部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对星级供应商给予嘉奖，并提高采购份额。对于少量需要定制的原材料，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需对其技术能力、设备能力、质检能力、过程管理能力进行考量，由其提供样品并经公司测试合格后，进行试产、批量生产。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公司生产部门根据海外销售部、国内销售部的指令安排生产。其中海外销售部根据海外客户订单下达生产指令，国内销售部根据市场预测情况下达生产指令。具体流程包括：生产指令——生产

计划——物资需求计划——采购计划——生产制造——生产入库——销售出货。公司主要通过 ERP 进行信息流控制，实现生产指令、物料备货、生产进度等实时数据的传递和共享。在生产进度方面，公司安排主计划员和生产调度跟进每个时间节点，确保生产进度按照计划达成。

3、销售模式

(1) 海外销售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分为 ODM 和自主品牌销售两种模式，报告期，ODM 收入占海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7%、89.59%和 89.16%。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译为“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提供设计及生产，然后由采购方以其自有品牌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公司 ODM 客户包括林肯、米勒、伊萨等国际知名的电焊机制造商。公司一般选择与当地品牌知名度较高、销售网点分布较广的客户进行 ODM 业务合作。

此外，公司在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自有品牌通过当地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外销客户并未对公司开发自主品牌相关行为设立限制性合同条款。公司在海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不存在侵犯客户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中，ODM 业务和自主品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销售	31,369.17	89.16%	31,340.33	89.59%	32,791.37	91.17%
自主品牌销售	3,814.08	10.84%	3,642.25	10.41%	3,174.97	8.83%
合计	35,183.25	100.00%	34,982.58	100.00%	35,966.35	100.00%

(2) 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均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公司内销客户并未对公司开发自主品牌相关行为设立限制性合同条款。公司在国内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不存在侵犯客户知识产权的可能性。

报告期公司直销与经销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546.31	33.26%	4,214.26	32.85%	4,596.49	35.74%
经销	7,114.60	66.74%	8,615.02	67.15%	8,263.23	64.26%
合计	10,660.92	100.00%	12,829.27	100.00%	12,859.72	100.00%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多数国内企业采取经销商模式来建立营销渠道。经销商模式有利于企业借助经销商深度的网络优势迅速建立起覆盖面较广的营销网络，特别适用于轻工业产品和民用产品的市场推广。但对于专业程度相对较高的工业产品，经销商的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不能完全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本公司产品线齐全，产品种类丰富，同时覆盖了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因此公司采取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①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对焊接设备用量较大、较专业的下游行业如船舶制造、钢结构等用户采取直销方式，由公司直接与用户进行谈判，完成销售。

②经销模式

A、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国内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以及数量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东	98	89	120
华南	14	12	16
华西	25	27	32
华北	47	43	70
华中	25	22	31
合计	209	193	269

B、经销商发展战略

弧焊设备中的工业机型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工业机型由于专业程度较

高，因此公司较多采用了直销模式。自 2009 年起，公司为了抓住国内市场轻工业机型和民用机型发展较快的机遇，适时推出了逆变直流弧焊设备产品。该类机型体积小、操作便利、通用性强，适合通过经销模式开拓市场。因此，2009 年起公司加强了经销商的开发力度，着力建设营销网络，尽快借助经销商深度的网络优势迅速建立起覆盖面较广的营销网络。经过最近几年的快速开发，经销商的数量已经达到了公司的预期，公司 2011 年之后的工作重点转为培养经销商，通过优胜劣汰，重点扶持能向用户提供最高满意度的产品和服务，认同公司文化和价值观，有与公司共同发展壮大强烈愿望的经销商。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培育了一批较为核心的骨干经销商，2013 年至 2015 年，前五大经销商的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366.72 万元、426.19 万元和 390.10 万元。

C、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合同条款及承诺事项

发行人与经销商每年签署年度销售合同，该销售合同为标准文本，主要合同条款及承诺事项包括：公司根据经销商所在的地区市场状况及经销商的销售能力，指定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双方约定年度销售及资金回笼任务量；经销商在合同期间保证独立经营公司产品；经销商在所属区域进行业务活动，严禁区域以外销售公司产品，不得有恶意窜货行为；公司的产品价格每年相对确定，但会根据市场和原材料价格情况作出调整。经销商有责任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中价格稳定。

实际业务中，公司针对不同的经销商制定了不同的收款政策：对于规模较小或合作时间较短的经销商，公司一般执行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情况良好、业绩稳定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

D、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经销商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	1、上海盈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9.86	1.07%
	2、安徽墨扬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436.76	0.95%
	3、上海理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421.80	0.92%

	4、长沙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1.17	0.77%
	5、上海创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90	0.55%
	合计	1,950.49	4.25%
2014 年	1、安徽墨扬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630.61	1.32%
	2、长沙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0.52	0.84%
	3、上海理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386.27	0.81%
	4、无锡多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5.57	0.79%
	5、上海盈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7.99	0.71%
	合计	2,130.95	4.46%
2013 年	1、安徽墨扬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574.18	1.18%
	2、上海正松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375.95	0.77%
	3、上海创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1.68	0.64%
	4、上海理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306.95	0.63%
	5、长沙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4.85	0.54%
	合计	1,833.61	3.76%

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零售商、工厂。

E、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经销收入、经销商数量以及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经销收入（万元）	8,263.23	8,615.02	7,114.60
经销商数量（个）	269	193	209
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0.72	44.64	34.0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4、外协加工情况

受生产场地、设备限制以及投入成本等因素出发，公司将少量的加工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外协加工工序包括 PCBA 加工、线束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和其他零星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553.41	806.80	611.17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9%	2.36%	1.75%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弧焊设备	产能（台）	526,050	526,050	531,550
	产量（台）	599,825	594,996	625,931
	产能利用率	114.02%	113.11%	117.76%
	销量（台）	594,297	594,241	626,959
	产销率	99.08%	99.87%	100.16%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产能（台）	262	262	262
	产量（台）	308	288	268
	产能利用率	117.56%	109.92%	102.29%
	销量（台）	325	307	260
	产销率	105.52%	106.60%	97.01%

注：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11 条装配线。2014 年产能较 2013 年有所变化的原因系公司气体保护焊机的生产线减少 1 条，手工弧焊机的生产线相应增加了 1 条，各生产线的生产节拍不同所致。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弧焊设备	手工弧焊机	272,918	256,453	246,959
	气体保护焊机	224,192	226,737	283,086
	氩弧焊机	18,414	19,162	14,414
	埋弧焊机	287	283	324
	等离子切割机	6,396	7,789	4,960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325	307	260

注：公司的焊接小车、水箱产品作为弧焊设备的配件与弧焊设备产品配套销售，但上表中没有作为单独产品进行统计，该类产品报告期的销量分别为 77,216 台、83,817 台及 72,090 台。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 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弧焊设备	手工弧焊机	14,884.07	32.47%	15,498.39	32.42%	15,717.70	32.19%
	气体保护焊机	18,543.54	40.45%	19,355.44	40.48%	21,713.06	44.47%
	氩弧焊机	2,390.57	5.21%	2,524.20	5.28%	2,062.83	4.22%
	埋弧焊机	311.96	0.68%	313.67	0.66%	403.71	0.83%
	等离子切割机	1,379.66	3.01%	1,703.97	3.56%	1,222.69	2.50%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2,642.12	5.72%	2,809.28	5.88%	2,802.54	5.74%
附件及零配件		5,692.25	12.42%	5,606.90	11.73%	4,903.54	10.04%
合计		45,844.16	100.00%	47,811.85	100.00%	48,826.07	100.00%

(2) 区域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内销	10,660.92	23.25%	12,829.27	26.83%	12,859.72	26.34%
外销	35,183.25	76.75%	34,982.58	73.17%	35,966.35	73.66%
合计	45,844.16	100.00%	47,811.85	100.00%	48,826.07	100.00%

(3) 外销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2,853.74	36.53%	13,955.06	39.89%	15,252.85	42.41%
南美洲	9,998.17	28.42%	9,640.26	27.56%	9,366.49	26.04%
欧洲	5,945.86	16.90%	6,357.77	18.17%	5,980.53	16.63%
亚洲	2,556.64	7.27%	2,441.74	6.98%	2,044.62	5.68%
非洲	2,000.19	5.69%	1,377.86	3.94%	1,342.67	3.73%

大洋洲	1,828.64	5.20%	1,209.88	3.46%	1,979.18	5.50%
合计	35,183.25	100.00%	34,982.58	100.00%	35,966.35	100.00%

(4) 用户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业	16,529.75	36.06%	16,978.81	35.51%	16,692.91	34.19%
民用	23,634.79	51.55%	25,226.14	52.76%	27,229.61	55.77%
附件及零配件	5,679.62	12.39%	5,606.90	11.73%	4,903.54	10.04%
合计	45,844.16	100.00%	47,811.85	100.00%	48,826.07	100.00%

注：公司根据设备电流划分工业和民用机型，其中电流在 200 安培以下的机型属于民用机型，在 200 安培以上的属于工业机型。民用机型的最终用户为家庭用户，主要为海外市场的 DIY 用户。

3、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石化装备、管道建设、压力容器、桥梁建设、电力电站、车辆、机械制造、钢结构、建筑装饰、五金、家电等行业的金属焊接及切割。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线齐全，产品种类丰富，报告期各大类机型产品价格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之“1、营业收入”之“（3）内外销主要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价和销售量情况”部分内容。

5、公司向前五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HARBOR FREIGHT TOOLS	7,338.98	16.01%
	2、Red Point International	2,466.32	5.38%

	Trading (Shanghai) Ltd.		
	3、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2,251.50	4.91%
	4、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1,946.34	4.25%
	5、Elford Ltd.,	1,922.76	4.19%
	合计	15,925.90	34.74%
2014 年	1、HARBOR FREIGHT TOOLS	7,045.65	14.74%
	2、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 Ltd.	4,157.99	8.70%
	3、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3,123.54	6.53%
	4、Elford Ltd.,	2,446.30	5.12%
	5、CANADIAN TIRE CORP	1,704.94	3.57%
	合计	18,478.42	38.65%
2013 年	1、HARBOR FREIGHT TOOLS	9,260.33	18.97%
	2、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 Ltd.	3,926.89	8.04%
	3、Elford Ltd.,	2,721.39	5.57%
	4、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2,449.70	5.02%
	5、CANADIAN TIRE CORP	1,837.42	3.76%
	合计	20,195.73	41.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线材、电子元器件、电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305.03	8.76%	2,877.99	9.94%	3,771.66	12.74%
有色金属	290.73	1.10%	361.67	1.25%	379.10	1.28%

线材	3,833.63	14.57%	3,511.74	12.13%	4,487.19	15.15%
电子元器件	4,223.19	16.05%	4,489.52	15.50%	3,845.51	12.98%
电器	8,299.42	31.54%	8,978.29	31.00%	8,489.72	28.67%
其他辅料	7,360.04	27.97%	8,740.52	30.18%	8,641.87	29.18%
合计	26,312.04	100.00%	28,959.72	100.00%	29,615.04	100.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水费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电费		水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326.15	1.06%	14.83	0.05%
2014 年度	296.02	0.87%	14.52	0.04%
2013 年度	290.26	0.83%	10.41	0.03%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

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原材料本身的市场价格变动；公司采购渠道变动等；公司对部分产品由自制改为对外采购；公司对产品设计进行优化，采用性价比更高的同类型原材料器件进行替代。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四）毛利率分析”之“4、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4、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15 年	1、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349.70	5.13%
	2、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3.26	3.74%
	3、台州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4.64	3.13%
	4、南通振康焊接机电有限公司	819.66	3.12%
	5、上海亿诺科技有限公司	624.31	2.37%
	合计	4,601.57	17.49%
2014 年	1、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354.74	4.68%
	2、南通市科华机电研究所	1,048.55	3.62%
	3、南通振康焊接机电有限公司	829.89	2.87%
	4、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3.80	2.40%

	5、许昌华元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681.63	2.35%
	合计	4,608.61	15.91%
2013 年	1、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785.42	6.03%
	2、南通市科华机电研究所	913.85	3.09%
	3、南通振康焊接机电有限公司	860.46	2.91%
	4、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6.63	2.52%
	5、许昌华元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682.64	2.31%
	合计	4,989.00	16.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产品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产品的质量管理和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中秉承：“质量意识有深度；监督检查有力度；科技含量有高度；销售服务有宽度；企业形象有亮度；贯彻标准有长度”的质量方针，建立了一个以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为基础、以推行质量保证体系为手段、以开展全方位质量监控为措施、以客户需求为目标的质量管理体制。

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依据 ISO9001 国际标准，在设计开发、采购、生产、服务等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2、质量控制措施

（1）产品设计的质量管理

为了保证产品设计的质量，公司在产品设计的各阶段（设计样机、工程样机、中试、小批量生产和大批量生产）均开展产品的试验和评审。产品试验评审项目除依据国家标准外，还导入了环境试验项目（如温湿度试验、淋雨试验、跌落振动试验、盐雾试验、电磁干扰等）。

（2）供应商的质量管理

为保证原材料采购质量，公司实施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定期实施供应商的质量评估和供应商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公司对于原材料的购入按照抽样管理标准和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如发生原材料的质量问题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不良原因分析、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最终落实和跟踪。

（3）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

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现场质量管理，提高和改善产品品质、产品成本和产品交货期的水平。在生产过程中倡导“不入不良、不做不良、不出不良”的质量理念，按照规定的工艺技术要求一线工人实施自检和互检，质量巡检员对生产过程的质量实施质量监控。

（4）销售服务的质量管理

为了保证销售服务的质量，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在售后服务中公司不断地投入相关技术人员和设备、开展对售后服务的质量监督、提高零配件的供应能力、向用户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针对市场反馈的产品品质问题，公司积极组织产品工程师进行原因分析和落实纠正预防措施，以改进和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的用户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了解用户需求，评价售后服务的质量。

3、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和纠纷。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安全生产，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对生产运作制定了《安全环境管理控制程序》，各相关部门指定相应的人员担任安全监督负责人，每日对所有安全隐患点进行检查和维护。公司已经通过了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生产属于机电设备制造行业，无重大污染。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33.00	30	1,764.93	10,568.06
机器设备	3,813.90	5-10	1,834.46	1,979.44
运输设备	655.07	4	457.33	197.74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957.55	3-5	595.33	362.22
合计	17,759.51	—	4,652.05	13,107.46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AMADA 数控冲床	1	152.99	115.45	75.46%
数控冲床	1	98.00	23.52	24.00%
TWIN-CYCLON 自动粉末喷涂系统	1	83.60	15.43	18.46%
贴片机	1	81.20	76.05	94.01%
贴片机	1	81.20	76.05	94.01%
纵剪机组	1	80.60	37.21	46.17%
前处理喷淋线（钣金喷涂线）	1	64.96	58.79	90.50%
前处理喷淋线（钣金喷涂线）	1	64.96	58.79	90.50%
三星全视觉贴片机	1	58.54	11.73	20.04%
压力机	1	56.41	37.65	66.75%
闭式双点高速精密压力机	1	52.14	17.88	34.29%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50.00	8.83	17.67%
数控机床	1	48.00	5.82	12.13%

数控机床	1	46.00	5.58	12.12%
焊接机器人系统集成	1	44.44	36.00	81.01%
数控折弯机	2	41.88	31.27	74.67%
立式加工中心	1	39.44	29.45	74.68%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	1	38.46	23.24	60.42%
钣金搬运机器人系统	1	33.89	32.28	95.25%
自动组装流水线	1	32.48	32.22	99.21%
喷涂生产线改造	1	31.00	5.72	18.46%
立式加工中心	1	30.79	22.99	74.68%
预兼容传导骚扰测试系统	1	27.78	19.64	70.70%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	1	27.22	22.05	81.01%
步入式低温交变湿热实验室	1	24.36	11.44	46.96%

2、房屋及建筑物

(1) 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本公司	沪房地青字（2015）第022227号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60,668.47
2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12653号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1	68.97
3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14029号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2	68.08
4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12692号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3	68.08
5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12684号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4	68.08
6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12674号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05	68.08
7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12672号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19	68.08
8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12669号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0	68.08
9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12663号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1	68.08
10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12655号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2	68.08
11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12647号	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3	68.08

3、租赁房产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租赁用房情况如下：

(1) 气焊机有限与公司签订了房屋及场地租赁协议，租赁青浦区外青松路7177号9幢房屋及场地，建筑面积为9,820.1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324,000元。该房屋供气焊机有限生产及经营所用。

(2) 沪工销售与公司签订了房屋及场地租赁协议。租赁青浦区外青松路7177号8幢房屋及场地，建筑面积为3,587.4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0,800元。该房屋供沪工销售经营所用。

(3) 天津沪工与宋保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天津市南开区南泥湾路与延安路交口北方城三区31号楼-6门房屋，建筑面积为216.8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房屋租金为每年15万元整。该房屋供天津沪工经营办公所用。

(4) 广州沪工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沙头村经济发展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沙头新村东区自编1号106房屋，建筑面积8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4,180元整。该房屋供广州沪工经营办公所用。

(5) 重庆沪工与王文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云湖路3号2-35号房屋，建筑面积为66.1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3,200元整。该房屋供重庆沪工经营办公使用。

(6) 于星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无锡市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93栋101，102，103，119，120，121共六套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120,000元。该房屋供于星经销五金工具及办公使用。

(7) 于星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无锡市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93-104，105共两套房屋，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房屋租金为每月 3,333.33 元，年租金为 40,000 元。该房屋供于星经销五金工具及办公使用。

(8) 杨建亮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无锡市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 93-122, 123 共两套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 2,666.67 元，年租金为 32,000 元。该房屋供杨建亮经销五金工具及办公使用。

上述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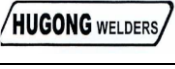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价值	期末摊余价值
上海青浦区土地使用权	出让	1,031.23	749.89
电脑软件	购买	28.11	22.51

1、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证书号	地址	使用权来源	面积	使用期限
本公司	沪房地青字 (2015) 第 022227 号	青浦区外青松 公路 7177 号	出让	57,649.1 平方米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2052 年 4 月 28 日止

2、商标

(1) 中国境内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所有者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1		第 7 类	本公司	864166	2006.08.21-2016.08.20
2		第 7 类	本公司	4146567	2006.12.21-2016.12.20
3		第 7 类	本公司	6272575	2010.02.14-2020.02.13
4		第 6 类	本公司	6272576	2010.02.28-2020.02.27

5		第 9 类	本公司	6272574	2010.03.28-2020.03.27
6		第 9 类	气焊机有限	579507	2012.01.20-2022.01.19
7		第 7 类	气焊机有限	9276031	2012.06.07-2022.06.06
8		第 9 类	气焊机有限	9276074	2012.06.14-2022.06.13
9		第 9 类	气焊机有限	575983	2011.12.20-2021.12.19
10		第 6 类	本公司	8863861	2012.01.21-2022.01.20
11		第 7 类	本公司	8863906	2012.03.07-2022.03.06
12		第 9 类	本公司	8863934	2011.12.14-2021.12.13
13		第 9 类	本公司	8864123	2013.03.28-2023.03.27
14		第 7 类	本公司	10425987	2013.03.21-2023.03.20
15		第 7 类	本公司	10425986	2013.03.21-2023.03.20
16		第 7 类	本公司	10771906	2013.10.21-2023.10.20
17		第 7 类	本公司	9766268	2014.5.21-2024.5.20
18		第 7 类	本公司	10425989	2014.3.14-2024.3.13
19		第 7 类	本公司	10425988	2014.3.14-2024.3.13
20		第 7 类	气焊机有限	11347458	2014.1.14-2024.1.13

(2) 中国境外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所有者名称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
1		美国	本公司	3647848	2009.06.30-2019.06.30

2		马德里协定	本公司	979481	2008.08.09-2018.08.09
3		马德里协定	本公司	1016682	2009.08.20-2019.08.20
4		黎巴嫩	本公司	125953	2010.01.09-2025.01.09
5		马来西亚	本公司	2010000767	2010.01.15-2020.01.15
6		菲律宾	本公司	42010000569	2010.09.16-2020.09.16
7		泰国	本公司	Kor332357	2010.02.03-2020.02.02
8		印度尼西亚	本公司	IDM00031223 7	2010.01.25-2020.01.25
9		以色列	本公司	220712	2009.05.14-2019.05.14
10		香港	本公司	300005651	2013.04.11-2023.04.11
11		阿根廷	本公司	2.577.027	2013.6.14-2023.6.14
12		巴西	本公司	904597423	2015.4.14-2025.4.14

3、专利权

(1) 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的主要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电焊机中线圈调节机构	发明	ZL200610028234.2	2009.06.24	20 年	本公司
2	一种罐筒体双枪卧式环、纵缝焊机的跟踪装置	发明	ZL201010248846.9	2012.07.11	20 年	本公司
3	焊机性能实时记录方法	发明	ZL200810201345.8	2013.06.19	20 年	本公司
4	一种应用于罐筒体环、纵缝焊机的传动系统	发明	ZL201010248837.X	2013.11.13	20 年	本公司
5	一种垂直提升引弧的时序控制方案	发明	200910200477.3	2015-06-10	20 年	本公司
6	驱动电路	发明	201410096040.0	2015-07-01	20 年	本公司

7	空载电压取样送丝电路	发明	201410153260.2	2015-07-01	20 年	本公司
8	逆变交流波形控制方法及控制电路	发明	ZL 201310631768.4	2015.10.28	20 年	本公司
9	椭圆度测量装置、相贯线切割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410096079.2	2015.9.30	20 年	气焊机有限
10	排线检测方法 & 排线检测系统	发明	201310530477.6	2016-03-30	20 年	本公司
11	提升引弧时序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电路	发明	201310658862.9	2016-03-30	20 年	本公司
12	可调角度成型装置	发明	201410211748.6	2016-03-30	20 年	本公司
13	焊机引弧控制电路	发明	201410438892.3	2016-01-27	20 年	本公司
14	焊机自动切换控制电路	发明	201410438132.2	2016-03-30	20 年	本公司
15	焊机供电电路	发明	201410597610.4	2016-03-30	20 年	本公司
16	数控坡口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56577.4	2009.05.20	10 年	气焊机有限
17	电焊机软开关逆变焊接电源的单片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4523.1	2009.08.12	10 年	本公司
18	基于 DSP 的脉冲 MIG 焊数字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5619.X	2009.09.23	10 年	本公司
19	CO2 焊焊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5621.7	2009.09.23	10 年	本公司
20	基于 DSP 的焊缝位置实时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5622.1	2009.09.23	10 年	本公司
21	脉冲变极性弧焊逆变电源全数字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6396.9	2009.09.23	10 年	本公司
22	精密逆变电阻点焊电源 DSP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6397.3	2009.09.23	10 年	本公司
23	基于 DSP 的数字化脉冲焊接电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6398.8	2009.09.23	10 年	本公司
24	基于 CAN 总线的双丝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6399.2	2009.09.23	10 年	本公司
25	电弧焊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56405.4	2009.09.23	10 年	本公司
26	环形扫描激光视觉传感器的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7690.1	2009.10.28	10 年	气焊机有限
27	TIG 焊接电源闭环模糊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55620.2	2009.12.02	10 年	本公司
28	电焊机软开关模糊 PID 控制焊接电源的单片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070014.5	2010.01.06	10 年	本公司

29	一种弧焊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77007.8	2010.05.12	10 年	本公司
30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导轮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214137.1	2010.08.11	10 年	气焊机有限
31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传动齿条	实用新型	ZL200920214138.6	2010.09.22	10 年	气焊机有限
32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0920214139.0	2010.08.11	10 年	气焊机有限
33	逆变电焊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50614.8	2009.5.20	10 年	本公司
34	便携式数控切割机主机（因卡特）	外观设计	ZL201230145772.6	2012.12.05	10 年	气焊机有限
35	门式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GS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230277492.0	2013.01.02	10 年	气焊机有限
36	一种逆变焊机用峰值电流反馈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875263.8	2014.06.04	10 年	本公司
37	逆变交流波形控制电路及逆变交流波形控制电路的电焊机工作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776618.8	2014.05.21	10 年	本公司
38	具有 PFC 功能的逆变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24707.5	2014.05.21	10 年	本公司
39	电焊机机芯及其电源输入电路单元和电源输入 EMC 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859996.2	2014.06.04	10 年	本公司
40	等离子切割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513054.8	2015.10.28	10 年	本公司
41	温度控制电路及电焊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443315.3	2015.11.11	10 年	本公司
42	逆变式电源电路板及电焊机	实用新型	ZL 201520460517.9	2015.11.11	10 年	本公司
43	尖峰吸收电路及其 IGBT 全桥逆变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594512.5	2016-01-27	10 年	本公司
44	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4779.7	2016-01-27	10 年	本公司
45	手弧焊电源波形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669710.3	2016-01-27	10 年	本公司
46	自动流水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69730.0	2016-01-27	10 年	本公司
47	流水线工位存储结构和流水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69727.9	2016-01-27	10 年	本公司
48	自动流水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41635.7	2016-01-27	10 年	本公司
49	产品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58997.7	2016-01-27	10 年	本公司
50	不良品自动释放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71768.9	2016-03-30	10 年	本公司
51	送丝机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839469.4	2016-03-30	10 年	本公司
52	精密整流电路和 PWM 信号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520861873.1	2016-03-30	10 年	本公司

(2) 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外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国家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MIGWELDER	美国	外观设计	D569883	2008.05.27	14 年	本公司
2	MIGWELDER	加拿大	外观设计	120228	2008.05.21	10 年	本公司
3	AUTOWIRE-FEE DINGWELDER	美国	外观设计	D569884	2008.05.27	14 年	本公司
4	AUTOWIRE-FEE DINGWELDER	加拿大	外观设计	120229	2008.05.21	10 年	本公司
5	Inverters(partof-)	欧盟	外观设计	001036891-0 001	2008.11.11	5 年（注）	本公司

注：根据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的文件，该专利保护期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起续展 5 年。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权利合法有效。

4、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部控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了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技术研发团队，推动技术、产品的创新发展，具备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不存在开发自主品牌相关行为被他人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在总经办设有知识产权专员，定期搜集下载同行业专利文献形成专利库，并对此专利库进行定期更新，同时将更新结果即时通知研发中心知识产权技术专员；研发中心知识产权技术专员根据专利库数据，逐个筛查与发行人产品或技术可能有关联的专利，并逐一研究各专利的权利要求及发明内容，有效避免了潜在的知识产权冲突。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等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二）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主要为产品质量认证，具体有：CCC 认证、CE 认证、CSA 认证、GS 认证。

CCC 认证是中国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CE 认证是欧洲标准化组织就进入欧盟市场流通的产品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定的一系列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准。

CSA 认证是产品进入北美市场的一种安全认证标准。

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公司所取得的这些认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条件。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1 年第 33 号公告《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规定，电焊机（共 15 种）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第二，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市场领域，建立全球化的销售体系。由于 CE 认证、CSA 认证、GS 认证分别是公司产品进入欧盟、北美市场的门槛，也是其他海外市场用户选择的重要参考依据。因此该等认证的取得能够促使公司将产品的市场领域不断向外扩张，形成全球化的销售体系，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第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由于该等认证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质量管理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为取得并维护该等认证，公司需要投入较大的精力和资金以不断提升研发设计、质量保证、企业管理等综合能力。上述综合能力的提升，帮助公司提高了竞争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创新类型	成熟程度
1	PLC 控制焊接技术	可控硅式自动埋弧焊机	自主研发	PLC 作为自动埋弧焊程序控制核心，控制更加精确。该技术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消化再创新	批量生产
2	单片机数字化控制焊接技术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可控硅式气体保护焊机	自主研发	实现了柔性化控制和多功能集成；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接口兼容性好；焊机功能升级方便。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3	数字式触控操作面板控制技术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可控硅式气体保护焊机	自主研发	直观操控，参数调节可视化。该技术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4	半桥单管 IGBT 控制技术	小功率逆变式手工弧焊机	自主研发	利用单管 IGBT 作为逆变功率器件，逆变频率可达到 40kHz，利用该技术，可以大幅缩小主变压器的体积及重量，降低损耗；此外采用利兹线绕制中频变压器，减小高频集肤效应，同时在结构上运用密闭式桶状风道，大大提高产品的散热性能，使得产品拥有极高的功率密度、优异的输出表现，结构上合理紧凑、成本低性价比高等诸多优点。该技术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5	全桥移相软开关控制技术	大功率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手工弧焊机、氩弧焊机、埋弧焊机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使功率变换器得以高频、大功率的重要技术之一，它不仅可以解决硬开关变换器中的硬开关损耗问题、容性开通问题、感性关断问题及二极管反向恢复问题，而且还能解决由硬开关引起的 EMI 等问题。应用此技术的产品可以明显降低损耗，提高可靠性。该技术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消化再创新	批量生产
6	基于电流型控制的 IGBT 全桥逆变技术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手工弧焊机、氩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	自主研发	该技术独有的逐波限流技术能很好的解决电压型控制技术动态响应较慢，过流保护不及时，高频变压器易出现偏磁等缺点。能显著提高整机可靠性。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7	交流氩弧焊机的波形控制技术	逆变式交流脉冲氩弧焊机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对交流氩弧焊机电流过零时波形的控制,在小电流规范下,大幅提高电弧稳定性,在10A情况下保持电弧稳定,常规技术通常要在30A以上才能保证电弧稳定,在大电流规范下,通过对电流波形进行圆角处理,能显著减小电弧噪音,改善操作人员工作条件,降低电路干扰尖峰,提高功率器件运行的可靠性。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8	高压脉冲引弧技术	逆变式氩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	自主研发	传统的高频引弧方式是通过高频放电器来实现,但会带来严重的高频干扰,容易对数字芯片,功率器件造成损坏,甚至造成DSP芯片程序失控,本技术通过高压脉冲方式引弧,取消了高频放电器,大幅减小了引弧电路对控制系统的干扰。	集成创新	小批试产
9	IGBT单管的安装、散热、防护技术	逆变手弧焊机,氩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等离子切割机	自主研发	采用高导热系数的导热陶瓷片替代常规的导热布,使IGBT单管的散热效果大幅提升,管芯温度明显下降,采用特别设计的IGBT单管安装结构工艺,使IGBT单管对恶劣环境的适应能力大幅提升,从而提高功率器件的可靠性和寿命。	原始创新	批量生产
10	MOSFET高频逆变控制技术	逆变式手工弧焊机、氩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等离子切割机	自主研发	采用MOSFET器件构成的100KHZ高频逆变技术,大幅减小高频变压器的体积,节能、省材、动态响应迅速,焊机性能优异。	集成创新	批量生产
11	电磁兼容技术	手工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减小焊机对环境产生的电磁干扰,同时对周围环境的电磁干扰具有很强的抗扰度,该技术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12	电机控制技术	脉冲式气体保护焊机	自主研发	使用带光栅测速功能的伺服电机,利用速度负反馈从根本上实现恒速控制,并使用桥式开关电路控制伺服电机正、反转,大幅降低制动时间,从而能够有效抑制脉动,保证送丝机恒速运行,提高弧长控制精度。该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原始创新	小试阶段
13	精细等离子切割技术	等离子数控平面/相贯线切割机	合作开发	卓越的切割质量:切割精度远大于普通等离子切割,可达到类激光切割精度的下限标准;生产效率高,中厚板切割速度优于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功能丰富,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集成灵活；成本大大低于激光切割机。该技术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14	数控切割多功能技术	等离子数控平面切割机	自主研发	数控切割多功能技术即通过加挂不同附件增加数控设备的柔性，使得同一台数控设备上能够进行切割、打标、划线、喷墨、定位、定长等功能。该技术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15	多轴联动切割技术	等离子数控相贯线切割机	合作开发	能够在主管上切割多个不同方向、不同直径的圆柱相贯线孔，满足支管轴线与主管轴线偏心和非偏心垂直相交的条件。该技术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集成创新	大批量生产
16	小管径相贯线切割技术	轻型数控相贯线切割机	合作开发	能够在小管径管道上切断、开孔，满足众多用户的切割加工需求。该技术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集成创新	小批量生产
17	特种型钢切割成套设备技术	H型钢切割	合作开发	采用 H 型钢多种端头数控切割加工工艺、多割矩协调运动的机器人化数控切割系统，实现了多端头数控切割，可切割 16 类，63 种工件楔头，切割长度误差 0-2mm，满足了海洋工程大型钢结构制造过程中大型型材的切割加工。该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原始创新	小批量生产
18	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	焊接机器人	合作开发	一种可重复编程，多自由度的柔性制造系统；可用于焊接中小批量、多品种的焊件；具有示教再现功能，可通过一次示教、精确再现示教的操作，完成编程、焊接任务。该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集成创新	小批量生产
		切割机器人	合作开发	具有示教再现功能，可通过一次示教、精确再现示教的操作，可完成平面复杂曲线的坡口切割任务。该技术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集成创新	小批量生产

（二）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数字化逆变式双脉冲气体保护焊机	小批量生产	开发控制精度高，可靠性好，飞溅极小，能满足铝及铝合金、不锈钢、低合金高强钢等的高效、且适应全位置焊接的逆变式双脉冲气体保护焊机。
2	数字化低飞溅波形控制气保焊机	研发阶段	可以采用气保焊焊接 0.5-1mm 以下钢、不锈钢及铝合金的薄板，实现单面焊双面成型，焊接过程稳定、连续、低飞溅。
3	数字化高速焊接气	研发阶段	实现 1-5m/min 的高速焊接，目前一般水平

	保焊机		是 0.3~1m/min, 实现对焊缝表面熔宽、余高的精确控制, 克服焊缝的驼峰现象。
4	大熔深焊接气保焊机	研发阶段	实现一次焊道 10mm 熔深的气保焊(目前一般水平为 3-mm), 增强角焊缝、丁字接头缝的接头强度, 减少坡口加工准备量, 减少焊丝填充量, 节省焊材及工时。
5	数字化逆变式脉冲氩弧焊机	小批量生产	使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建立焊接参数数据库和相应的支持软件系统, 以实现数字化焊机的专家服务系统。
6	数字化逆变式交直流氩弧焊电源	研发阶段	使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建立焊接参数数据库和相应的支持软件系统, 以实现数字化焊机的专家服务系统。产品体积小、质量轻、工作稳定可靠、负载持续率高、节能(效率及功率因数高)、高效(焊接速度快), 电弧稳定、电流范围宽广、参数调节方便、快捷, 电流换相可靠、电弧连续稳定, 具有国际竞争优势。
7	数字化逆变式大功率埋弧焊电源	研发阶段	产品体积小、质量轻、工作稳定可靠、负载持续率高、节能(效率及功率因数高)、高效(焊接速度快), 焊接参数控制精确、人机界面友好, 焊接质量提高, 具有国际竞争优势。
8	大功率交直流双丝埋弧焊	小批量生产	采用前直后交(直流反接提高熔深, 交流保证盖面/表面成型美观), 保证焊缝内部、外部均获得优质焊接, 并极大提高焊接速度, 实现高效、高速、优质的焊接。
9	单相供电逆变焊机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小批量生产	开发功率因数高, 适应全电压范围, 谐波影响小且焊接输出稳定性高的单相供电逆变式电焊机。
10	三相供电逆变焊机 PFC 功率因数校正技术	研发阶段	开发功率因数高, 适应全电压范围, 谐波影响小且焊接输出稳定性高的三相供电逆变式电焊机。
11	焊接参数分析及专家系统焊接数据库	研发阶段	针对不同的焊接材料(焊丝及母材)、板厚、焊丝直径、保护气体等, 采用电参数分析方法和统计学原理, 对收集的电弧焊接参数进行研究, 以改善产品的相关设计; 同时建立专家系统焊接数据库, 提高产品的一元化操作能力。
12	等离子电弧焊接系统及其工艺性研究	研发阶段	对等离子电弧焊接系统进行研发, 研究其工艺性, 并在此基础上设计新型的焊接设备; 丰富产品类别, 拓展新市场。
13	轻型数控切割一体机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小批量生产	参照数控切割机控制原理, 在此基础上研发高性价比、易操作的轻型数控切割机。

14	型材数控相贯线切割技术研发项目	小批量生产	针对型材相贯切割、可操作性、切割工艺、效率进行研究，研发超大尺寸型材、高性价比、多轴数控相贯线等离子切割机，满足用户特殊需求。
15	数控切割电路集成设计	小批量生产	开发成本低、易维修，可靠性高的数控切割电路集成，降低安装、调试及维修成本。
16	机器人弧焊人工智能研究	小批量生产	通过电弧、激光、触觉等传感技术实现多种焊接定位、跟踪方式和焊接工艺过程实时监测、调控。
17	机器人轨迹参数化研究	研发阶段	可实现减少现场示教过程，通过参数输入快速生成轨迹。满足产品的快速更换的实际需求。
18	多轴运动控制软件	研发阶段	可通过控制软件实现多个驱动器进行插补控制，使多个电机协作完成空间轨迹的精细控制。
19	光纤激光切割机设计	研发阶段	开发满足中功率光纤激光切割的数控设备平台。
20	机器人激光焊接	研发阶段	对机器人光纤激光焊接应用，做实际应用研究。

（三）研发体制

1、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2,442.50	2,233.35	2,108.28
营业收入（万元）	45,960.88	47,910.54	48,915.32
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1%	4.66%	4.31%

2、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建立和健全研发产品经营管理体系，建立高效的技术研发团队，推动技术、产品的创新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

3、研发管理

（1）研发项目的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适合行业及自身需求的研发管理模式。公司的研发管理模式充分体现了跨部门大研发的理念，即利用公司的资源，提高各部门对产品开发的促进

作用，倡导跨部门协同决策，强化团队合作的研发理念。公司的研发中心建立了相应的研发制度和标准，如《新产品开发流程》、《研发流程控制》、《技术保密流程》、《逆变平台设计技术规范》、《研发人员激励制度》等。

（2）研发项目的质量控制

公司重视研发项目工作的质量控制，从项目的调研阶段开始由市场部严格把关，每一个研发项目都有《项目建议书》，由研发部门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明确各时间节点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研发过程由各相关部门共同合作，明确研发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对项目的质量进行共同控制。

在整个质量控制过程中，公司特别注重测试管理过程，并设立了成熟可靠且合适的整体焊接与切割设备测试方案。整个测试管理包括测试设计，测试准备、测试执行、中间模块化产品验证测试、系统集成后的测试、焊接与切割工艺测试、试产运转测试及各种常规的安全检验测试，最终确保在产品投产前关闭各项测试缺陷，在设计的源头确保产品的质量。

（3）研发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建有较好的研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贯彻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每个阶段。立项阶段，重点考察项目的技术新颖性、创造性、盈利性；设计、评审阶段评价项目对输入要求的相符性，设计开发对标准的符合性；项目鉴定阶段考核采购和加工过程的可行性，可检验性及产品结构的合理性，研发投入的各项费用的可控性。

绩效评价还包括每位技术员工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评价。每位研发人员的绩效奖金、工资水平的增加及职务的升迁都和其在参与各个研发项目中绩效评价的结果挂钩。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的研发项目决策充分体现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提高市场、生产等部门对产品开发的促进作用，强化团队合作的研发理念。项目立项时充分

调研市场的需求，注重项目的高起点、高水准及市场前景，强调产品开发是一种投资行为的理念，对产品开发的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公司将产品开发划分为六个阶段，即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生命周期管理等阶段。

公司创新机制包括了项目申报审批机制、项目合作机制、项目推广机制。

项目申报审批机制：项目立项之前均需通过市场调查和科技情报查询检索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和技术评估，加强产品规划工作、重视项目管理工作、加强产品的系统性测试工作。

项目合作机制：公司与天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等学府组成科技攻关联合体，合作开发项目；公司在与国外客户的合作中，了解北美、欧洲等发达经济体严格的工业产品标准，掌握了 EMC 设计、PFC 设计到产品安全性设计的一整套设计方法与技术诀窍；公司与国内客户合作，重点跟踪新产品、新功能的使用情况。公司对内则整合了技术、质量、生产和工艺部门，及时排解研发、生产中的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

项目推广机制：公司在开展技术创新过程中，重视市场、研发和营销的作用，共同参与产品的推广。技术人员编制技术说明书和教案，组织销售人员听课，了解新项目的功能和特点等，把技术开发延伸到项目验证、发布、生命周期管理等阶段，推动了产品的升级换代。

2、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针对研发人员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创新激励机制，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主要包括：年度和季度实行绩效管理，制定关键绩效指标；将研发人员的产品项目进度、质量和项目开发绩效与收入挂钩；设立年度突出贡献奖和专利奖励制度；实施技术骨干股权激励计划等。公司通过上述激励措施有效调动了技术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公司注重优化公司的创新环境，构建团结合作、共同发展、尊重人才、鼓励创新、气氛活跃的企业创新文化，形成“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倡知识共享，提升员工研发创新能力，积极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团队学习氛围，鼓励团队作战，让员工有施展才能的舞台。

公司针对不同系列的技术人员，规划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引入导师制，研发团队领头人员储备制，全员培训，聘请外部导师培训等，提升全员的各种能力和素质。积极主动吸纳外部优秀技术研发人才，不断提升完善公司的技术人才结构。

3、研发费用的投入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战略，历年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主要针对焊接与切割工艺的持续改进、设备技改和试验及检测仪器的购置等几个主要方面。

正是由于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才使公司始终保持了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巩固和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除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舒宏瑞，实际控制人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除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舒振宇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缪莉萍还持有沪工投资20.00%的股权，舒振宇还持有

沪工投资80.00%的股权以及斯宇投资47.33%的股权。舒振宇配偶邓珺曾持有悦悠贸易100%的股权。

沪工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斯宇投资除持有本公司9.23%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悦悠贸易主要从事酒类贸易销售，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悦悠贸易已停止经营活动并已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舒宏瑞之妹妹舒小华及其配偶张吉照合计持有南京威特邦100%股权。南京威特邦为五金工具类商贸公司，主要从事国内五金工具经销业务，其中包括了焊接设备、配件、耗材的销售。南京威特邦并非生产型企业，且规模很小，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构成同业竞争的关联方范围，且南京威特邦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目前，南京威特邦已停止经营活动并已于2016年3月23日完成工商注销。

公司与南京威特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宏瑞、舒振宇、缪莉萍及股东斯宇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南京威特邦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

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上海沪工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沪工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沪工投资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上海沪工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海沪工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舒宏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有公司 50.00%的股权
2	舒振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
3	缪莉萍	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10.31%的股权

其中，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舒振宇系舒宏瑞与缪莉萍之子。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气焊机有限	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2	沪工销售	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3	广州沪工	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4	天津沪工	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5	重庆沪工	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斯宇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 9.23%的股权。舒振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沪工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舒振宇、缪莉萍分别持有该公司 80.00%、20.00%的股权。舒振宇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基普贸易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舒宏瑞、舒振宇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20.00%、80.00%的股权。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4	余定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持有斯宇投资 4.1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妹妹舒丽华之子。
5	曹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持有本公司 0.46%的股权。
6	李红玲		独立董事。
7	潘敏		公司独立董事。
8	殷树言		公司独立董事。
9	赵鹏		公司监事；持有斯宇投资 2.83%的股权。
10	刘荣春		公司监事；持有斯宇投资 3.00%的股权。
11	黄梅		公司监事；持有斯宇投资 0.67%的股权。
12	天智金属	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余定辉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余定辉之妻梁瑛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2014 年 9 月 16 日，余定辉和梁瑛将持有的天智金属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13	南京威特邦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董事长舒宏瑞之妹妹舒小华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舒小华之配偶张吉照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
14	悦悠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舒振宇配偶邓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天津沪工与舒振宇签订房屋及场地租赁协议，向舒振宇租赁位于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密云路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一区 1#—111 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面积 481.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租金为 24.00 万元/年。

天津沪工向舒振宇租赁房产的价格系根据当地市场租赁价格水平进行定价，租赁价格公允。

自 2013 年 11 月起，天津沪工不再向舒振宇租赁房产。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情况、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对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行为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发行人接受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生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于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全体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中上述条款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表决程序、决策权限进行

了详细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就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做出专项报告。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任何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条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作出决策。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下述定价原则：

（一）不得向关联方支付保证金；

（二）相关房产代理销售合同不得出现费用分担条款，即不承担关联方的广告和业务推广等费用，但本公司自己的人员及相关费用除外；

(三) 不得采用包销模式；

(四) 综合代理佣金水平应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价格公允。

(五)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通过终止房屋租赁、撤销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等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2014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殷树言、潘敏、李红玲共7人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殷树言、潘敏、李红玲为独立董事。经2014年10月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舒宏瑞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舒宏瑞，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年1月—2011年9月历任电焊机厂厂长，大公电气执行董事、总经理，沪工电焊机执行董事、总经理，沪工有限董事长。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舒宏瑞先生曾连续四届担任上海市青浦（县）区政协常委，并曾连续三届担任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联副会长（副主席）。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联名誉副主席、上海市私营企业协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副理事长。

舒振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复旦大学硕士。2003年—2009年间，历任沪工电焊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9月—2011年10月，任沪工有限总经理；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舒振宇先生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上海市青浦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青浦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浦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青浦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焊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曹陈，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0年3月—2004年6月年历任上海市百货公司计划业务科计划统计主管，上海百货总公司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一百集团上海中百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东方创业上海瑞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7月—2009年8月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9月—2011年9月担任沪工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余定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1998年就职于电焊机厂担任采购科长；1999年—2009年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历任采购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5月—2011年9月担任气焊机有限总经理；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殷树言，男，193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1960年—1996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历任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于北京工业大学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沈阳工业大学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兼职教授。曾担任中国焊接学会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焊机技术专委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自动化委员会委员。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殷树言曾获9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全国焊接行业突出贡献奖，为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潘敏，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1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2010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2年4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李红玲，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2014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为中国法学会会员、民主建国会上海法制委员会委员、上海金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特聘讲师。李红玲目前还同时担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2014年10月5日，上海沪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鹏、黄梅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荣春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0月6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鹏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赵鹏，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1992年—1999年就职于JJC Marketing Co., Ltd担任销售经理。1999年—2001年于新加坡市场学院学习。2001年—2002年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学习。2003年就职于上海中路集团中路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国际贸易副总经理。2004年—2009年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担任海外业务部总监。2009年—2010年就职于法国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焊接与切割市场经理。2010年—2011年9月就职于沪工有限担任海外业务部总监。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市场部总监。

刘荣春，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1993年就职于南昌沪力电焊机厂、南昌青山湖家具厂。1993年—2011年9月就职于电焊机厂，大公电气，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黄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安徽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2007年8月—2008年8月就职于安徽鑫苑置业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文案师。2008年9月—2009年9月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担任企业文化专员。2009年10月—2011年9月担任沪工有限总经理秘书、行政部经理。2011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经理。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舒振宇、曹陈、余定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舒振宇，简历同上。

曹陈，简历同上。

余定辉，简历同上。

（四）核心技术人员

段红海，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1987 年—1991 年于北京航天五院 529 厂任焊接工艺员；1991 年—2006 年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长、技委主任、副总裁。2006 年—2013 年 2 月于山西华宝焊接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2 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段红海曾获国务院政府津贴。

陆沛涛，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2011 年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焊接研究所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期间，1998 年—2001 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的合资企业广州同诚焊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2006 年兼任华南理工大学的合资企业广东华欧焊接工程研究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二部技术总监。

丁书才，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 8 月—1982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2 工厂担任技术员。1982 年 8 月—1986 年 6 月于南京航空学院学习，1996 年 6 月—1998 年 12 月在上海大学学习。1986 年 7 月—2007 年 5 月间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22 工厂担任技术主任，上海一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助理，上海喜乐康机电（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7 年 5 月起至今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本公司担任技术经理。

舒俊，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毕业。2003 年 8 月—2004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新创维集团担任研发中心工程师。2004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沪工电焊机、沪工有限、本公司担任逆变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舒宏瑞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750.00	50.00	3,750.00	50.00	3,750.00	50.00
舒振宇	董事、 总经理	直接和间 接持股	2,582.14	34.43	2,527.18	33.70	2,541.00	33.88
缪莉萍	—	直接持股	773.25	10.31	773.25	10.31	773.25	10.31
曹陈	董事、 副总经理、财 务总 监、董 事会秘 书	直接持股	34.50	0.46	34.50	0.46	34.50	0.46
余定辉	董事、 总经理 特别助 理	间接持股	28.50	0.38	28.50	0.38	28.50	0.38
赵鹏	监事会 主席	间接持股	19.50	0.26	19.50	0.26	19.50	0.26
刘荣春	监事	间接持股	21.00	0.28	21.00	0.28	21.00	0.28
黄梅	监事	间接持股	4.65	0.06	4.65	0.06	4.65	0.06
段红海	核心技 术人员	间接持股	22.98	0.31	22.98	0.31	22.98	0.31
陆沛涛	核心技 术人员	间接持股	23.25	0.31	23.25	0.31	23.25	0.31
丁书才	核心技 术人员	间接持股	6.00	0.08	6.00	0.08	6.00	0.08

舒俊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23.25	0.31	23.25	0.31	23.25	0.31
余惠春	海外销售部副总监	间接持股	19.50	0.26	19.50	0.26	19.50	0.26

上述人员，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舒振宇为其二人之子。余定辉系舒宏瑞妹妹之子，余惠春系舒宏瑞姐姐之儿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舒振宇	斯宇投资	671.87	47.33
	沪工投资	160.00	8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金额（万元）
1	舒宏瑞	董事长	本公司	65.00
2	舒振宇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	65.00
3	曹陈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40.00
4	余定辉	董事、总经理特别助理	本公司	35.00
5	殷树言	独立董事	本公司	3.60
6	李红玲	独立董事	本公司	3.60

7	潘敏	独立董事	本公司	3.60
8	赵鹏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	30.00
9	刘荣春	监事	本公司	25.00
10	黄梅	监事	本公司	18.00
11	段红海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	35.00
12	陆沛涛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	30.00
13	丁书才	核心技术人员	气焊机有限	16.28
14	舒俊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	27.00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舒振宇	斯宇投资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沪工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余定辉	斯宇投资	法人股东	监事
李红玲	华东政法大学	无关联关系	副教授
	赣粤高速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潘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副总经理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舒宏瑞与舒振宇系父子关系，余定辉系舒宏瑞妹妹之子。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及“十、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部分内容。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沪工有限董事会成员为舒宏瑞、舒振宇、曹陈、缪莉萍、余定辉。

2011年10月6日，上海沪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殷树言、孔爱国、唐波共7人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殷树言、孔爱国、唐波为独立董事。经2011年10月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舒宏瑞为公司董事长。

2012年4月15日，上海沪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敏接替孔爱国为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5日，上海沪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舒宏瑞、舒振宇、曹陈、余定辉、殷树言、潘敏、李红玲共7人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殷树言、潘敏、李红玲为独立董事。经2014年10月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舒宏瑞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沪工有限监事会成员为杨福娟、卢国荣、刘荣春。

2011年10月6日，上海沪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鹏、刘荣春、黄梅为监事；201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荣春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0月7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鹏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5日，上海沪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鹏、

黄梅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荣春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0 月 6 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赵鹏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1 月 1 日，沪工有限总经理为舒振宇，财务负责人为曹陈。

201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舒振宇为公司总经理；曹陈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项义海为公司副总经理；余定辉为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2014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聘任舒振宇为公司总经理；曹陈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定辉为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责和运行做出了具体规定。此后，通过对各项规章制度的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有效地运作，为公司规范运行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①单笔

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会议通知、会议登记、会议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表决、决议、会议决议公告、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内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数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对外担保、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行使自己的权利，涉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及附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公司现任董事

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制订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序 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 员
1	战略委员会	舒宏瑞	潘敏、舒振宇
2	审计委员会	潘敏	李红玲、舒宏瑞
3	提名委员会	殷树言	李红玲、曹陈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红玲	潘敏、余定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八次会议，审议了报告期各年度的审计部工作报告、报告期各年度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各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草案、对报告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以及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会计师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了《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的议案》以及报告期各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发放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了报告期各年度的经营规划的议案，报告期各年度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了报告期各年度的管理人员构成的议案。

3、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均由公司时任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董事会在高管人员的聘任、增资方案制定、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发展规划拟定等方面作出了有效决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及附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会议的召集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均由公司时任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及附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第（5）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会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的设置

本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即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成员为殷树言、唐波、潘敏，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潘敏为会计专业人士。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按照公司章程严格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的十二次股东大会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决策事

项提出异议的情形。对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专项审查，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4、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也按照该等规定处理管理交易事项，确保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做到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5、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舒振宇房产价格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气焊机有限提供担保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气焊机有限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股票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还将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用于规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和信息披露工作，以降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过高的风险。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改制前，公司的股东为舒宏瑞、舒振宇及缪莉萍。其中舒宏瑞与缪莉萍系配偶关系，舒振宇为舒宏瑞与缪莉萍之子。公司股权结构有家族企业的典型特征，家族成员持股 100%。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呈家族企业的特点，采取了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主要包括：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吸收家族成员以外的股东，降低家族成员持股比例

2011 年 7 月 22 日，经沪工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缪莉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9.23%的股权（出资额 387.66 万元）以 1,419.67 万元转让给斯宇投资，0.46%的股权（出资额 19.32 万元）以 70.75 万元转让给曹陈。其中曹陈为家族成员以外的股东，斯宇投资系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的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舒宏瑞持有本公司 50.00%股权；舒振宇直接持有本公司 30.00%股权，通过斯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4.37%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 34.37%股权；缪莉萍持有本公司 10.31%股权，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4.68%股权，家族成员的持股比

例有所降低，改善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对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的调整

股份公司成立之时，公司选举了非家族成员曹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成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均为非家族成员，并且有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刘荣春。公司还引入了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司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约束实际控制人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制度，并建立健全了三会及经理层的分权制约等各项公司治理措施来约束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662,799.58	135,608,676.34	91,325,88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740.00
应收票据	6,062,087.60	8,750,268.88	8,695,734.75
应收账款	49,943,948.48	53,804,833.91	43,477,933.49
预付款项	6,507,344.67	5,860,892.17	5,208,231.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5,678.90	3,272,382.92	6,662,319.78
存货	56,084,904.34	67,201,030.93	74,834,72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7,074.00	6,238,244.13	3,915,488.02
流动资产合计	308,263,837.57	280,736,329.28	234,482,055.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728,758.51		
固定资产	131,074,639.74	143,078,572.60	140,620,822.50
在建工程	154,332.42	325,218.13	1,306,482.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23,950.69	7,896,928.30	7,925,31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464.19	1,697,573.73	1,816,40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373.00	991,769.26	387,88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89,518.55	153,990,062.02	152,056,915.61
资产总计	456,053,356.12	434,726,391.30	386,538,971.2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77,394.80	10,041,27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40,593.38	20,547,781.26	24,421,976.27
应付账款	72,434,829.29	79,836,700.57	66,479,078.47
预收款项	11,934,355.59	13,779,231.75	11,205,686.25
应付职工薪酬	9,823,871.94	8,689,622.33	7,797,017.98
应交税费	515,565.63	552,033.45	2,329,799.16
应付利息	4,654.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5,296.49	889,965.08	1,350,626.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656.01	681,656.01	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918,217.74	135,018,269.45	114,484,18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39,469.31	3,221,125.32	4,1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6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9,469.31	3,221,125.32	4,184,261.00
负债合计	120,457,687.05	138,239,394.77	118,668,44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0,730,899.74	80,730,899.74	80,730,89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32,234.54	1,454,978.77	1,074,211.01
盈余公积	22,540,880.11	17,776,458.63	12,734,623.63
未分配利润	155,491,654.68	121,524,659.39	98,330,791.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95,669.07	296,486,996.53	267,870,525.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5,595,669.07	296,486,996.53	267,870,52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6,053,356.12	434,726,391.30	386,538,971.2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9,608,788.28	479,105,375.18	489,153,190.60
其中：营业收入	459,608,788.28	479,105,375.18	489,153,190.60
二、营业总成本	409,189,763.23	425,633,158.25	435,162,882.25
其中：营业成本	327,936,929.60	341,725,951.99	348,729,96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730.00	157,398.24	189,920.36
销售费用	39,145,536.43	39,093,964.97	37,158,563.57
管理费用	49,444,402.05	44,979,930.74	43,804,833.20
财务费用	-8,360,856.67	-1,106,881.10	4,223,443.79
资产减值损失	850,021.82	782,793.41	1,056,15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740.00	361,7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0.00	548,640.00	1,169,4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32,825.05	53,659,116.93	55,521,468.35
加：营业外收入	6,934,733.42	5,536,587.32	3,662,14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628.95	419,489.31	95,846.91
减：营业外支出	1,567,697.36	47,694.58	570,960.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14.93	45,209.89	70,960.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99,861.11	59,148,009.67	58,612,649.53
减：所得税费用	7,318,444.34	8,412,306.59	8,084,37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81,416.77	50,735,703.08	50,528,27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81,416.77	50,735,703.08	50,533,725.87
少数股东损益			-5,447.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481,416.77	50,735,703.08	50,528,27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481,416.77	50,735,703.08	50,533,72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7.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8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8	0.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480,682.20	493,226,556.76	497,784,22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98,209.11	35,441,283.43	30,240,86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8,845.71	20,385,711.71	7,269,95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987,737.02	549,053,551.90	535,295,04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317,280.12	327,794,564.76	349,094,80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39,310.07	75,272,807.49	71,892,42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9,992.97	15,206,170.59	10,034,21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7,352.08	76,612,358.60	41,058,95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933,935.24	494,885,901.44	472,080,39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3,801.78	54,167,650.46	63,214,65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00.00	548,6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977.68	619,744.56	161,216.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5,386,866.68	1,162,80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777.68	6,555,251.24	1,324,02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3,022.28	18,365,441.20	16,963,63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	2,000,000.00	2,822,510.54	3,727,161.50

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3,022.28	21,187,951.74	21,140,8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244.60	-14,632,700.50	-19,816,77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20,312.35	22,178,154.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0,312.35	22,178,15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9,721.90	12,101,646.8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3,119.21	22,596,326.56	1,642,15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1,183,018.87	1,897,7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72,841.11	35,880,992.23	33,539,89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2,528.76	-13,702,837.33	-33,539,89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55,281.57	516,714.03	-3,152,12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53,309.99	26,348,826.66	6,705,85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60,895.08	88,712,068.42	82,006,21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14,205.07	115,060,895.08	88,712,068.4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780,489.00	126,369,733.36	82,770,47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1,740.00
应收票据	5,058,916.60	6,591,468.88	7,393,219.00
应收账款	48,683,060.53	50,554,706.79	39,202,678.39
预付款项	6,007,615.43	5,383,237.48	4,851,170.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40,211.10	7,557,370.10	9,456,143.83
存货	45,439,445.87	54,467,421.58	60,575,825.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7,936.52	5,683,899.84	3,874,802.55
流动资产合计	283,897,675.05	256,607,838.03	208,486,056.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02,831.69	19,202,831.69	19,202,831.69
投资性房地产	7,728,758.51		
固定资产	129,176,196.74	141,118,999.75	139,803,185.55
在建工程	154,332.42	325,218.13	1,306,482.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23,950.69	7,896,928.30	7,908,987.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032.96	1,736,705.41	1,696,11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373.00	991,769.26	387,88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957,476.01	171,272,452.54	170,305,487.79
资产总计	448,855,151.06	427,880,290.57	378,791,544.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77,394.80	10,041,27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840,593.38	20,547,781.26	24,421,976.27
应付账款	70,305,482.38	77,126,080.13	63,877,021.22
预收款项	9,277,452.03	11,121,896.69	8,468,750.67
应付职工薪酬	8,804,444.05	7,616,574.67	6,602,937.40
应交税费	281,012.12	415,561.02	1,435,941.50
应付利息	4,654.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24,862.26	6,161,676.93	6,567,093.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656.01	681,656.01	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097,551.64	133,712,505.71	112,273,720.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39,469.31	3,221,125.32	4,1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6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9,469.31	3,221,125.32	4,184,261.00
负债合计	119,637,020.95	136,933,631.03	116,457,98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79,990,837.60	79,990,837.60	79,990,837.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11,119.26	1,433,863.49	739,117.26
盈余公积	22,540,880.11	17,776,458.63	12,734,623.63
未分配利润	149,875,293.14	116,745,499.82	93,868,98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9,218,130.11	290,946,659.54	262,333,56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8,855,151.06	427,880,290.57	378,791,544.41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820,220.12	440,921,227.82	450,769,851.99
减：营业成本	306,160,287.67	315,683,631.46	324,413,13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78.47	28,587.95	27,785.54
销售费用	33,338,808.51	32,320,775.06	30,013,844.24
管理费用	44,229,055.08	39,730,966.74	37,706,191.36
财务费用	-8,116,024.30	-1,075,540.16	4,089,707.54
资产减值损失	1,207,134.43	842,598.33	875,406.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740.00	361,7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0.00	548,640.00	1,169,42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83,280.26	53,577,108.44	55,174,938.57
加：营业外收入	6,730,595.47	5,119,704.18	3,155,97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143.67	86,458.09
减：营业外支出	1,567,567.93	45,209.89	570,80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85.93	45,209.89	70,80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46,307.80	58,651,602.73	57,760,116.33
减：所得税费用	7,502,093.00	8,233,252.73	7,965,868.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44,214.80	50,418,350.00	49,794,247.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44,214.80	50,418,350.00	49,794,247.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7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7	0.66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899,139.59	450,204,137.03	449,514,04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03,572.49	35,271,419.25	29,889,77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8,681.56	20,026,590.08	10,661,09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091,393.64	505,502,146.36	490,064,92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369,831.59	303,516,509.26	320,731,18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65,875.88	65,418,380.80	61,838,55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36,979.38	12,719,942.30	8,415,42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45,157.88	71,434,540.00	37,792,31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717,844.73	453,089,372.36	428,777,47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73,548.91	52,412,774.00	61,287,44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800.00	548,6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	268,498.92	143,1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5,386,866.68	1,162,80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400.00	6,204,005.60	1,305,95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1,126.85	16,908,224.98	17,182,26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822,510.54	3,727,16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1,126.85	19,730,735.52	21,359,43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726.85	-13,526,729.92	-20,053,47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20,312.35	22,178,154.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0,312.35	22,178,154.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9,721.90	12,101,646.8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3,119.21	22,596,326.56	1,642,15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1,183,018.87	1,897,7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72,841.11	35,880,992.23	33,539,89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2,528.76	-13,702,837.33	-33,539,89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2,650.22	482,086.34	-3,044,63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17,943.52	25,665,293.09	4,649,43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21,952.10	80,156,659.01	75,507,22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39,895.62	105,821,952.10	80,156,659.0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气焊机有限	全资子公司	焊割设备、机械制造及加工，焊材设备、焊割嘴、焊材、模具生产制造，电气产品、电焊机、机电产品生产加工，从事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	1,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合并
沪工销售	全资子公司	销售电焊机、电气产品、切割机、电焊机及切割机耗材、电子产品及设备、机电产品及设备、制冷设备、通讯产品、五金交电、刀具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电线电缆、汽摩配件、计算机软件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	100%	发起设立
天津沪工	全资子公司	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五金、电子产品、电动机、电焊机、焊条、焊丝、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金属制品、泵及管件、采暖通风设备、空调零售批发。（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沪工（注）	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工具、发动机、发电机、电焊机、切割机、气焊机、焊条、焊丝、照明器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金属制品、水泵、管件、制冷设备、暖通设备。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沪工	全资子公司	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金属制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2013年11月10日，公司与卢东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卢东华将其持有的重庆沪工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013年11月25日，重庆沪工在重庆市工商局九龙坡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沪工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报告各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6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受益年限
专用技术	5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3	预计受益年限
商标	5~8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仅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具体销售业务特点，确定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国内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

A、单位价值较低的电焊机等产品通过直销销售的，一般以移交商品、经对方简单验收后，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B、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等大件及单位价值较高的产品，通过直销进行销售的，以移交商品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经客户签字确认，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C、对经销商一般是以买断方式销售，以移交商品、经对方简单验收后，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②海外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以离岸价（FOB，船上交货）为报价基础，在商品离岸时确认风险的转移，确认销售收入，收入按照出口发票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所列金额列示。

（3）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销售业务分为海外销售业务与国内销售业务。海外销售主要分为ODM和自主品牌销售两种模式，一般按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国内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

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能够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和与收益相关的，分别按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标准进行分解确认；难以区分的，将该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十九)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一) 主要税项及税率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及执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上海气焊机厂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沪工电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25%	25%	25%
天津沪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重庆沪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25%
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25%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优惠

（1）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1310002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青税高新二（2012）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核准，公司 2011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10004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青税高新一（2015）001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核准，公司 2014 年-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气焊机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100032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青税高新四（2014）009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核准，气焊机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因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符合规定。

（3）根据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税务总局公告[2015]6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

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沪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主要品种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电焊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 17%。
切割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 17%。
配件类产品	5%-17%不等。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弧焊设备、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弧焊设备：	375,097,980.78	81.82%	393,956,771.30	82.40%	411,199,885.39	84.22%
手工弧焊机	148,840,739.60	32.47%	154,983,907.12	32.42%	157,176,972.21	32.19%
气体保护焊机	185,435,362.61	40.45%	193,554,427.87	40.48%	217,130,630.43	44.47%
氩弧焊机	23,905,662.66	5.21%	25,242,033.67	5.28%	20,628,271.34	4.22%
埋弧焊机	3,119,576.03	0.68%	3,136,732.88	0.66%	4,037,120.47	0.83%
等离子切割机	13,796,639.88	3.01%	17,039,669.76	3.56%	12,226,890.94	2.50%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26,547,496.73	5.79%	28,092,753.06	5.88%	28,025,382.66	5.74%
附件及零配件	56,796,151.02	12.39%	56,068,978.02	11.73%	49,035,387.26	10.04%
合计	458,441,628.53	100.00%	478,118,502.38	100.00%	488,260,65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口销售	351,832,450.30	76.75%	349,825,759.64	73.17%	359,663,462.97	73.66%
国内销售	106,609,178.23	23.25%	128,292,742.74	26.83%	128,597,192.34	26.34%

合计	458,441,628.53	100.00%	478,118,502.38	100.00%	488,260,655.31	100.0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14.02	374,279.42	24,88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1,194.51	4,729,912.17	3,000,75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0.00	186,900.00	1,531,1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972.47	384,701.15	65,538.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数	-813,399.78	-853,375.28	-693,33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	-
合计	4,567,436.28	4,822,417.46	3,929,005.9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81,416.77	50,735,703.08	50,533,72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13,980.49	45,913,285.62	46,604,719.94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9.42%	9.50%	7.7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329,956.47	17,649,345.41	105,680,611.06
机器设备	38,138,968.81	18,344,576.03	19,794,392.78
运输设备	6,550,668.17	4,573,279.51	1,977,388.66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9,575,503.04	5,953,255.80	3,622,247.24
合计	177,595,096.49	46,520,456.75	131,074,639.74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取得方式
上海青浦区土地使用权	10,312,330.00	2,813,462.54	7,498,867.46	439	出让
气焊机有限	207,100.00	207,100.00	-	-	收购

商标使用权					
电脑软件	663,430.02	438,346.79	225,083.23	(注)	购买
气焊机有限 非专利技术	158,600.00	158,600.00	-	-	收购
合计	11,100,650.55	3,376,699.86	7,723,950.69		

注：该电脑软件系由三款软件构成，其中一款剩余摊销期限分别为 32 个月、16 个月、12 个月。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47.74 万元，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的出口商业发票贸易融资，外币金额为 1,305,500.00 美元。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284.06 万元，为由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承兑的银行汇票。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9,108,489.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668.26
辞退福利	371,714.08
合计	9,823,871.94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部分。

其中，短期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6,817.85
(2) 职工福利费	-
(3) 社会保险费	122,416.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646.08
工伤保险费	5,756.49
生育保险费	5,013.92
(4) 住房公积金	168,725.2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30.06
(6) 其他短期薪酬	-
合 计	9,108,489.60

(四) 未决诉讼、仲裁及抵押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或抵押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80,730,899.74	80,730,899.74	80,730,899.74
专项储备	1,832,234.54	1,454,978.77	1,074,211.01
盈余公积	22,540,880.11	17,776,458.63	12,734,623.63
未分配利润	155,491,654.68	121,524,659.39	98,330,79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5,595,669.07	296,486,996.53	267,870,525.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95,669.07	296,486,996.53	267,870,525.69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舒宏瑞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舒振宇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缪莉萍	7,732,500.00	7,732,500.00	7,732,500.00
曹陈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斯宇投资	6,922,500.00	6,922,500.00	6,922,500.00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80,730,899.74	80,730,899.74	80,730,899.74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76,990,078.60	76,990,078.60	76,990,078.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81,607.97	681,607.97	681,607.97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58,454.17	58,454.17	58,454.17
股份支付影响	3,000,759.00	3,000,759.00	3,000,759.00

（1）2012 年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2）2013 年，公司资本公积为 8,073.09 万元，较 2012 年减少 7.37 万元，系 2013 年 11 月公司购买子公司重庆沪工少数股东 49% 的权益影响，减少资本公积 7.37 万元。

（3）2014 年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4）2015 年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40,880.11	17,776,458.63	12,734,623.63
盈余公积合计	22,540,880.11	17,776,458.63	12,734,623.63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母公司按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524,659.39	98,330,791.31	52,776,490.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81,416.77	50,735,703.08	50,533,725.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64,421.48	5,041,835.00	4,979,424.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9,750,000.00	22,5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491,654.68	121,524,659.39	98,330,791.31

十二、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3,801.78	54,167,650.46	63,214,6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244.60	-14,632,700.50	-19,816,77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2,528.76	-13,702,837.33	-33,539,891.3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55,281.57	516,714.03	-3,152,12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53,309.99	26,348,826.66	6,705,857.32

十三、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变现、资产周转能力及负债率等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2.61	2.08	2.05
速动比率	2.14	1.58	1.39
存货周转率 (次)	5.24	4.75	4.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21	9.12	11.7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6.65%	32.00%	30.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595.88	6,856.31	6,649.2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636.72	615.04	37.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元)	0.89	0.72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77	0.3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	15.42%	18.10%	2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	14.07	16.52%	19.36%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 (元)	0.65	0.68	0.6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 (元)	0.59	0.61	0.6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7%	0.01%

以上指标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税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N_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59	0.59
2014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0.61	0.61
2013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2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6	0.62	0.62

十五、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二）历次评估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沪工有限的资产评估价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19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092.86	15,244.57	151.70	1.01
非流动资产	2	11,017.86	14,144.91	3,127.06	28.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205.96	2,700.25	494.29	22.41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932.71	4,453.91	521.20	13.25
在建工程	6	3,989.03	4,063.00	73.97	1.85
无形资产	7	844.40	2,882.00	2,037.60	24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5.76	45.76	0.00	0.00
资产总计	9	26,110.72	29,389.48	3,278.76	12.56
流动负债	10	10,911.71	10,911.7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10,911.71	10,911.71	0.00	0.00
净资产	13	15,199.01	18,477.77	3,278.76	21.57

2、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电焊机厂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电焊机厂的市场价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40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33.62	1,430.45	-3.16	-0.22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84.88	238.18	53.29	28.83
其中：建筑物	4	86.03	130.05	44.02	51.18
机器设备	5	98.85	108.13	9.27	9.38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资产总计	8	1,618.50	1,668.63	50.13	3.10
流动负债	9	204.60	204.60	0.00	0.00
长期负债	10				
负债总计	11	204.60	204.60	0.00	0.00
净资产	12	1,413.90	1,464.03	50.13	3.5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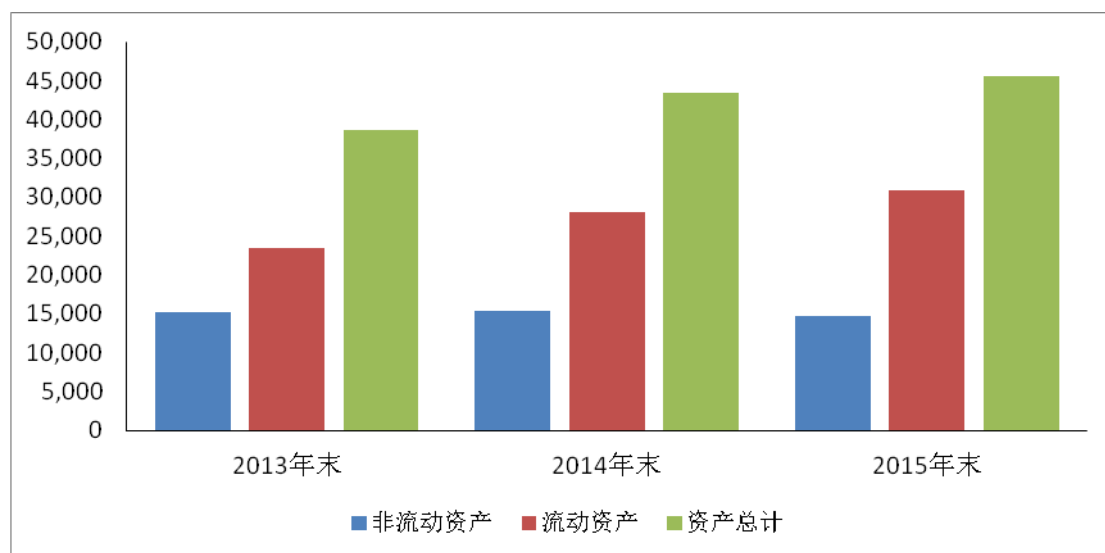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566.28	40.71%	13,560.87	31.19%	9,132.59	2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	0.00%	36.17	0.09%
应收票据	606.21	1.33%	875.03	2.01%	869.57	2.25%
应收账款	4,994.39	10.95%	5,380.48	12.38%	4,347.79	11.25%
预付款项	650.73	1.43%	586.09	1.35%	520.82	1.35%
其他应收款	44.57	0.10%	327.24	0.75%	666.23	1.72%
存货	5,608.49	12.30%	6,720.10	15.46%	7,483.47	19.36%
其他流动资产	355.71	0.78%	623.82	1.43%	391.55	1.01%
流动资产合计	30,826.38	67.59%	28,073.63	64.58%	23,448.21	60.66%
投资性房地产	772.88	1.69%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3,107.46	28.74%	14,307.86	32.91%	14,062.08	36.38%
在建工程	15.43	0.03%	32.52	0.07%	130.65	0.34%
无形资产	772.40	1.69%	789.69	1.82%	792.53	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5	0.21%	169.76	0.39%	181.64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	0.04%	99.18	0.23%	38.79	0.10%
非流动资产合	14,778.95	32.41%	15,399.01	35.42%	15,205.69	39.34%

计						
资产总计	45,605.34	100.00%	43,472.64	100.00%	38,653.9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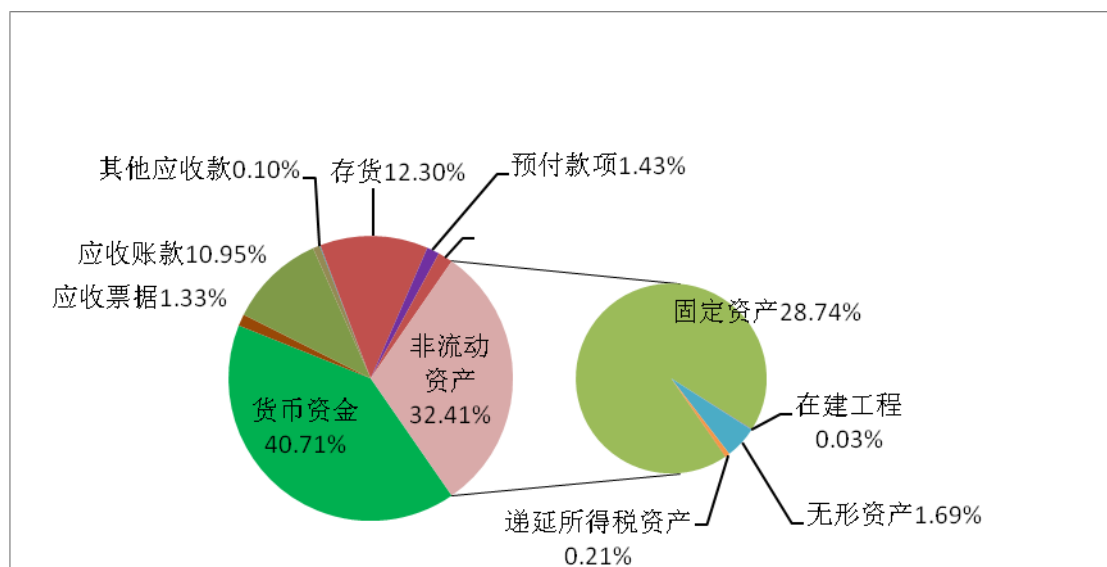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上升，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6%、64.58%和 67.59%，同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2%、32.98%和 30.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566.28	60.23%	13,560.87	48.30%	9,132.59	3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0.00	0.00%	36.17	0.15%
应收票据	606.21	1.97%	875.03	3.12%	869.57	3.71%
应收账款	4,994.39	16.20%	5,380.48	19.17%	4,347.79	18.54%
预付款项	650.73	2.11%	586.09	2.09%	520.82	2.22%
其他应收款	44.57	0.14%	327.24	1.17%	666.23	2.84%
存货	5,608.49	18.19%	6,720.10	23.94%	7,483.47	31.91%
其他流动资产	355.71	1.15%	623.82	2.22%	391.55	1.67%
流动资产合计	30,826.38	100.00%	28,073.63	100.00%	23,448.21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上述三个科目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40%、91.41%及 94.62%。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8.66	20.22	11.34
银行存款	17,242.76	11,485.87	8,859.87
其他货币资金	1,294.86	2,054.78	261.38
合 计	18,566.28	13,560.87	9,132.5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3%、31.19%及 40.71%。

其中，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428.2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回款情况较好，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增加。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005.41 万元，主要系公司回款情况较好，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远期外汇合约保证金。

（2）应收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869.57 万元、875.03 万元和 606.21 万元。对于海外销售，客户主要采用电汇或者信用证方式与公司结算，对于国内销售，客户主要采用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994.39	5,380.48	4,347.79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7.18%	23.75%	34.83%
总资产	45,605.34	43,472.64	38,653.90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10.95%	12.38%	11.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960.88	47,910.54	48,915.32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4.07%	-2.05%	6.7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7%	11.23%	8.8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15 年末			
1	HARBOR FREIGHT TOOLS	814.42	15.01%
2	Elford Ltd.,	507.24	9.35%
3	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385.32	7.10%
4	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333.34	6.15%
5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225.01	4.15%
	合计	2,265.33	41.76%
2014 年末			
1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Ltd.	651.95	11.29%
2	Elford Ltd.,	526.88	9.12%
3	HARBOR FREIGHT TOOLS	416.58	7.21%
4	Conarco Alambres Y Soladaduras S.A.	311.50	5.39%
5	CANADIAN TIRE CORP	244.07	4.22%
	合计	2,150.98	37.23%
2013 年末			
1	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548.96	11.61%
2	HARBOR FREIGHT TOOLS	527.51	11.16%
3	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Ltd.	307.73	6.51%
4	Praxair Distribution Inc.	253.29	5.36%
5	CANADIAN TIRE CORP	244.31	5.17%
	合计	1,881.81	39.8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1,134.15 万元。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5 年末	1、HARBOR FREIGHT TOOLS	814.42	15.01%
	2、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Ltd.	115.34	2.13%
	3、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333.34	6.15%
	4、ESAB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385.32	7.10%
	5、Elford Ltd.,	507.24	9.35%

	合计	2,155.66	39.74%
2014 年末	1、HARBOR FREIGHT TOOLS	416.58	7.21%
	2、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Ltd.	651.95	11.29%
	3、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169.06	2.93%
	4、Elford Ltd.,	526.88	9.12%
	5、CANADIAN TIRE CORP	244.07	4.22%
	合计	2,008.54	34.77%
2013 年末	1、HARBOR FREIGHT TOOLS	527.51	11.16%
	2、Red Point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 Ltd.	307.73	6.51%
	3、Elfort Ltd.,	51.75	1.09%
	4、Northern Tool + Equipment Company	30.92	0.65%
	5、CANADIAN TIRE CORP	244.31	5.17%
	合计	1,162.22	24.58%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1,247.62 万元。

②公司对国内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及收款政策

A、结算方式：国外客户主要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部分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国内客户主要采用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B、收款政策：

(a) 海外主要收款政策

在考虑其规模、市场信誉、合作时间等因素后，并经海外销售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公司授予海外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五类：（1）发货前支付全款；（2）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发货后提供海运提单复印件后支付余款或者以即期信用证方式支付余款；（3）提供海运提单复印件后支付全款或发货后以即期信用证方式支付全款；（4）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发货后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收款；（5）发货后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收款。

(b) 国内主要收款政策

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90 天的信用期；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收款政策：对于规模较小或合作时间较短的经销商，公司一般执行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情况良好、业绩稳定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不超

过 90 天的信用期。

③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种类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按账龄段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非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5 年末	5,086.49	93.77%	92.09	1.81%	337.65	6.23%	337.65	100.00%
2014 年末	5,439.31	94.16%	58.83	1.08%	337.65	5.84%	337.65	100.00%
2013 年末	4,389.83	92.86%	42.04	0.96%	337.65	7.14%	337.65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4,208.95	82.75%	-	4,817.98	88.58	-	3,904.85	82.6	-
6—12 个月	538.88	10.59%	26.94	302.42	5.56	15.12	234.90	4.97	11.75
1—2 年	251.38	4.94%	25.14	247.78	4.56	24.78	199.50	4.22	19.95
2—3 年	26.57	0.52%	5.31	56.14	1.03	11.23	49.82	1.05	9.96
3—4 年	46.68	0.92%	23.34	14.29	0.26	7.15	0.76	0.02	0.38
4—5 年	13.33	0.26%	10.66	0.69	0.01	0.55	-	-	-
5 年以上	0.69	0.01%	0.69				-	-	-
合计	5,086.49	100.00%	92.09	5,439.31	100.00	58.83	4,389.83	100.00	42.04

从账龄来看，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各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225.01	225.01	100%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225.01	100%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225.01	100%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	97.75	97.75	100%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97.75	100%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97.75	100%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9	14.89	100%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14.89	100%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14.89	100%	客户正在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7.65	337.65	-	-	337.65	-	-	337.65	-	-

公司对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富”）、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蓝天”）、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港”）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5月6日期间，沪工销售与宁波恒富签订了金额共计99.12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沪工销售已按合同约定向其交付全部货物，宁波恒富尚未支付沪工销售合同款共计97.75万元。

2007年11月7日至2009年4月15日期间，沪工销售与北仑蓝天签订了金额共计291.70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沪工销售已按合同约定向其交付全部货物，北仑蓝天尚未支付沪工销售合同款共计225.01万元。

2008年2月26日至2010年9月29日期间，沪工销售与浙江金港签订了金额共计139.43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沪工销售已按合同约定向其交付全部货物，浙江金港尚未支付沪工销售合同款共计14.89万元。

造船行业是公司直销的重点行业，2007年、2008年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带

动了造船行业的发展，造船行业厂商业务迅速增长，使其对电焊机产品的需求亦大幅增加。因此 2008-2009 年期间，公司为了拓展造船行业市场，给予了宁波恒富、北仑蓝天较长的信用期。

2010 年，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导致造船行业需求下降，宁波恒富、北仑蓝天受其客户违约影响而经营不佳，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1）甬仑商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2011）甬仑商破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述两家公司破产清算。上述两家公司的出资人均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由于其均未能在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亦未提出延期申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作出（2011）甬仑商破字第 1-5 号破产公告和（2011）甬仑商破字第 2-5 号破产公告，宣告宁波恒富、北仑蓝天破产。浙江金港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温岭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2）台温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金港破产清算，并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12）台温破字第 1-1 号决定书。

鉴于以上两家客户破产导致的坏账损失，公司制定了针对直销客户收款风险的控制措施，包括：

A、根据合同的到期日期，执行欠款未清，后货不发的规定；

B、货款支付期限到期前要求业务员抓紧催收，对于到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而需要延期付款的，公司与客户另行签订《还款协议》，《还款协议》中包含较严格的滞纳金条款，延迟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如到《还款协议》的规定期限仍未归还的，到期即采取诉讼方式催讨；

C、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投保的方式降低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公司通过执行以上风险控制措施，降低了直销客户欠款的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类似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新增客户。

（4）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520.82 万元、586.09 万元和 650.73 万元，2015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期限	未结算原因
IPO 中介费用	非关联方	481.60	3 年以内	预付 IPO 费用
阿帕奇（北京）光钎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96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款
北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	1 年以内	预付展销费
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56.60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为增值税出口退税、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6.23 万元、327.24 万元和 44.57 万元，其中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分别为 592.43 万元、262.40 万元和 0。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下降，主要系期末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项减少所致。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90.75	23.01%	1,633.44	24.31%	1,839.58	24.58%
在产品	667.19	11.90%	878.54	13.07%	757.78	10.13%
库存商品	3,033.87	54.09%	3,798.66	56.53%	4,248.43	56.77%
发出商品	616.68	11.00%	409.47	6.09%	637.69	8.52%
合计	5,608.49	100.00%	6,720.10	100.00%	7,483.47	100.00%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1%、23.87%和 18.1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6%、15.43%和 12.30%，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情况

A、原材料账面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钢材	181.33	244.51	332.82
有色金属	36.32	37.56	51.86
线材	138.23	165.69	253.15
电子元器件	241.47	235.99	249.48
电器	453.51	529.49	481.24
其他	282.04	457.08	499.51
合计	1,332.90	1,670.33	1,868.06

B、库存商品数量和账面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金额	数量(台)	金额	数量(台)	金额
弧焊设备	36,552	2,174.20	38,109	2,673.38	33,701	2,920.78
其中：手工弧焊机	24,820	1,062.19	24,543	1,370.58	14,120	950.65
气体保护焊机	7,971	687.78	8,674	762.64	16,221	1,427.62
氩弧焊机	2,986	287.05	3,774	336.09	2,269	258.59
埋弧焊机	52	25.12	78	38.37	172	101.48
等离子切割机	723	112.06	1,040	165.70	919	182.44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32	290.02	49	382.12	68	448.20
附件及零配件	-	628.05	-	798.77	-	956.71
合计	36,584	3,092.27	-	3,854.27	-	4,325.69

②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线材、电子元器件和电器类。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29,615.04 万元、28,959.72 万元和 26,312.04 万元，其中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A、钢材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钢材采购金额	占钢材采购比例
2015 年度	1、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268.85	11.66%
	2、上海华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92	7.29%
	3、上海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44	4.83%
	4、上海丽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6.70	4.63%
	5、上海汇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43	2.58%
	合计	714.34	30.99%
2014 年度	1、上海佳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6.08	13.76%
	2、江阴市华士华西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395.66	13.75%
	3、上海霆颖实业有限公司	268.55	9.33%
	4、上海锋博实业有限公司	252.41	8.77%
	5、上海华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25	6.92%
	合计	1,511.95	52.53%
2013 年度	1、上海霆颖实业有限公司	472.17	12.52%
	2、江阴市华士华西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433.77	11.50%
	3、上海锋博实业有限公司	363.71	9.64%
	4、上海汇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7.49	9.21%
	5、上海万鼎硅钢销售有限公司	346.44	9.19%
	合计	1,963.58	52.06%

B、有色金属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有色金属采购金额	占有色金属采购比例
2015 年度	1、上海昱欣铜业有限公司	35.40	12.18%
	2、上海鑫优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52	7.40%
	3、上海铭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5.87	12.34%
	4、吴江舜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1.75	4.04%
	5、上海启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56	3.63%
	合计	115.10	39.59%
2014 年度	1、上海昱欣铜业有限公司	65.18	18.02%
	2、吴江舜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8.03	13.28%
	3、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50	12.03%
	4、上海魏德电气有限公司	37.23	10.29%
	5、上海鑫优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21	10.01%
	合计	230.16	63.64%
2013 年度	1、上海昱欣铜业有限公司	76.66	20.22%
	2、上海春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2.93	19.24%

	3、上海宝源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27	18.80%
	4、上海魏德电气有限公司	36.66	9.67%
	5、上海鑫优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17	9.01%
	合计	291.69	76.94%

C、线材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线材采购金额	占线材采购比例
2015 年度	1、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347.03	35.14%
	2、浙江天马线缆有限公司	441.72	11.52%
	3、许昌华元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372.79	9.72%
	4、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72	5.52%
	5、无锡市飞龙电磁线有限公司	138.23	3.61%
	合计	2,511.49	65.51%
2014 年度	1、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344.71	38.29%
	2、宁波煊华电器有限公司	469.43	13.37%
	3、浙江天马线缆有限公司	418.88	11.93%
	4、许昌华元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402.22	11.45%
	5、上海匡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3.96	8.66%
	合计	2,939.21	83.70%
2013 年度	1、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764.15	39.32%
	2、许昌华元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682.64	15.21%
	3、宁波煊华电器有限公司	544.58	12.14%
	4、浙江天马线缆有限公司	503.42	11.22%
	5、上海三仁碧电子有限公司	238.39	5.31%
	合计	3,733.18	83.20%

D、电子元器件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	占电子元器件采购比例
2015 年度	1、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8.14	13.45%
	2、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10.87	12.10%
	3、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2.00	7.39%
	4、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41.17	5.71%
	5、深圳市智胜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4.71	4.37%
	合计	1,816.89	43.02%
	1、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26.85	20.64%

	2、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693.01	15.44%
	3、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42	7.83%
	4、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89.77	6.45%
	5、乐清市东整整流器制造有限公司	133.73	2.98%
	合计	2,394.78	53.34%
2013 年度	1、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7.27	17.87%
	2、常州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593.32	15.43%
	3、乐清市东整整流器制造有限公司	199.64	5.19%
	4、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98.64	5.17%
	5、常州瑞华电力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47.04	3.82%
	合计	1,825.91	47.48%

E、电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电器采购金额	占电器采购比例
2015 年度	1、台州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0.64	9.29%
	2、南通振康焊接机电有限公司	530.92	6.40%
	3、海别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29.50	6.38%
	4、广州镜宝电机有限公司	509.95	6.14%
	5、昆山金鹏电子有限公司	490.09	5.91%
	合计	2,831.10	34.11%
2014 年度	1、昆山金鹏电子有限公司	648.04	7.22%
	2、海别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653.50	7.28%
	3、南通振康焊接机电有限公司	629.41	7.01%
	4、广州镜宝电机有限公司	480.86	5.36%
	5、台州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9.84	5.23%
	合计	2,881.65	32.10%
2013 年度	1、南通振康焊接机电有限公司	630.17	7.42%
	2、广州镜宝电机有限公司	544.29	6.41%
	3、海别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41.10	6.37%
	4、江苏昌泽电子有限公司	481.21	5.67%
	5、昆山金鹏电子有限公司	407.67	4.80%
	合计	2,604.43	30.68%

注：上述各类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向部分供应商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小于采购总额，系部分供应商提供了两类以上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通过询价择优选择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所致。

③期末订单对应的存货

订单对应的存货主要为海外订单以及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订单对应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订单所对应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订单金额	订单对应的在产品	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	订单对应的发出商品
2015年12月31日	7,458.65	223.67	839.75	204.89
2014年12月31日	7,789.74	442.58	886.62	267.59
2013年12月31日	8,534.97	266.28	1,186.62	560.82

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2.90	42.15	1,290.75	1,670.33	36.89	1,633.44	1,868.06	28.48	1,839.58
在产品	667.19	-	667.19	878.54	-	878.54	757.78	-	757.78
库存商品	3,092.27	58.40	3,033.87	3,854.27	55.61	3,798.66	4,325.69	77.26	4,248.43
发出商品	616.68	-	616.68	409.47	-	409.47	637.69	-	637.69
合计	5,709.04	100.55	5,608.49	6,812.60	92.50	6,720.10	7,589.21	105.74	7,483.47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772.88	5.23%	-	-	-	-
固定资产	13,107.46	88.69%	14,307.86	92.91%	14,062.08	92.48%
在建工程	15.43	0.10%	32.52	0.21%	130.65	0.86%
无形资产	772.4	5.23%	789.69	5.13%	792.53	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5	0.64%	169.76	1.10%	181.64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	0.11%	99.18	0.64%	38.79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8.95	100.00%	15,399.01	100.00%	15,205.69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33.00	13,249.53	12,696.51
机器设备	3,813.90	3,291.96	3,072.01
运输设备	655.07	678.56	676.2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957.55	933.37	809.14
合计	17,759.51	18,153.42	17,253.8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764.93	1,491.23	1,082.94
机器设备	1,834.46	1,525.76	1,332.51
运输设备	457.33	377.27	432.91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95.33	451.31	343.41
合计	4,652.05	3,845.57	3,191.78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68.06	11,758.30	11,613.57
机器设备	1,979.44	1,766.20	1,739.50
运输设备	197.74	301.30	243.29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62.22	482.06	465.72
合计	13,107.46	14,307.86	14,062.08

2015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916.54 万元，系公司将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

②机器设备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机器设备增减变化情况

期间	公司	设备类别	原值（万元）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占比
2013	发行人	钣金加工类	1,291.96	456.41	60.75	1,687.62	56.50%

年	(母公 司)	变压器加工类	317.34	6.43	20.26	303.51	10.16%
		PCBA 加工类	133.53	36.35	-	169.88	5.69%
		总装	318.74	61.54	1.95	378.33	12.67%
		其他辅助设备	207.79	245.55	5.81	447.53	14.98%
		小计	2,269.36	806.28	88.77	2,986.87	100.00%
	气焊机 有限	机加工类	61.16	2.50	2.30	61.36	66.17%
		其他	13.44	18.29	0.36	31.37	33.83%
		小计	74.60	20.79	2.66	92.73	100.00%
	合计		2,343.95	827.07	91.43	3,079.60 (注)	-
2014 年	发行人 (母公 司)	钣金加工类	1,687.62	98.96	89.80	1,696.78	52.93%
		变压器加工类	303.51	39.33	-	342.84	10.69%
		PCBA 加工类	169.88	77.74	17.50	230.12	7.18%
		总装	378.33	18.97	-	397.30	12.36%
		其他辅助设备	447.53	98.69	-	546.22	17.00%
		小计	2,986.87	333.69	107.30	3,213.26	100.00%
	气焊机 有限	机加工类	61.36	-	6.44	54.92	63.56%
		其他	31.37	-	-	31.37	36.35%
		小计	92.73	-	6.44	86.29	100.00%
	合计		3,079.60	333.69	113.74	3,299.55 (注)	-
2015 年	发行人 (母公 司)	钣金加工类	1,696.78	151.12	2.00	1,845.90	50.01%
		变压器加工类	342.84	4.95	-	347.79	9.42%
		PCBA 加工类	230.12	219.54	0.44	449.22	12.17%
		总装	397.3	71.68	2.35	466.63	12.64%
		其他辅助设备	546.22	35.52	-	581.74	15.76%
		小计	3,213.26	482.81	4.79	3,691.28	100.00%
	气焊机 有限	机加工类	54.92	71.48	-	126.4	80.12%
		其他	31.37	-	-	31.37	19.88%
		小计	86.29	71.48	-	157.77	100.00%
	合计		3,299.55	482.81	4.79	3,849.05 (注)	-

注：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及气焊机有限的机器设备原值合计数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原值高 7.59 万元、7.59 万元和 35.15 万元，系报告期内气焊机有限向发行人销售焊机产品所产生的内部未实现收益抵消所致。

B、主要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中，机器生产设备主要用于钣金加工流程、变压器加工

流程以及 PCBA 加工流程，主要机器设备在公司生产流程中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	生产流程	工序	主要使用的设备	用途
发 行 人 (母 公 司)	钣金加工	裁剪、冲压	冲床、纵剪机组、压力机、三合一整平送料机	钢制卷料分条；产品外壳零配件压制，成型；下料
		折弯	数控液压折弯机	产品钣金件折弯
		喷涂	TWIN-CYCLON 自动粉末喷涂系统	面板的喷涂
	变压器加工	铁芯冲压	闭式双点高速精密压力机、开式高速压力机、S 型同步送料整平机	矽钢片冲剪；矽钢片卷料矫正
		绕线	各类绕线机	变压器线圈绕制
	PCBA 加工	贴片/插件	贴片机	PCBA 贴片
		波峰焊	波峰焊机、超声波线束焊机	电路板电焊
	总装	装配	生产流水线	产品的装配
		性能测试	各类实验台、测试仪	产品性能、质量测试
气焊机有限	机加工	下料、焊接、金加工	加工中心机、铣床、车床、锯床	金属切削加工

(2)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0.65 万元、32.52 万元和 15.43 万元。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749.89	770.39	790.90
商标使用权	-	-	-
电脑软件	22.51	19.30	0.05
非专利技术	-	-	1.59
合计	772.40	789.69	792.53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3.17	8.47	6.29
存货跌价准备	15.08	13.87	15.86
期末已计提未支付 职工薪酬	13.29	120.21	108.10
合并未实现的销售 利润	3.31	4.50	11.78
政府补助	-	-	13.50
可抵扣亏损	48.99	22.71	26.11
合计	93.85	169.76	181.64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 款项	16.94	99.18	38.79

(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31.74	397.91	380.75
存货跌价准备	100.55	92.50	105.74
合计	532.30	490.41	486.49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佳士科技	瑞凌股份	北京时代(注)	上海沪工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	5%	3%	0%
6 个月—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3%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5%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10%	20%
3—4 年（含 4 年）	50%	30%	30%	50%
4—5 年（含 5 年）	8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北京时代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佳士科技相当，略高于瑞凌股份和北京时代，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且质量优良，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资产的计价真实稳健，不存在因此而发生的财务风险。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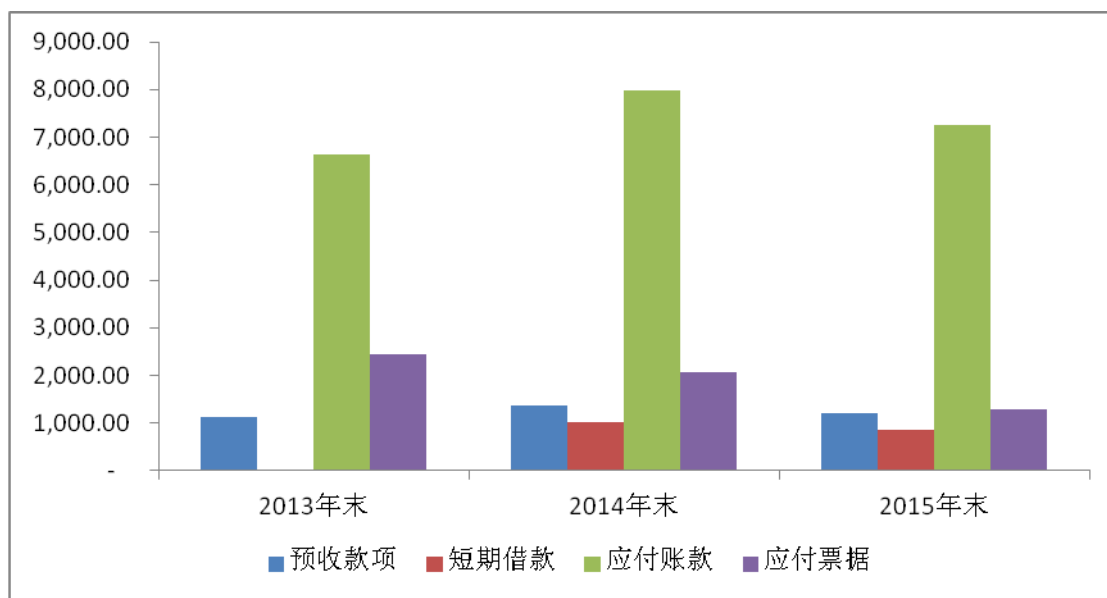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7.74	7.04%	1,004.13	7.26%	0.00	0.00%
应付票据	1,284.06	10.66%	2,054.78	14.86%	2,442.20	20.58%
应付账款	7,243.48	60.13%	7,983.67	57.75%	6,647.91	56.02%
预收款项	1,193.44	9.91%	1,377.92	9.97%	1,120.57	9.44%
应付职工薪酬	982.39	8.16%	868.96	6.29%	779.70	6.57%
应交税费	51.56	0.43%	55.20	0.40%	232.98	1.96%
应付利息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20.53	1.00%	89.00	0.64%	135.06	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7	0.57%	68.17	0.49%	90.00	0.76%
流动负债合计	11,791.82	97.89%	13,501.83	97.67%	11,448.42	96.47%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0.00%
递延收益	253.95	2.11%	322.11	2.33%	413.00	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5.43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95	2.11%	322.11	2.33%	418.43	3.53%
负债合计	12,045.77	100.00%	13,823.94	100.00%	11,86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长期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的变动情况见下图：

单位：万元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贸易融资	847.74	1,004.13	-
合计	847.74	1,004.13	-

贸易融资系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金额为 1,305,500.00 美元。

(2) 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2,442.20 万元、2,054.78 万元和 1,284.06 万元。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务、存货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7,243.48	7,983.67	6,647.91
应付账款增幅	-9.27%	20.09%	39.55%
存货	5,608.49	6,720.10	7,483.47
存货增幅	-16.54%	-10.20%	2.0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15.16	4.35%
	台州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57	3.39%
	南通振康焊接机电有限公司	219.00	3.02%
	昆山金鹏电子有限公司	159.73	2.21%
	上海亿诺科技有限公司	140.08	1.93%
	合计	1,079.54	14.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振康焊接机电有限公司	299.74	3.75%
	昆山金鹏电子有限公司	188.51	2.36%
	浙江天马线缆有限公司	173.61	2.17%
	上海圣速电子有限公司	166.71	2.09%
	上海亿诺科技有限公司	162.83	2.04%
	合计	991.40	12.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94.40	5.93%
	南通市科华机电研究所	133.77	2.01%
	余姚市天余模具塑料厂	132.37	1.99%
	广州镱宝电机有限公司	124.34	1.87%
	江苏昌泽电子有限公司	120.77	1.82%
	合计	905.65	13.62%

(4) 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120.57 万元、1,377.92 万元和 1,193.44 万元。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收取客户预先支付的合同款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较为稳定。

(5)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78	7.52	78.97
营业税	1.40	1.3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	0.66	1.18
企业所得税	-	-	93.63
个人所得税	30.02	41.43	33.38
土地使用税	-	-	17.29
教育费附加	1.01	4.21	7.72
河道管理费	0.18	0.07	0.81
合计	51.56	55.20	232.98

3、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3.95	322.11	41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95	322.11	418.4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13.00 万元、322.11 万元和 253.95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1	2.08	2.05
速动比率（倍）	2.14	1.58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65%	32.00%	30.74%
息税折旧摊销前润 （万元）	6,595.88	6,856.31	6,649.29
利息保障倍数	636.72	615.04	37.31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年度	佳士科技	瑞凌股份 (注)	北京时代 (注)	上海沪工
流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63	7.92	1.21	2.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37	6.50	1.23	2.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85	7.13	1.31	2.05
速动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8	6.78	0.99	2.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0	5.59	1.02	1.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94	6.31	1.12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87%	18.28%	51.88%	26.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99%	18.73%	52.44%	32.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74%	14.22%	47.09%	30.74%

注：北京时代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注：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瑞凌股份和北京时代 2015 年报数据未披露，上表中瑞凌股份和北京时代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合理。瑞凌股份和佳士科技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使得其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高。

3、结论

公司总体资产负债水平合理，与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匹配。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1	9.12	11.74
存货周转率（次）	5.24	4.75	4.6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经营效率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存货的管理，控制在产品规模和原材料库存金额，提高经营效率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项目	年度	佳士科技	瑞凌股份(注)	北京时代(注)	上海沪工
存货周转率 (次)	2015 年度	2.24	0.91	0.97	5.24
	2014 年度	2.16	2.42	2.82	4.75
	2013 年度	1.96	2.70	2.58	4.65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2015 年度	5.33	4.08	0.80	8.21
	2014 年度	4.59	9.42	2.03	9.12
	2013 年度	4.38	10.55	1.82	11.74

注：北京时代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注：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瑞凌股份和北京时代 2015 年报数据未披露，上表中瑞凌股份和北京时代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系 2015 年 1-6 月数据。

存货周转率方面，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且逐年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公司高于北京时代和佳士科技，与瑞凌股份较接近。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960.88	-4.07%	47,910.54	-2.05%	48,915.32
减：营业成本	32,793.69	-4.04%	34,172.60	-2.01%	34,87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7	10.37%	15.74	-17.12%	18.99
销售费用	3,914.55	0.13%	3,909.40	5.21%	3,715.86
管理费用	4,944.44	9.93%	4,497.99	2.68%	4,380.48
财务费用	-836.09	655.34%	-110.69	-126.21%	422.34
资产减值损失	85.00	8.59%	78.28	-25.89%	10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0.00%	-36.17	-200.00%	36.17
投资收益	1.38	-97.48%	54.86	-53.08%	116.94
二、营业利润	5,043.28	-6.01%	5,365.91	-3.35%	5,552.15
加：营业外收入	693.47	25.25%	553.66	51.18%	366.21
减：营业外支出	156.77	3,186.58%	4.77	-91.65%	57.10

三、利润总额	5,579.99	-5.66%	5,914.80	0.91%	5,861.26
减：所得税费用	731.84	-13.00%	841.23	4.06%	808.44
四、净利润	4,848.14	-4.44%	5,073.57	0.41%	5,05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8.14	-4.44%	5,073.57	0.40%	5,053.37
少数股东损益	-	-	-	-100.00%	-0.54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总体保持平稳，略有下降，其中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下降 2.05%，2015 年较 2014 年小幅下降 4.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较 2014 年小幅下降 4.44%。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而非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5,043.28	5,365.91	5,552.15
其中：投资收益	1.38	54.86	116.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6.70	548.89	309.12
利润总额	5,579.99	5,914.80	5,861.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3%、90.72%和 90.38%。

（2）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弧焊设备和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毛利率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构成情况如下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	毛利率	对主营	收入占	毛利率	对主营	收入占	毛利率	对主营

	比		业务毛 利率贡 献	比		业务毛 利率贡 献	比		业务毛 利率贡 献
弧焊设备：	81.82%	29.41%	24.06%	82.40%	29.36%	24.19%	84.22%	29.41%	24.77%
手工弧焊机	32.47%	25.20%	8.18%	32.42%	25.01%	8.11%	32.19%	25.11%	8.08%
气体保护焊机	40.45%	33.18%	13.42%	40.48%	33.38%	13.51%	44.47%	32.32%	14.37%
氩弧焊机	5.21%	27.70%	1.44%	5.28%	27.12%	1.43%	4.22%	30.31%	1.28%
埋弧焊机	0.68%	40.07%	0.27%	0.66%	39.81%	0.26%	0.83%	44.24%	0.37%
等离子切割机	3.01%	24.68%	0.74%	3.56%	24.57%	0.87%	2.50%	26.70%	0.67%
自动化焊接 （切割）成套 设备	5.79%	35.91%	2.08%	5.88%	36.42%	2.14%	5.74%	35.53%	2.04%
附件及零配 件	12.39%	19.18%	2.38%	11.73%	19.11%	2.24%	10.04%	17.92%	1.80%
合计	100%	28.52%	28.52%	100%	28.57%	28.57%	100%	28.61%	28.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弧焊设备和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之和占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重分别为 93.71%、92.17%和 91.67%。从产品类别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手工弧焊机和气体保护焊机，报告期内气体保护焊机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最大。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属于先进制造业，是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焊接与切割设备作为现代工业重要的工艺装备，行业应用广泛。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深入，制造行业的用钢量逐步增长，对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需求量呈稳定上升趋势。

公司的优势产品气体保护焊机，具有经济性好、效率高、易实现数控焊接、节能环保等优点。据统计，2014 年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用于气体保护焊机的焊丝消耗量占整体焊接材料的比重为 78%和 75%，而我国同期该比重仅为 43%。从国际的发展历程和经验来看，我国气体保护焊机的应用比例将会大幅提高，而本公司具有长期的焊接与切割设备生产经营经验，品牌影响力良好，因此发展前景广阔。

（2）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加速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在标准型焊接与切割设备上已经完全具备了与国际知名品牌制造商竞争的能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正逐步替代国际制造商产品,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显著增强。

本公司仍将大力拓展海外市场,积极扩大出口焊接与切割设备,海外市场的加速拓展将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能力。

(3) 国内营销网络已具备一定规模,品牌影响力日益扩大

公司加强国内营销网络建设。2015 年公司国内经销商数量为 209 家,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公司将利用重庆、广州、天津三家子公司在区域市场的资源,继续发展与经销商的合作,促进经销商向服务集成商转变,为公司扩大国内销售奠定坚实的渠道基础。

(4)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领先战略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产品线丰富,品种繁多,能够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焊接与切割解决能力。公司将以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优势为出发点,不断进行自主创新研发,优化和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内涵,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保持市场竞争力。因此,技术制胜也是公司保持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关键因素。

(三) 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844.16	99.75%	47,811.85	99.79%	48,826.07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116.72	0.25%	98.69	0.21%	89.25	0.18%
合计	45,960.88	100.00%	47,910.54	100.00%	48,91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弧焊设备：	37,509.80	81.82%	39,395.68	82.40%	41,119.99	84.22%
手工弧焊机	14,884.07	32.47%	15,498.39	32.42%	15,717.70	32.19%
气体保护焊机	18,543.54	40.45%	19,355.44	40.48%	21,713.06	44.47%
氩弧焊机	2,390.57	5.21%	2,524.20	5.28%	2,062.83	4.22%
埋弧焊机	311.96	0.68%	313.67	0.66%	403.71	0.83%
等离子切割机	1,379.66	3.01%	1,703.97	3.56%	1,222.69	2.50%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2,654.75	5.79%	2,809.28	5.88%	2,802.54	5.74%
附件及零配件	5,679.62	12.39%	5,606.90	11.73%	4,903.54	10.04%
合计	45,844.16	100.00%	47,811.85	100.00%	48,82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弧焊设备以及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弧焊设备配件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优势产品气体保护焊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13.06 万元、19,355.44 万元和 18,543.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47%、40.48% 和 40.45%。由于气体保护焊机自动化程度较高，且具有经济性好、效率高、易实现数控焊接、节能环保等优点，在国外发达国家应用非常普及，但国内的应用量还较小，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的气体保护焊机品种丰富，质量优异，在国内外市场均受到了客户的青睐。

手工弧焊机是公司另一主要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下游应用行业广泛。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传统优势产品交流弧焊机竞争能力的基础上，着重加强了逆变直流弧焊机的市场开拓。公司的逆变式直流弧焊机具有控制反应速度快、体积小、重量轻、节能效果显著等优点，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28.28 万元、10,928.00 万元和 10,261.34 万元。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是一种实现焊接（切割）工艺的机械化、自动化和精准化的数控焊接（切割）装备，是现代机械制造领域中的重要装备，市场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限于生产场地的不足，公司产能一直无法进一步扩大。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会大幅增长。

（3）内外销主要产品的加权平均单价和销售量情况

公司分别选取了内销、外销收入占当期内销、外销总收入比重较大的机型作为内外销主要产品。

①外销主要机型加权平均单价及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机型	年份	外销数量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加权平均单价（元）
手工弧焊机：					
交流弧焊机	AC	2013 年	83,590	5.93%	392.72
		2014 年	73,622	5.53%	418.60
		2015 年	86,884	6.78%	416.51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EXTREME	2013 年	87,270	10.15%	577.48
		2014 年	100,938	11.09%	542.92
		2015 年	106,461	10.70%	509.54
	HANDYSTICK	2013 年	29,993	5.19%	862.83
		2014 年	28,293	4.44%	776.10
		2015 年	39,547	6.14%	739.19
气体保护焊机：					
抽头式气体保护焊机	小 MIG	2013 年	255,395	25.67%	560.04
		2014 年	189,018	19.24%	553.97
		2015 年	188,912	20.13%	562.51
	NBC	2013 年	7,439	7.34%	5,448.47
		2014 年	6,436	6.17%	5,194.66
		2015 年	6,309	6.16%	5,066.1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机型中部分机型加权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售价所致。其中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HANDYSTICK 的加权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产品设计和工艺进行了优化，降低了成本。

②内销主要机型加权平均单价及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机型	年份	内销数量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加权平均单价（元）

产品类别	机型	年份	内销数量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加权平均单 价（元）
手工弧焊机：					
交流弧焊机	BX	2013 年	8,230	2.40%	1,525.07
		2014 年	5,235	1.65%	1,539.19
		2015 年	3,744	1.25%	1,575.15
逆变式直流弧焊 机	Zx7	2013 年	23,712	4.43%	1,411.47
		2014 年	29,412	5.08%	1,197.93
		2015 年	23,012	4.06%	1,102.39
气体保护焊机：					
逆变式气体保护 焊机	NB	2013 年	6,527	4.47%	4,146.24
		2014 年	8,583	5.10%	3,646.93
		2015 年	8,085	4.75%	3,494.65
自动化成套（焊割）设备					
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机		2013 年	104	3.61%	271,934.55
		2014 年	76	2.67%	223,690.41
		2015 年	76	2.99%	256,214.94

报告期内，内销主要机型销售数量存在一定波动。其中交流弧焊机 BX 为工业机型，由于下游行业的工业用户，尤其是船舶制造、桥梁建设、钢结构等行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的影响，对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弱，因此 BX 机型的销售数量逐年下降。

内销主要机型加权平均单价主要呈下降趋势，其中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Zx7 和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NB 的加权平均单价降幅较快，一方面受下游行业投资增速减缓的影响，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调整了产品售价；另一方面，公司推出了功率和售价更低的新款机型，使得加权平均单价下降。

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机的加权平均单价的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配置和机型变化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0,660.92	23.25%	12,829.27	26.83%	12,859.72	26.34%
外销	35,183.25	76.75%	34,982.58	73.17%	35,966.35	7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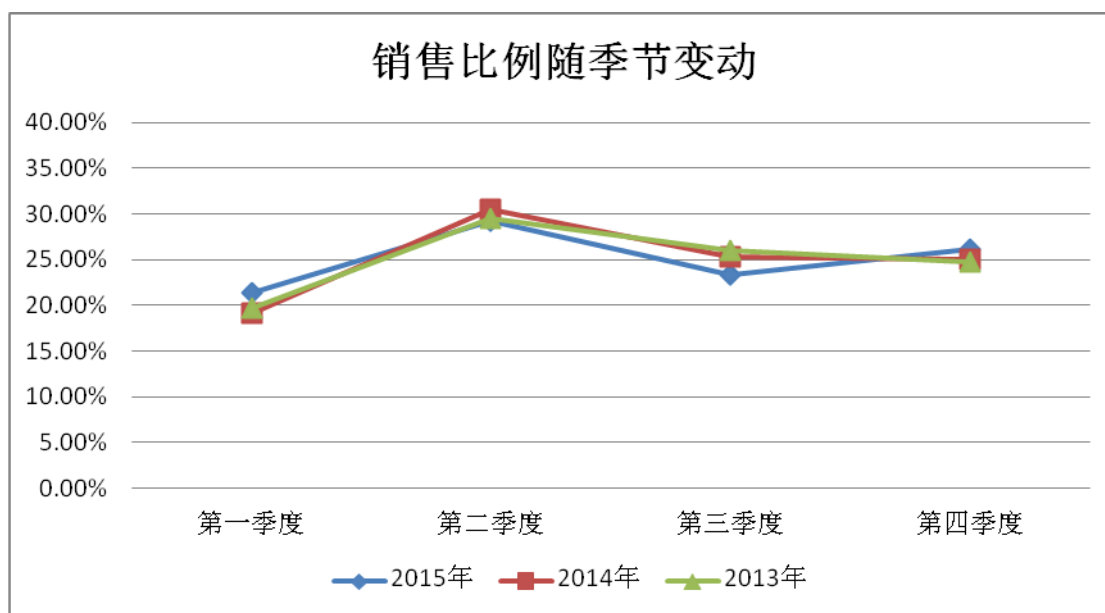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产品质量、性能优异，获得了海外客户的认可，海外客户数量和业务辐射区域逐年增加。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的“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产品类别(海关商品编码 85153900)，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出口金额均位居国内首位。

(5)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9,781.05	21.34%	9,158.82	19.16%	9,635.71	19.73%
二季度	13,394.29	29.22%	14,577.26	30.49%	14,381.35	29.45%
三季度	10,676.33	23.29%	12,099.45	25.31%	12,714.94	26.04%
四季度	11,992.49	26.16%	11,976.33	25.05%	12,094.07	24.77%
合计	45,844.16	100.00%	47,811.85	100.00%	48,826.07	100.00%

销售比重随季节变动如下图：



受春节放假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少。

2、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2,771.33	99.93%	34,152.74	99.94%	34,857.77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22.36	0.07%	19.86	0.06%	15.23	0.04%
合计	32,793.69	100.00%	34,172.60	100.00%	34,873.00	100.00%

(2) 生产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生产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005.29	80.78%	27,836.59	83.21%	29,015.32	84.27%
其中：钢材	2,278.15	7.08%	2,938.98	8.78%	3,903.26	11.34%
有色金属	287.34	0.89%	361.98	1.08%	392.93	1.14%
线材	3,788.94	11.77%	3,841.20	11.48%	4,549.66	13.21%
电子元器件	4,173.96	12.96%	4,514.29	13.49%	4,433.54	12.88%
电器	8,202.66	25.48%	8,365.64	25.01%	7,798.86	22.65%
其他	7,274.23	22.59%	7,814.51	23.36%	7,937.07	23.05%
人工成本	2,774.37	8.62%	2,331.46	6.97%	2,260.24	6.56%
制造费用	3,414.49	10.61%	3,286.78	9.82%	3,157.75	9.17%
合计	32,194.15	100.00%	33,454.83	100.00%	34,43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中的比重保持稳定。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84	2.67	2.6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	4.88	4.25	7%、1%
教育费附加	6.61	6.98	9.92	3%、5%
河道管理费	1.09	1.21	2.22	1%
合计	17.37	15.74	18.99	-

4、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914.55	8.52%	3,909.40	8.16%	3,715.86	7.60%
管理费用	4,944.44	10.76%	4,497.99	9.39%	4,380.48	8.96%
财务费用	-836.09	-1.82%	-110.69	-0.23%	422.34	0.86%
三费合计	8,022.90	17.46%	8,296.70	17.32%	8,518.68	17.42%
营业收入	45,960.88	-	47,910.54	-	48,915.32	-

注：本表的比例指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8,518.68 万元、8,296.70 万元和 8,02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支出、运输装卸费、广告宣传费、交通差旅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职工薪酬	936.42	1,052.61	1,101.21
运输装卸费	874.85	857.62	825.55
广告宣传展示费	518.75	420.82	420.77
售后服务费	629.74	560.88	375.74
交通差旅费	293.40	278.39	278.69
外销业务佣金费	156.93	189.01	215.43
车辆使用费	181.50	166.18	102.16
办公费用	46.89	46.32	83.32
合计	3,638.49	3,571.83	3,402.86
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	92.95%	91.37%	91.58%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逐年增加。其中售后服务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经销商售后服务费用；销售费用中员工职工薪酬小幅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调整所致。

公司外销贸易方式以 FOB 为主，公司承担货物运送至港口的运输费用，海运运费由客户承担；内销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直销客户运费由公司承担，经销商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对于零星小批量货物运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825.55 万元、857.62 万元和 87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

重分别为 1.69%、1.79%和 1.90%，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研发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新产品研发费	2,442.50	2,233.35	2,108.28
职工薪酬	1,438.17	1,285.13	1,282.99
折旧费	169.17	143.57	183.31
办公费用	90.61	100.38	155.43
业务招待费	221.77	140.64	205.30
物业外包服务费	124.27	103.20	68.43
车辆使用费	65.41	83.44	69.90
合计	4,551.90	4,089.71	4,073.65
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	92.06%	90.92%	93.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与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公司费用控制良好。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78	9.63	53.84
减：利息收入	165.95	113.86	116.60
汇兑损益	-734.98	-55.19	432.15
其他	56.06	48.74	52.95
合计	-836.09	-110.69	422.34

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为主。汇兑损益金额变化，主要是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引起的。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3.84	17.16	-0.13
存货跌价损失	51.16	61.12	105.74
合计	85.00	78.28	105.62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未发生变化，计提谨慎、合理。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	54.86	116.94
合 计	1.38	54.86	116.94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购买的远期结售汇产品结汇产生的损益，公司购买该产品用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7、营业外收支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6.21 万元、553.66 万元和 693.47 万元，其中以政府补助为主，金额分别为 300.08 万元、472.99 万元和 625.12 万元。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科技企业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青浦区财政局	29,000.00	120,000.00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夏阳街道办事处“一事一议”扶持资金	452,000.00	1,271,600.00	860,6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培育）项目资助资金-上海市科委		150,000.00	880,8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培育）项目资助资金-上海青浦区科委		300,000.00	440,4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资助资金	92,238.50	66,493.50	57,045.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69,8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上海市财政局			111,912.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财政局	1,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展会补助资金-上海对外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市级财政局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专利试点补助资金-青浦区财政局	16,000.00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作站经费补助-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6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首席技师资金资助-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5,000.00	8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席技师千人计划资助资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专项补贴-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讲理想，比贡献”评选活动二等奖-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青浦区财政局	63,500.00	20,600.00		与收益相关
自助品牌建设专项资金补助-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推进专项资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补助资金-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版权示范扶持资金-上海市版权局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大逆变式弧焊机等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81,656.01	227,218.67		与资产相关
青浦区企业改制上市专项资金-青浦区经济委员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首席技师企业资助-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51,194.51	4,729,912.17	3,000,757.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7.10 万元、4.77 万元和 156.77 万元，其中 2013 年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2015 年主要为支付诉讼和解费用。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52%	28.57%	28.61%
综合毛利率	28.65%	28.67%	2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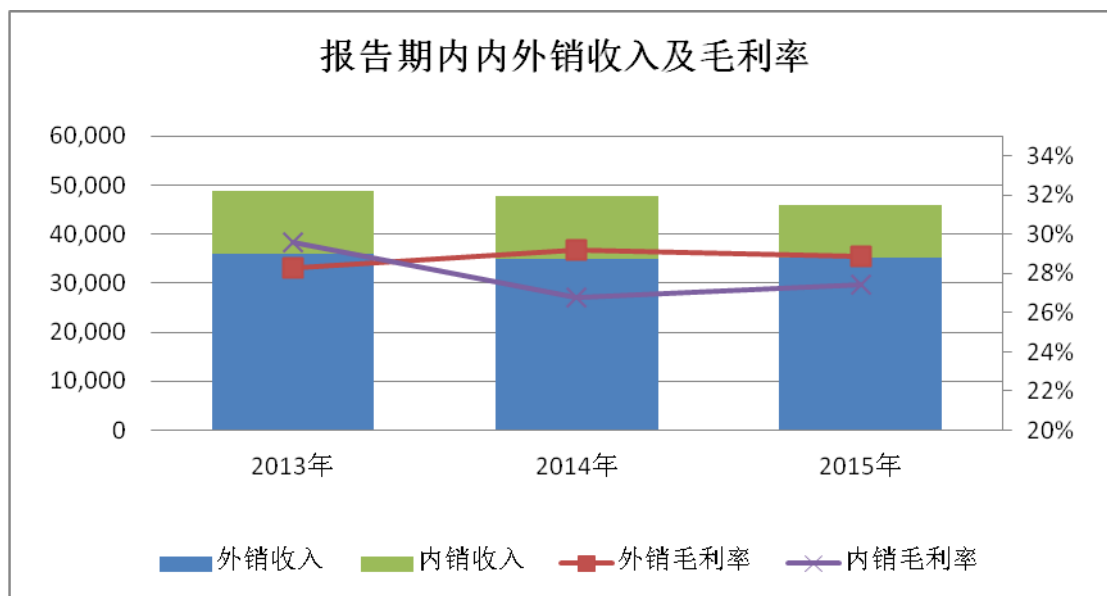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收入、占比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35,183.25	76.75%	28.84%	34,982.58	73.17%	29.22%	35,966.35	73.66%	28.26%
内销	10,660.92	23.25%	27.44%	12,829.27	26.83%	26.78%	12,859.72	26.34%	29.58%
合计	45,844.16	100%	28.52%	47,811.85	100%	28.57%	48,826.07	100%	28.61%



内外销毛利率及内外销比重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占比变动影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占比变动影响	对毛利率贡献
外销	22.13%	0.75%	-0.28%	1.03%	21.38%	0.56%	0.71%	-0.14%	20.82%
内销	6.38%	-0.80%	0.18%	-0.98%	7.19%	-0.60%	-0.74%	0.13%	7.79%
合计	28.52%	-0.05%	-0.10%	0.05%	28.57%	-0.04%	-0.03%	-0.01%	28.61%

由上表可知,外销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逐年提高,内销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则逐年下降。2014 年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基本持平。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分别选取了占当期内销、外销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产品进行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分析,具体如下:

(1) 外销主要机型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别	机型	年份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手工弧焊机:				
交流弧焊机	AC	2013 年	17.51%	5.93%
		2014 年	18.34%	5.53%

产品类别	机型	年份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	18.52%	6.78%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EXTREME	2013 年	26.80%	10.15%
		2014 年	28.03%	11.09%
		2015 年	27.99%	10.70%
	HANDYSTICK	2013 年	31.12%	5.19%
		2014 年	31.51%	4.44%
		2015 年	31.36%	6.14%
气体保护焊机：				
抽头式气体保护焊机	小 MIG	2013 年	30.22%	25.67%
		2014 年	31.37%	19.24%
		2015 年	31.26%	20.13%
	NBC	2013 年	30.75%	7.34%
		2014 年	32.75%	6.17%
		2015 年	32.59%	6.16%

2014 年主要外销机型毛利率总体小幅上升，2015 年基本持平。

(2) 内销主要机型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别	机型	年份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手工弧焊机：				
交流弧焊机	BX	2013 年	28.08%	2.40%
		2014 年	25.26%	1.65%
		2015 年	25.54%	1.25%
逆变式直流弧焊机	Zx7	2013 年	23.46%	4.43%
		2014 年	17.91%	5.08%
		2015 年	20.90%	4.06%
气体保护焊机：				
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	NB	2013 年	43.85%	4.47%
		2014 年	38.77%	5.10%
		2015 年	38.77%	4.75%
自动化成套（焊割）设备				
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机		2013 年	35.38%	3.61%
		2014 年	34.97%	2.67%
		2015 年	35.18%	2.99%

2014 年内销主要机型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基本持平。其中 2014 年内销主要机型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内销产品竞争力，对部分

产品调整了售价所致。

4、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品种较多，具体型号多达万余种，主要分为钢材、有色金属、线材、电子元器件、电器类、其他辅料等几类。对于逆变类产品、非逆变类产品，各类原材料所占比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非逆变产品的原材料以钢材、有色金属、线材、电器类居多，逆变类产品以电子元器件、电器类居多。

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如下：

(1) 钢材、有色金属、线材类

种类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冷轧板	(元/公斤)	2.51	-26.41%	3.41	-11.60%	3.86
硅钢片	(元/公斤)	3.09	-23.99%	4.06	-9.25%	4.47
铜材	(元/公斤)	39.27	-12.99%	45.13	-7.03%	48.55
铝材	(元/公斤)	13.89	-6.24%	14.81	-1.07%	14.97
铜线	(元/公斤)	44.37	-5.22%	46.81	-7.12%	50.40
铝线	(元/公斤)	18.13	-5.29%	19.14	-2.89%	19.71
电缆线	(元/米)	9.18	-12.65%	10.51	-11.49%	11.88

(2) 主要电子元器件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备注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电容	7.79	0.81%	7.73	-5.08%	8.14	主要用于逆变产品
IGBT	150.34	-5.70%	159.42	-6.70%	170.87	主要用于逆变产品
IGBT/单管	7.27	0.91%	7.20	15.82%	6.22	主要用于逆变产品
二极管/三极管	8.78	2.05%	8.60	-32.83%	12.80	主要用于逆变产品
整流桥	67.41	-2.82%	69.37	-22.24%	89.20	逆变、非逆变均使用较多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上述类型的原材料采购额占当期电子元器件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6.02%、70.49%、69.02%。以上原材料系电子元器件的主要类

别，各类别下的具体型号、品种规格种类繁多，采购单价相差较大，平均采购价为加权平均单价，仅能反映大致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电子元器件采购均价波动较大，主要是同一类别下不同品种规格的采购比重变化所致。

(3) 主要电器类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备注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PCB 板	11.10	-14.78%	13.02	10.27%	11.81	主要用于 逆变产品
散热器	23.37	-22.83%	30.28	-18.24%	37.04	主要用于 逆变产品
继电器	3.56	-0.92%	3.59	-5.69%	3.81	主要用于 逆变产品
变压器	42.97	-9.21%	47.33	-8.52%	51.74	逆变、非逆 变均使用 较多
送丝机	188.16	0.29%	187.62	17.52%	159.65	逆变、非逆 变均使用 较多
插头/插座	9.84	14.01%	8.63	-18.79%	10.63	逆变、非逆 变均使用 较多
开关	16.46	-9.52%	18.19	-12.61%	20.82	主要用于 非逆变产 品
风机	29.55	-1.13%	29.89	-6.02%	31.80	主要用于 非逆变产 品
等离子 电源	77,779.94	30.55%	59,579.38	-12.49%	68,081.68	用于自动 化成套（焊 割）设备
控制器	16,723.32	-29.04%	23,566.86	-27.40%	32,461.93	用于自动 化成套（焊 割）设备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上述类型的原材料采购额占当期电器类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83%、73.91%、76.13%。以上系电器类原材料的主要类别，各类别下的具体型号、品种规格种类繁多，采购单价相差较大，平均采购价为加权平均单价，仅能反映大致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电器类原材料采购均价波动较大，主要是同一类别下不同品种规格的采购比重变化所致。其中自动化成套（焊割）设

备具有按客户需求定制的特点,使得其电器类原材料等离子电源和控制器的采购均价波动较大。

5、平均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各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或下降 1%，导致毛利率变动幅度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上升或下降 1%	单价上升或下降 1%	单价上升或下 降 1%
手工弧焊机	±0.23%	±0.23%	±0.23%
气体保护焊机	±0.29%	±0.29%	±0.32%
氩弧焊机	±0.04%	±0.04%	±0.03%
埋弧焊机	±0.00%	±0.00%	±0.01%
等离子切割机	±0.02%	±0.03%	±0.02%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0.04%	±0.04%	±0.04%
附件及零配件	±0.09%	±0.08%	±0.07%
合计	±0.71%	±0.71%	±0.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成本下降 或上升 1%	原材料成本下降 或上升 1%	原材料成本下降 或上升 1%
钢材	±0.05%	±0.06%	±0.08%
有色金属	±0.01%	±0.01%	±0.01%
线材	±0.08%	±0.07%	±0.09%
电子元器件	±0.09%	±0.09%	±0.08%
电器	±0.18%	±0.18%	±0.16%
其他	±0.16%	±0.18%	±0.19%
合计	±0.57%	±0.59%	±0.61%

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年度	上海沪工	佳士科技	瑞凌股份（注）	北京时代（注）
2015	28.52%	33.67%	28.45%	31.67%

2014	28.57%	29.45%	29.23%	29.14%
2013	28.61%	32.43%	28.19%	28.51%

注：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瑞凌股份和北京时代 2015 年报数据未披露，上表中瑞凌股份和北京时代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系 2015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及占比情况比较

年度		上海沪工		佳士科技		瑞凌股份（注）		北京时代（注）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2015	内销	23.25%	27.44%	55.39%	26.30%	-	-	-	-
	外销	76.75%	28.84%	44.61%	42.83%	-	-	-	-
2014	内销	26.83%	26.78%	56.72%	21.83%	65.13%	29.13%	93.67%	（注）
	外销	73.17%	29.22%	43.28%	39.45%	34.87%	29.40%	6.33%	（注）
2013	内销	26.34%	29.58%	56.81%	28.59%	65.34%	28.08%	100.00%	28.51%
	外销	73.66%	28.26%	43.19%	37.48%	34.66%	28.41%	-	-

注：北京时代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内销、外销披露主营业务成本。

注：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瑞凌股份和北京时代 2015 年报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内销毛利率差异较小，外销毛利率低于佳士科技，与瑞凌股份外销毛利率较接近。

（3）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比较

瑞凌股份和佳士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逆变类焊割设备，本公司相应选取逆变类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佳士科技	逆变焊机	34.15%	30.69%	33.16%
瑞凌股份（注）	逆变焊割设备系列产品	29.56%	29.87%	27.53%
上海沪工	逆变类产品	29.68%	29.24%	29.93%

注：发行人的逆变产品包括：逆变式直流弧焊机、逆变式直流氩弧焊机、逆变式直流脉冲氩弧焊机、逆变式气体保护焊机、逆变式埋弧焊机、逆变式等离子切割机，分析中将上述逆变产品数据进行汇总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逆变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5.45%、

43.15%和 42.25%。

注：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瑞凌股份 2015 年报数据未披露，上表中瑞凌股份的逆变焊机及逆变焊割设备系列产品毛利率系 2015 年 1-6 月数据。

发行人逆变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3,801.78	54,167,650.46	63,214,65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244.60	-14,632,700.50	-19,816,77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2,528.76	-13,702,837.33	-33,539,891.3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55,281.57	516,714.03	-3,152,12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53,309.99	26,348,826.66	6,705,857.3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1.47 万元、5,416.77 万元和 6,705.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常。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981.68 万元、-1,463.27 万元和 -490.32 万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96.36 万元、1,836.54 万元和 499.30 万元，主要为建设 4 号生产车间及增加机器设备的投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3.99 万元、-1,370.28 万元和 -1,235.25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采购货款，同时公司回款情况良好，营运资金充足，归还了借款所致。2014 年及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偿还部分借款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96.36 万元、1,836.54 万元和 499.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支出	485.15	1,808.43	1,696.36
房屋建筑物	-	552.02	714.39
机器设备	474.86	971.87	649.28
运输设备	-	145.52	50.44
办公设备	10.29	139.02	282.25
无形资产支出	-	-	-
软件	14.15	28.11	-
合计	499.30	1,836.54	1,696.36

报告期内，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公司建设 4 号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建设。

机器设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逐年新购所需的各类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办公设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车辆及办公设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信用良好，偿债能力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好，是公司最为明显的财务优势。

（二）主要财务困难

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将资金主要投向于存货、厂房和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并保留一部分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在先进设备的持续投入、销售渠道建设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依然不足，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募投项目实施后，也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保证了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生产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状况将更加健康。

1、市场前景

焊接与切割设备作为现代工业重要的工艺装备，行业应用广泛。随着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的深入，制造行业的用钢量逐步增长，对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需求量呈稳定上升趋势。

公司的优势产品气体保护焊机，具有经济性好、效率高、易实现数控焊接、节能环保等优点。据统计，2014 年北美、欧洲等发达国家用于气体保护焊机的焊丝消耗量占整体焊接材料的比重为 78%和 75%，而我国同期该比重仅为 43%。从国际的发展历程和经验来看，我国气体保护焊机的应用比例将会大幅提高，而本公司具有长期的焊接与切割设备生产经营经验，品牌影响力良好，因此发展前景广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望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将利用此次发行上市的契机，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使公司盈利能力获得进一步提升。“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将使公司气体保护焊机的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品质和可靠性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大大加强公司气体保护焊机的综合竞争能力。“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的建设可以及时把握市场对焊接（切割）自动化成套设备需求迅猛增长的良好机遇，抢占有利的竞争地位。“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能够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平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得以进一步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平台，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及时获取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深化公司品牌影响力。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业绩有望快速增长。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分红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回报机制的稳定性和科学性，约定公司每年（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是公司发行上市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得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

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1、公司分红回报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计划在用好股东投入资金的同时,让股东稳定地享受公司成长带来的回报,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3、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后前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2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焊接与切割设备,产品生产和销售具有资金流转较快的特性,在可预见的 3-5 年,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金回收较快,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稳定;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信用良好,预计通过募集资金或适度负债融资能够满足目

前规划的重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公司的发展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成为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产能、完善营销网络、提升研发能力，预计未来公司仍将实现良好的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效益。

综合以上因素以及未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变化、研发项目产业化等各种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新的机遇，公司以谨慎与务实的态度，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设定了发行上市后前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

（三）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可行性

1、主要的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可以满足

公司未来三年的重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该部分投入公司计划全部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解决，预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负债融资的能力，若出现资金缺口，在经营性现金流量保证 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适度负债或使用储备资金解决。

2、公司经营业绩转化为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

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管理能力，有能力保证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3 年度、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0.47 万元、4,591.33 万元和 4,391.40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回收能力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1.47 万元、5,416.77 万元和 6,705.38 万元。预计未来 3 年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现金流量可以得到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

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2014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普通股股利的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2,25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普通股股利的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975 万元。

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未来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生产性项目预计每年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51,000.00 万元，为公司未来现金分红资金来源奠定了基础。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经营业绩以及业务模式，发行上市后前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 的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当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2016 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 2015 年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当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焊接与切割设备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大

焊接与切割设备作为“钢铁缝纫机”和“钢铁剪刀”，其市场的需求与粗钢的用量有着密切的关联度。在工业发达国家，焊接与切割的用钢量基本达到钢材总量的 60%-70%，在我国的比例约为 40%-50%。根据国际钢铁协会统计，全球 2003 年粗钢的产量为 95,438 万吨，2014 年则达到了 167,705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5.26%。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我国的粗钢产量从 2003 年的 2.22 亿吨快速增加到 2014 年的 8.23 亿吨，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2.63%。焊接与切割设备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工艺装备，行业应用广泛。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焊接与切割设备行业也呈现了快速发展的态势。

2、本次公开发行融资是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技术研发创新的需要

（1）气体保护焊机和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公开发行融资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

相对于国际发达国家，目前我国气体保护焊机的应用比例仍较低，但是从气体保护焊机自身的优点（经济性好、效率高、易实现数控焊接、节能环保等）以及国际的发展历程和经验来看，气体保护焊机的应用比例将会大幅提高。

根据日本 Welding MART（Market Annual Research & Trend）2015 年刊中的《焊接材料市场评论》相关数据，北美、欧洲等发达地区 2014 年用于气体保护焊机的焊丝消耗量占整体焊接材料消耗量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76%和 70%，而中国相应的消耗量比重为 43%。近年来，我国气体保护焊机的应用增长趋势明显，但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经过多年的工业化发展，越来越多的传统制造型企业顺应产业升级的潮流，积极运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技术进行生产工艺调整。电力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柔性制造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以及焊接切割技术的发展，使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制造行业在焊接质量、切割精细度、高效、节材等方面的要求。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已成为现代机械制造领域中的重要装备，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大大提升气体保护焊机和自动化

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抓住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所带来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本次公开发行融资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

随着焊接与切割技术的快速发展，产品的更新换代日益加快。焊接与切割设备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对企业提出了较大的挑战。企业势必通过先进技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前沿的研发投入，新建独立的 EMC（电磁兼容性）测试、高速摄影及动态参数测试、可靠性测试、焊接工艺和质量测试、自动化焊割设备五个高规格专业实验室，逐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力度，在产品性能、工艺技术等方面建立一个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创新平台，通过努力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保持公司产品及技术的优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焊接与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行。其中“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气体保护焊机的产能提升项目。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增加新的生产作业线，增添自动化设备和检测设备，将使公司气体保护焊机的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品质和可靠性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加强公司气体保护焊机的综合竞争能力。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是对公司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系列产品的产能提升项目。公司在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但限于生产场地，产能一直无法扩大。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增添各类生产设备，完备了生产作业线的各作业环节，将使公司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系列产品的产能

得到提升。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进行提升，为公司提前储备焊接与切割设备的前沿技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成五个高规格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优化研发环境和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平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国内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也是公司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国内销售模式的必然要求。公司的产品在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均具有良好的口碑，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急需营销服务网络的加快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得以进一步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平台，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及时获取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深化公司品牌影响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 115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 13.02%，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研发团队稳定。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参与过“限制负载的手工金属弧焊电源”和“电磁兼容性要求”两项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公司的气体保护焊机、逆变 TIG 弧焊机、数字化高效节能逆变式焊机、逆变式直流（脉冲）TIG 弧焊机等多类重要产品曾分别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上海市火炬计划”、“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目前，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

公司在焊接与切割设备领域已形成了研发、设计、制造、营销、售后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在行业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公司在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公司被评为“出口工业产品企业一类管理企业”，公司产品自 2005 年起至今连续被评为“上海名牌”称号，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具有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公司以成为“中国领先的焊接与切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致力于推动焊接与切割行业技术升级、提升焊接与切割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并为其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的未来提供更多研发及生产支持。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根据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的“其他电弧焊接机器及装置”产品类别（海关商品编码 85153900），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出口金额均位居国内首位。随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进而将影响公司盈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于部分使用量较大、价格上涨趋势明显的原材料，通过提前备库的方法减少价格上涨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严格执行评审制度，通过综合考评，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更为优惠的供应商。

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本公司与美洲、欧洲、大洋洲等数十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或主要出

口国或地区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外销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盈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拟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保持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持续满足海外客户在产品质量、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因素，对于变化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持续满足当地市场要求；最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并建立稳固的伙伴关系，保障外销收入的稳定。

③对于外销业务，公司采取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明显，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通过持续跟踪汇率变化趋势，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适时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调整产品价格等方法，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2、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

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多年的经营积累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层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

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上海沪工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42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得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16 年第 1 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1,017.55	30,826.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6.72	14,778.95
资产总计	45,564.27	45,605.34
流动负债合计	10,655.40	11,79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91	253.95
负债合计	10,892.31	12,0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71.96	33,559.5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1.96	33,55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64.27	45,605.34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9,621.90	9,801.02
营业总成本	8,386.52	8,665.28
营业利润	1,235.38	1,137.12
利润总额	1,284.75	1,155.52
净利润	1,086.67	99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67	997.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03	-8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6	-40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1	-1,01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3.30	-2,093.69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8	1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	1.15
所得税影响额	-7.40	-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1.96	16.81

(三) 公司 2016 年 1-3 月主要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良好,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9,62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91%。公司 2016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201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2016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公司预计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不会出现重大波动。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具有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按照“做稳—做大—做强”的发展策略，根据自身焊接及切割设备的制造生产能力，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的趋势，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以成为“中国领先的焊接与切割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致力于推动焊接与切割行业技术升级、提升焊接与切割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并为其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的未来提供更多研发及生产支持。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气体保护焊机和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抓住中国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升级所带来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立足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开拓优势，加强对海外新兴市场的拓展。强化公司品牌形象，通过加大国内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国内销售覆盖面。公司还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与在行业内具有优秀研发经验和能力的高等院校合作，提高公司生产技术的先进性，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未来 2-3 年，公司将重点发展国际新兴市场 and 国内销售市场的深度开发，以及下游运用行业的不断拓展。

国际市场，利用本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场的优势，加大现有市场的深度挖掘及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在欧美市场的发展方面，进一步巩固与国际知名焊接企业的联系和合作，充分发挥国内生产制造成本优势和本公司生产技术稳定性优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提高本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在对其他新兴市场的开拓方面，通过与当地较知名的代理商合作的方式，加大品牌建设力度，

以自有品牌的产品进入该市场。未来三年，公司将大力拓展新兴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

国内市场，公司将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组合，并提高成套设备服务能力，使客户得到“一站式专业化服务”。通过合理的产品组合，增加新的利润点，以差异化的、灵活性的，适合专业用户的高附加值产品组合实现盈利制胜。渠道建设方面，继续发展与经销商的合作，促进经销商在市场角色中从单一销售商到服务集成商的转变，从而在销售量及盈利模式中有较大突破与发展，并从中选择、培养能够与公司共同发展、具有共同理念的经销商作为公司未来核心经销商团队，优化其作为整个市场经济社会中一个重要资源体在公司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公司在区域市场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利用重庆、广州、天津三家子公司在区域市场的资源，加大西南、西北等潜力市场的开拓及投入，提升公司在薄弱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2、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措施来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继续加大科技前沿的研发投入，新建独立的 EMC（电磁兼容性）测试、高速摄影及动态参数测试、可靠性测试、焊接工艺和质量测试、自动化焊割设备五个高规格专业实验室，逐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力度，在产品性能、工艺技术等方面建立一个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创新平台。

公司将根据未来对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和研发人员自身的特点，建立几个不同研究方向、不同产品的研发群组，加大对数字化、智能化焊机、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装备的研发力度。在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努力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保持公司产品及技术的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在技术研发和新产品方面的合作，建立紧密高效的合作模式，成立具有一流设备和较强研发实力的产学研联合工作站，加快技术升级与成果应用，提升公司内在核心竞争力。

3、人才战略计划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人才。雄厚的人才储备是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建立了系统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不断吸引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壮大员工队伍,包括研发、财务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级重要管理岗位,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注重与各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并吸引高校中的优秀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机构,组建一支专业、务实、具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

完善公司全面培训系统:公司一直关注员工自有能力的培养与提升,从一线工人到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都建立了全面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规划引导、不断提供实践和再深造的学习机会等手段循序渐进、有计划的持续培养选拔。

4、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本公司本着重实际、重个性、重特色、重实效的思想,充分把握个性化、通俗化的原则,经过十几年的摸索、学习和创新,融传统优势和创新观念于一体,逐步形成以“积聚能量、释放自我”为理念的企业文化。

挖掘和弘扬企业精神内涵:通过全员参与,挖掘企业文化精神,形成全体员工和企业之间共同的文化理念:汇聚各方优秀人才,打造充满激情与活力的创新平台,让每一个员工都能展示自己的能力和才华。

推进和提高员工行为要素:把诚信、感恩和责任意思贯彻到日常的员工行为规范中,促进员工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并逐步形成有效的学习型组织。

切实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落实好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的工作。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订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订本发展规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1、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不发

生巨大不利变化；

2、下游机械制造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所处领域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3、主要原材料行业的市场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4、公司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5、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6、公司没有发生严重的市场危机和财务危机；

7、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8、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9、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制约

公司未来三年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有大量的资金投入。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完全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因此，能否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将成为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本公司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快速成长的人力资源需求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以及新产品开发投入的加大，对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需要引进大量的专业人才，为此，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三、业务发展规划和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项目

如期完成制订的。现有业务的健康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规划的前提。通过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建立健全完善的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相辅相成，如能顺利实施，将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制度规定安排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T-T+12	T+12-T+24	合计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13,036.52	1,765.14	14,801.66	14,801.66	青发改备[2016]7 号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4,329.50	---	4,329.50	3,262.34	青发改备[2016]6 号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328.68	---	4,328.68	2,328.00	青发改备[2016]5 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6.00	---	3,106.00	1,106.00	青发改备[2016]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26,565.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

产生不利影响。

（四）项目前期资金投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安排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进行先期投资，累计投资金额 8,25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厂房	变电站	电梯	空调	真空漆设备
金额（万元）	7,547.08	158.87	115.15	423.04	14.36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五）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均履行了相关手续，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 1、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4,801.66 万元。
- 2、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329.50 万元。
-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328.68 万元。
-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10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26,565.8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一）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605.3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5,960.8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1,464.00 万元对以上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605.34 万元，负责总额为 12,045.77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6.6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1,464.00 万元对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

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商，具有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焊接电源、焊接工艺等相关领域已经掌握了核心技术，具备了国际竞争能力。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参与过“限制负载的手工金属弧焊电源”和“电磁兼容性要求”两项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公司的气体保护焊机、逆变TIG弧焊机、数字化高效节能逆变式焊机、逆变式直流（脉冲）TIG弧焊机等多类重要产品曾分别先后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上海市重点新产品”、“上海市火炬计划”、“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自设立以来，组织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为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均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1,464.00 万元对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相关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可行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为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以及销售服务能力而设计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具体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一）“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气体保护焊机的产能提升项目。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增加新的生产作业线，增添自动化设备和检测设备，将使公司气体保护焊机的产能得到较大提升，

品质和可靠性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而大大加强公司气体保护焊机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是对公司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系列产品的产能提升项目。公司在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但限于生产场地，产能一直无法扩大。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大生产场地，增添各类生产设备，完备了生产作业线的各作业环节，将使公司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系列产品的产能得到大大提升。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及时把握市场对焊接（切割）自动化成套设备需求迅猛增长的良好机遇，抢占有利的竞争地位。

（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进行提升，为公司提前储备焊接与切割设备的前沿技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成五个高规格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优化研发环境和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平台，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国内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也是公司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国内销售模式的必然要求。经销商模式有利于企业能够借助经销商深度的网络优势迅速建立起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较适用于轻工业、民用设备的市场推广。对于专业程度相对较高的工业设备，则需要制造商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技术服务。本公司的产品在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均具有良好的口碑，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急需营销服务网络的加快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得以进一步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平台，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及时获取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深化公司品牌影响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建技术改造，建设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8,258.50 万元先行投入建设。

本项目拟新增气体保护焊机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扩大气体保护焊机的

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达产期为 4 年。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气体保护焊机 274,000 台。项目生产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	T+12	T+24	T+36	T+48
气体保护焊机	---	137,000	219,200	274,000

2、投资概算及资金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14,801.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12,112.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89.44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	12,112.22	81.83%
1.1	建筑工程	6,962.66	47.0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149.56	34.79%
2	铺底流动资金	2,689.44	18.17%
	总投资	14,801.66	100.00%

3、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其必要性

（1）行业的发展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强国的必然要求

国外工业发达国家对焊接技术的发展一贯相当重视，在工业化最发达的美国，焊接被视为“美国制造业的命脉，而且是美国未来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大量工业产品的制造无法离开焊接技术的使用。

我国《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 5 月），提出要重点研发“新型焊接设备与自动化生产设备”等主机产品；2009 年上半年，我国又陆续推出了汽车产业、钢铁产业、船舶工业、装备制造产业、轻工业、石化产业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上述产业均是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因此，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是我国实现工业化强国的必然要求。

（2）行业内国际领先企业看好气体保护焊机在中国的发展前景，纷纷在中国设立焊丝生产工厂

行业内国际领先企业如林肯、伊萨看好气体保护焊机在中国的快速发展，纷纷在中国设立焊丝生产工厂，扩大产能，以满足大量气体保护焊机应用的焊丝需求。

根据林肯电气 2010 年年报描述,“在中国,自动化焊接产品的销售年均增长 30%以上”,林肯电气目前在中国已经拥有了多家焊丝生产工厂。同时伊萨在中国国内也已设立了焊材生产工厂,完成了在中国的生产布局。

(3) 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大大提升气体保护焊机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预计本项目达产后,公司气体保护焊机的销售收入占弧焊设备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将显著提高。

由于气体保护焊机的广泛应用是国内焊接设备未来发展的趋势,随着公司气体保护焊机的产量和收入的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4、新增产能消化

(1) 产能分析

本项目建设将新增气体保护焊机 274,000 台。

报告期内,本项目产品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台)	246,475	246,475	313,875
产量(台)	223,985	217,316	290,309
销量(台)	224,192	226,737	283,086
产能利用率	90.88%	88.17%	92.49%
产销率	100.09%	104.34%	97.51%

(2) 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

焊接与切割是制造业的基础加工工艺。随着焊接与切割技术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金属材料将应用焊接与切割设备进行加工。2012 年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为 344.59 亿元,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的调研,预计我国 2015 年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容量为 420 亿元,届时气体保护焊机占焊接与切割设备整体的比重将会从 2010 年的 33%提高到 48%左右,达到 201 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气体保护焊机市场容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7.96%。

（3）产能消化

① 公司气体保护焊机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强，市场地位稳固

公司较早把握了国内焊接设备发展的趋势，历年来将相当大的研发精力集中在气体保护焊机产品方面。公司在气体保护焊机产品方面已经掌握了核心技术并拥有了技术储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气体保护焊机产品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获得了多个国家和上海的奖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气体保护焊机产品在工业领域和民用领域已经具有了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地位稳固。

② 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已经享有了较高的声誉。公司的气体保护焊机品种丰富，质量优异，在国内外市场均受到了客户的青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气体保护焊机营业收入分别为21,713.06万元、19,355.44万元和18,543.54万元，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保持旺盛态势。

③ 公司已经制定了针对性的营销计划应对产能的扩大

针对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已经制定了详细的营销计划，未来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布局业务营销网络，加大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生产制造成本优势和生产技术稳定性优势，进一步巩固与国际知名焊接企业和国际大型五金工具经销商的联系和合作。同时，公司将加大品牌建设力度，以自有品牌的产品开拓新兴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利用重庆、广州、天津三家子公司在区域市场的资源，加大西南、西北等潜力市场的开拓及投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市场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在薄弱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5、项目的技术方案

(1) 技术工艺

本项目产品制造的关键工艺在自动化机械加工、自动化喷涂、智能化柔性装配以及完善的检测手段。

(2) 生产工艺

本项目系现有产品扩建技术改造，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建筑工程

本项目将新建 1 栋 4 层高的框架结构生产厂房和相关的辅助用房及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投资金额为 6,962.6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建筑工程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5,426.89	77.94%
1.1	打桩	305.67	4.39%
1.2	土建	4,745.46	68.16%
1.3	装饰	375.76	5.40%
2	安装工程	1,535.77	22.06%
2.1	消防、给排水、管道	196.10	2.82%
2.2	强电、照明、喷淋	389.15	5.59%
2.3	弱电	17.73	0.25%
2.4	变电站	200.00	2.87%
2.5	电梯	179.99	2.59%
2.6	暖通及中央空调	520.00	7.47%
2.7	其他	32.80	0.47%
	合计	6,962.66	100.00%

7、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与安装投入 5,149.56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投入 4,681.42 万元和安装投入 468.14 万元。具体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占设备购置投资比例
1	生产设备			237.17	5.07%
1.1	自制流水线及设施	8	7.70	61.60	
1.2	智能测试设备	8	13.00	104.00	

1.3	耐压仪	8	0.90	7.20	
1.4	接地导通仪	8	0.20	1.60	
1.5	吊机	8	2.00	16.00	
1.6	负载箱	8	0.25	1.97	
1.7	变频电源	8	5.60	44.80	
2	配套设备			4,444.25	94.93%
2.1	真空浸漆设备	2	50.00	100.00	
2.2	数控绕线机	10	4.00	40.00	
2.3	变压器流水线	2	2.00	4.00	
2.4	机器人设备	10	59.00	590.00	
2.5	喷涂流水线（喷涂、喷淋、烘干）	1	400.00	400.00	
2.6	喷涂流水线改造（增加喷淋线）	1	120.00	120.00	
2.7	120 吨高速冲床	2	80.00	160.00	
2.8	300mm 齿轮送料机	2	12.00	24.00	
2.9	3 吨放料架	2	4.00	8.00	
2.10	数控折弯机	6	60.00	360.00	
2.11	激光切割机	1	400.00	400.00	
2.12	数控冲床	2	200.00	400.00	
2.13	数控加工中心	1	100.00	100.00	
2.14	三合一自动送料剪切机	1	63.00	63.00	
2.15	200 吨冲床	1	30.00	30.00	
2.16	125 吨冲床	3	18.50	55.50	
2.17	凸焊螺母送料机 m8	2	3.85	7.70	
2.18	数控剪板机	1	40.00	40.00	
2.19	数控车床（带自动送料）	2	30.00	60.00	
2.20	气动点焊机 DN-50	2	2.00	4.00	
2.21	喷涂烘箱 2.6M*6M	1	14.00	14.00	
2.22	MIG 电抗器模具级进冲模	1	14.00	14.00	
2.23	全自动去毛刺机	1	30.00	30.00	
2.24	自制专用生产周转器具	400	0.10	40.00	
2.25	行车	2	10.00	20.00	
2.26	数控弯管机	1	30.00	30.00	
2.27	磨床	1	20.00	20.00	
2.28	叉车	5	20.00	100.00	
2.29	自动印刷机	1	80.00	80.00	
2.30	高速贴片机	1	400.00	400.00	
2.31	上板机	1	3.00	3.00	
2.32	自动插件机(卧插)	2	120.00	240.00	

2.33	PCBA 插件流水线	2	5.00	10.00	
2.34	PCBA 修正流水线	2	8.00	16.00	
2.35	波峰焊机	2	10.00	20.00	
2.36	波峰焊机配接驳台	3	0.35	1.05	
2.37	全自动三防喷涂设备	1	70.00	70.00	
2.38	ICT 在线测试仪	2	65.00	130.00	
2.39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2	120.00	240.00	
	合计			4,681.42	100.00%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2]182 号）。

9、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10、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七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阶段。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表如下图所示：

时间(月)	T+12												T+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行性研究	■	■	■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	
试运行													■	■	■							■	■	■

备注：T 为该项目实际投入建设时间

为了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本项目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金额为8,258.50万元。

1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本公司现有厂区内。

12、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包括建设期2年,经营期9年)为11年。在项目建设期的第1年,没有销售收入。第2年能达到产能的50%,第3年能达到产能的80%,第4年及以后各年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34,480.00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7,403.21万元。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计算指标	所得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2年)	4.75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	31.21%
财务净现值(ic=12%)	19,252.17万元

(二)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建技术改造,拟建设在公司现有厂房(10幢),厂房内原弧焊设备生产线拟搬迁到“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建设厂房内。

本项目拟新增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床、龙门刨床、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精密焊接平台等设备,增加公司自动化焊接(切割)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0.5年,达产期为3年。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500台;便携式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1,200台;焊接专机80台;焊接(切割)机器人80台。项目生产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产品	T+12	T+24	T+36
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	150	375	500
便携式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	360	900	1,200
焊接专机	16	48	80
焊接(切割)机器人	16	48	80
合计	542	1,371	1,860

2、投资概算及资金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4,329.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2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229.50	74.59%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2,937.50	67.85%
1.1.1	装修工程	259.20	5.99%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78.30	61.86%
1.2	房屋租赁费	292.00	6.74%
2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25.41%
	总投资	4,329.50	100.00%

3、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行业简介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是在各种焊接（切割）方法的基础上，通过焊接（切割）工艺与机械装置的有机结合，实现焊接（切割）工艺的机械化、自动化和精准化的焊接（切割）装备。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制造技术是一项集焊接切割工艺、自动化控制、人工智能、传感技术、精密机械设计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技术。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主要包括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专机、焊接（切割）机器人等。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由于可以根据被焊（割）材料、厚度、形状等不同，设计不同的焊接（切割）工艺参数并实现自动化存储与输出，从而保证了焊接（切割）的精确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在重大装备行业和复杂结构件加工等领域被越来越多的用户采用，顺应了国家产业升级的潮流。

4、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其必要性

（1）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自动化焊接（切割）具有提高焊接（切割）质量和生产效率、抵消人工成本增长等优点。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升，焊接（切割）已经向规模化、大型化、高参数化和精密化方向发展，传统的焊接（切割）设备已不能完全满足现代化大型装备制造技术要求，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进入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的

高峰期，市场对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需求快速上升。

（2）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公司持续性发展

公司的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生产并销售。气焊机有限目前的生产场地仅 3,000 平方米，装配集成场地仅 1,200 平方米，生产场地拥挤，生产设备不足。受产能瓶颈的限制，公司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机加工工序中部分生产制造过程通过外协加工完成，部分主要部件则通过外部采购获取，公司最终进行产品装配集成。通过外购部件及外协加工生产的方式虽然可以暂时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但在产品质量、成本和交货期的把控上较难控制，严重阻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因产能不足，也因此而损失部分订单。

因此，为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情况，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亟需扩大生产场地和增添生产设备。随着公司自动化焊接（切割）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下游领域对产品需求的提升，自动化焊割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空间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瓶颈。

（3）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

目前公司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已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但受制于当前场地的局限，在装备上，跟国际优秀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使公司产品的品质进一步提升受到限制。

因此公司亟需改进装备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以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引入一批先进的大中型设备，通过建设专业的自动化焊接（切割）设备生产车间可大大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材料、人工成本，提高产品批次质量和产品精度，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越的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5、新增产能消化

（1）产能分析

本项目建设将新增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 1,860 台，其中等离子（火

焰)数控切割机 500 台、便携式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机 1,200 台、焊接专机 80 台、焊接(切割)机器人 80 台。

报告期,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台)	262	262	262
产量(台)	308	288	268
产能利用率	117.56%	109.92%	102.29%
销量(台)	325	307	260
产销率	105.52%	106.60%	97.01%

(2) 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关于《电焊机行业“十二五”规划》分析,2011 年-2015 年我国对焊接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量将明显增加,尤其是锅炉、压力容器、船舶、钢结构、桥梁、汽车、机车、冶金设备、采矿机械、石油化工装置、家用电器、医疗设备和半导体器件等重点制造业都需要装备自动化程度高,性能优良,可靠性好的各种自动化专用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焊接机器人。国内市场每年的需求量将达到 100 亿元以上。

(3) 产能消化

①公司深厚的制造工艺基础和技术能力将是公司后续快速发展的保证

本项目的实施者气焊机有限的前身上海气焊机厂是国内首批致力于切割设备设计开发的制造厂商,多年来制造经验的积累和技术沉淀使气焊机有限始终在国内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为了紧紧抓住自动化焊接(切割)设备制造行业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气焊机有限近年来加大了技术力量的投入,并逐步开发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如数控方管相贯线切割设备、数控精细双等离子切割设备、大功率钢板预热设备等。

②完备的市场营销计划

A、积极建设强有力的销售团队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属于专业性较强的大型工业装备。销售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业务知识,才能为用户提供良好的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气焊

机有限已经建立了一支技术专家型的销售队伍。销售人员均具有技术背景和销售背景，并经过专业的培训，已经为全面推广产品做了充分的准备。

B、积极参加各类展会和媒体宣传，提高公司品牌推广力度

公司计划积极参加国内相关行业的各类展会，如工程机械类展会、矿山机械类展会等，加大公司品牌推介力度。公司还注重媒体宣传，计划在行业杂志和专业的 B2B 五金工具行业类网站进行市场推广。

5、项目的技术方案

(1) 技术工艺

本项目产品制造的关键工艺在去焊接应力、热处理、数控机械加工等。

(2) 生产工艺

本项目系现有成熟产品扩建，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装修工程

本项目将翻修 1 栋 1 层高的钢结构现有生产厂房的相关辅助用房（办公室）及基础设施，装修工程投资金额为 259.2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装修面积(m ²)	金额（万元）	占装修工程投资比例
1	空调	1,620.00	81.00	31.25%
2	通风系统	1,620.00	16.20	6.25%
3	建筑装修	1,620.00	162.00	62.50%
	合计	-	259.20	100.00%

7、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与安装投入 2,678.3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投入 2,434.82 万元和安装投入 243.48 万元。具体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占设备购置投资比例
1	下料工序			124.00	5.09%
1.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21.00	21.00	

1.2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46.00	46.00	
1.3	干式切割平台	2	10.00	20.00	
1.4	除尘系统	2	12.00	24.00	
1.5	带锯床	1	3.00	3.00	
1.6	行车	1	10.00	10.00	
2	铆焊工序			104.00	4.27%
2.1	焊接平台	5	10.00	50.00	
2.2	气体保护焊机	10	1.00	10.00	
2.3	退火炉	1	20.00	20.00	
2.4	抛丸机	1	24.00	24.00	
3	机加工工序			1,998.20	82.07%
3.1	龙门刨床	4	45.00	180.00	
3.2	龙门刨床	2	90.00	180.00	
3.3	龙门刨床	1	120.00	120.00	
3.4	数控落地镗	2	180.00	360.00	
3.5	立式加工中心	2	60.00	120.00	
3.6	立式加工中心	2	160.00	320.00	
3.7	立式加工中心	1	240.00	240.00	
3.8	数控车床	2	17.00	34.00	
3.9	普通立车	1	80.00	80.00	
3.10	卧式铣床	1	17.70	17.70	
3.11	立式铣床	1	11.30	11.30	
3.12	立式铣床	1	10.00	10.00	
3.13	平面磨床	2	15.00	30.00	
3.14	平面磨床	2	10.00	20.00	
3.15	摇臂钻床	4	2.80	11.20	
3.16	线切割	1	21.00	21.00	
3.17	线切割	1	18.00	18.00	
3.18	刨床	2	10.00	20.00	
3.19	插齿机	2	55.00	110.00	
3.20	端面铣	3	5.00	15.00	
3.21	滚齿机	1	20.00	20.00	
3.22	齿轮测量中心	1	55.00	55.00	
3.23	高频感应加热机	1	5.00	5.00	
4	喷涂工序			20.72	0.85%
4.1	涂装设备	1	15.00	15.00	
4.2	行车	1	5.72	5.72	
5	装配班			87.90	3.61%

5.1	摇臂钻床	3	2.80	8.40	
5.2	气动攻丝机	7	1.50	10.50	
5.3	划线平台	4	0.50	2.00	
5.4	行车	1	16.00	16.00	
5.5	行车	3	17.00	51.00	
6	便携式数控装配工序			25.00	1.03%
6.1	生产线	1	25.00	25.00	
7	仓储			51.00	2.09%
7.1	叉车	3	12.00	36.00	
7.2	组合式货架	1	15.00	15.00	
8	检验			24.00	0.99%
8.1	测量平台	4	6.00	24.00	
	合计			2,434.82	100.00%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2]183号）。

9、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气焊机有限增资实施。气焊机有限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10、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6个月，计划分七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阶段。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时间(月)	T+6					
	1	2	3	4	5	6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备注：T 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1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本公司现有厂区内。

12、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包括建设期 0.5 年，经营期 10.5 年）为 11 年。具体产品的达纲计划如下表所示：

达纲计划	达纲率		
	计算期第一年	计算期第二年	计算期第三年
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	30%	75%	100%
便携式等离子（火焰）数控切割设备	30%	75%	100%
焊接专机	20%	60%	100%
焊接（切割）机器人	20%	60%	100%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6,520.00 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 3,443.00 万元。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计算指标	所得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0.5 年)	4.95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	29.07%
财务净现值(ic=12%)	7,895.51 万元

（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研发中心扩建，计划建设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拟拆除厂区现有部分建筑物，新建 4,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大楼。

本项目拟新增五个高规格实验室：EMC（电磁兼容性）测试室，高速摄影及动态参数测试室，可靠性测试实验室，焊接工艺、质量测试实验室，自动化焊接与切割设备实验室，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设备水平。

2、投资概算及资金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4,328.6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91.68 万元，实施费用 74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9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3,491.68	80.66%
1.1	建筑工程	1,750.00	40.43%
1.2	硬件投入	1,658.18	38.31%
1.3	软件投入	83.50	1.93%
2	实施费用投入	747.00	17.26%
3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90.00	2.08%
	总投资	4,328.68	100.00%

3、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其必要性

（1）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持续保持产品先进性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并注重与国内著名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在产品开发上取得了众多成果。虽然公司众多产品的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但是在高端产品上与国际一流企业产品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现有研发中心的试验设备、检测仪器及研发人员规模均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为了持续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持续提高产品质量与制造工艺水平，继而在高端产品市场上与国际企业竞争，公司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

（2）有利于持续满足不同用户对焊接与切割设备的差异化需求

焊接（切割）技术具有处理加工材料物理特性差异大、操作复杂、技术含量高、多种技术高度集成等特点。上述特点决定了制造商需要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在焊接（切割）技术的 product 开发和设计能力。公司能够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开发各种焊接与切割设备，提供系统集成，成为行业具有强大实力的综合集成方案提供商。

（3）研发和储备焊接与切割前沿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焊接与切割技术的快速发展，产品的更新换代日益加快。焊接与切割设备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对企业提出了较大的挑战。企业势必通过先进技术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可持续的产品储备，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技术人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

研发中心的扩建拟新增五个高规格的实验室，在产品设计、系统集成、工艺技术，新材料开发应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与发展相适应的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1）EMC（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

本实验室可为公司产品在电磁兼容性方面的设计和改良提供实测数据支持。

（2）高速摄影及动态参数测试室

摄影室配备高速摄影设备及电参数、热参数等同步测试设备，精确提供焊接过程中的熔滴过渡状态、电弧形态及熔池的实时技术参数，为设计技术领先的高性能焊接与切割设备提供必要的支持。

（3）可靠性测试实验室

本实验室对焊接与切割设备的可靠性、负载持续率、抗电网波动能力、器件适应各种焊接（切割）环境能力、焊接电弧特性等方面进行测试。通过测试结果，对产品不断改良，最终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易用性、使用范围等。

（4）焊接工艺、质量测试实验室

本实验室通过对焊接材料、焊接工件、气体、电弧特性、焊接工具方面的研究，使得焊接设备更为适应新材料、新工艺及特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5）自动化焊接（切割）实验室

本实验室针对用户定制专用焊接（切割）设备承担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功能测试，完成精密机械系统性能测试，承担新型的焊接（切割）成套设备集成联机

后的功能测试，最终保证产品的各项性能达到用户要求。

5、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在数字化焊机技术研发、焊接行为过程开发、绿色电源平台研发、先进焊接技术研发、自动化焊接（切割）技术研发等方面作以下研究：

序号	研究方向	研究内容
1	数字化焊机技术研发	1、设计高动态反应的测速反馈低惯性带力矩控制型送丝系统；2、设计高性能的微机控制平台，提高功率单元的动态响应速度，达到对能量输出的精确快速控制，实现输出控制的数字化；3、建立各种焊接切割方法的数据库专家系统；4、建立网络服务、在线检测、远程诊断、技术升级和组网协同工作等，开发相应的嵌入式智能化控制系统，网络技术服务系统。
2	焊接行为过程开发	1、使用高速摄影设备及电参数、热参数等同步测试设备对电弧的瞬间形态进行采集并予以分析研究，并进行相应的建模，精确提供焊接过程中的熔滴过渡状态、电弧形态及熔池的实时技术参数；2、采用电参数分析方法和统计学原理对收集的电弧焊接切割参数进行研究，为产品的设计、创新提供必要的基础；3、建立专家系统焊接切割参数数据库，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4、对多丝、多热源、多能源联合焊接系统进行复合电弧行为研究，研究其工艺性，解决相互间的干扰与融合问题。
3	绿色电源平台研发	1、25KW 级别的软开关功率平台进行结构与控制方面的优化，并在此基础上添加 AC/DC 方波电源，发展出 1000A 级别的 AC/DC 方波电源，把逆变产品拓宽到多丝埋弧焊等高端产品；2、继续深化 12-30KW 级别的全桥功率平台，实现低成本高可靠性，达到最简化的生产制造调试环节，最小化的控制装配工作量；3、单相 110V/220V 输入的平台整合与技术升级；4、加快研究焊机 PFC（功率因数校正）技术；5、全系列焊机电源平台适应 EMC 要求的技术升级研发；特殊行业、特定环境要求的专业电源平台研发。
4	先进焊接技术研发	1、等离子复合电弧焊接设备的研发；2、数字化双丝/多丝埋弧焊电源设备的研发；3、冷弧 MIG 焊技术的研发，解决薄板、镀层板、复合板及异种、特种材料的焊接需求；4、窄间隙、厚大工件的焊接设备研发。
5	自动化焊接（切割）技术研发	1、轻型数控切割机的研发；2、数控切割电路集成设计；3、拓展激光切割、水切割、坡口切割等高端切割技术；4、研究拼板自动焊接，超大工件的对位、找正、夹紧及焊接变形的技术方案；5、机器人焊接系统集成的研发，开发各种 TIG、MIG/MAG、和电阻焊功能的联机功能应用，满足不

		同用户的焊接需求；6、机器人切割系统集成研发，进行等离子、激光和火焰割炬切割能效的对比试验，提高切割精度，优化割炬姿态角，提供特形件的切割成套技术方案。7、针对异型管材、H型钢进行多轴联动机械臂结构、系统研发。满足钢结构行业对异型管材、H型钢的自动化切割需求。8、高速在线等离子切割设备的研发，主要满足在不停线的情况下，对运动中的工件进行高速切割。

6、设备硬件投入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价	金额	占设备投资比例
1	EMC（电磁兼容性）测试实验室			346.00	23.93%
1.1	3 米半波暗室	1.00	100.00	100.00	
1.2	3 米电磁屏蔽室	1.00	20.00	20.00	
1.3	电源阻抗稳定网络	1.00	50.00	50.00	
1.4	前置放大器	1.00	5.00	5.00	
1.5	天线阵	1.00	10.00	10.00	
1.6	EMC 分析仪	1.00	25.00	25.00	
1.7	EMI 测试软件	1.00	5.00	5.00	
1.8	探针	1.00	7.00	7.00	
1.9	GPIO-USB 适配器	1.00	1.00	1.00	
1.10	GTEM 小室	1.00	52.00	52.00	
1.11	传导抗干扰度测试系统	1.00	15.00	15.00	
1.12	静电放电发生器 SKS0230G	1.00	15.00	15.00	
1.13	智能型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发生器	1.00	16.00	16.00	
1.14	智能型雷击浪涌发生器 SKS0510G	1.00	20.00	20.00	
1.15	ESDD 静电放电试验环境	1.00	5.00	5.00	
2	高速摄影及动态参数测试室			290.51	20.09%
2.1	高速摄影机系统	1.00	56.00	56.00	
2.2	热成像仪	1.00	42.00	42.00	
2.3	激光视觉跟踪系统	1.00	14.00	14.00	
2.4	存储记录仪	2.00	3.50	7.00	
2.5	多通道温度记录仪	5.00	1.90	9.50	
2.6	电能质量分析仪	1.00	3.90	3.90	
2.7	多功能动态测试系统	1.00	39.00	39.00	
2.8	实时音频分析仪	1.00	1.80	1.80	
2.9	波形发生器	3.00	5.10	15.30	
2.10	机器人全位置弧焊试验平台	1.00	35.00	35.00	

2.11	记忆示波器	1.00	25.00	25.00	
2.12	记忆示波器	3.00	3.10	9.30	
2.13	焊接试验台	2.00	0.70	1.40	
2.14	数字化焊机	1.00	25.00	25.00	
2.15	大功率电子负载	1.00	1.80	1.80	
2.16	高性能数字万用表	2.00	1.60	3.20	
2.17	数字钳型表	2.00	0.18	0.36	
2.18	数字万用表	5.00	0.19	0.95	
3	可靠性测试实验室			281.40	19.46%
3.1	热成像仪	1.00	8.80	8.80	
3.2	多通道温度记录仪	3.00	1.90	5.70	
3.3	记忆示波器	1.00	25.00	25.00	
3.4	记忆示波器	4.00	3.10	12.40	
3.5	记忆示波器	5.00	2.20	11.00	
3.6	安规测试仪	2.00	2.30	4.60	
3.7	保护性电路测试仪	2.00	0.32	0.64	
3.8	4 通道高值电阻表	1.00	6.50	6.50	
3.9	实时音频分析仪	2.00	1.80	3.60	
3.10	焊接试验台	5.00	0.70	3.50	
3.11	数字电源测试台	2.00	10.00	20.00	
3.12	弧焊电源测试台	1.00	60.00	60.00	
3.13	高低温循环测试室	1.00	50.00	50.00	
3.14	大功率电子负载	1.00	1.80	1.80	
3.15	脉冲码型发生器	1.00	5.90	5.90	
3.16	高性能数字万用表	1.00	1.60	1.60	
3.17	数字钳型表	2.00	0.18	0.36	
3.18	粉尘环境测试室	1	30.00	30.00	
3.19	振动测试台	1	30.00	30.00	
4	焊接工艺、质量测试实验室			190.81	13.20%
4.1	热成像仪	2.00	8.80	17.60	
4.2	数字化 MIG/MAG 焊机	2.00	18.00	36.00	
4.3	STT 焊机	1.00	20.00	20.00	
4.4	逆变方波交流焊机	2.00	30.00	60.00	
4.5	等离子切割机	1.00	23.00	23.00	
4.6	等离子切割机	1.00	9.00	9.00	
4.8	焊接试验台	5.00	0.70	3.50	
4.9	记忆示波器	1.00	15.00	15.00	

4.10	记忆示波器	1.00	2.20	2.20	
4.11	高性能数字万用表	2.00	1.60	3.20	
4.12	数字钳型表	2.00	0.18	0.36	
4.13	数字万用表	5.00	0.19	0.95	
5	自动化焊割设备实验室			253.80	17.56%
5.1	3 坐标测量仪	1	140.00	140.00	
5.2	金相分析仪	1	5.00	5.00	
5.3	硬度计	1	1.00	1.00	
5.4	拉伸强度机	1	3.00	3.00	
5.5	机械手臂	1	25.00	25.00	
	机械手臂	1	37.80	37.80	
5.7	变位机	1	2.00	2.00	
5.8	焊机	1	1.00	1.00	
5.9	焊机	1	1.00	1.00	
5.10	等离子切割机	1	23.00	23.00	
5.11	数控台式切割机	1	15.00	15.00	
6	公共配套设备/其它			83.22	5.76%
6.1	办公桌椅	50.00	0.15	7.50	
6.2	电脑	50.00	0.50	25.00	
6.3	扫描仪	2.00	0.62	1.24	
6.4	交换机	1.00	0.42	0.42	
6.5	空调	6.00	0.21	1.26	
6.6	空调	8.00	2.25	18.00	
6.7	投影设备	2.00	2.10	4.20	
6.8	服务器	1.00	10.60	10.60	
6.9	其它			15.00	
	合计			1,445.74	100.00%

7、软件投入

项目	数量（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PDM	1	15.00	15.00
PROTEL	4	8.25	33.00
AUTOCAD	5	2.30	11.50
SOLIDWORKS	3	8.00	24.00
合计	24	-	83.50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2]184 号）。

9、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筹措，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10、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筑工程建设、软硬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等 5 个阶段，预计项目计算期为 12 个月：

阶段/时间(月)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建设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备注：T 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1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本公司现有厂区内。

12、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产品和技术的研发。项目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营销网点的基础上,通过扩建天津、广州、重庆三家销售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销售和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强化公司在行业的品牌影响力。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一、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	办公中心	物流中心	产品展示中心	维修中心
天津沪工	购买	租赁	租赁	租赁
广州沪工	购买	购买	购买	购买
重庆沪工	购买	购买	购买	购买
二、品牌建设				
1、鼓励经销商建设专卖店				
2、组织营销活动				

2、投资概算及资金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 3,106.00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金额 1,746.00 万元,实施费用投入 78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3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投入	天津公司	广州公司	重庆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场地投入	559.00	545.00	642.00	1,746.00	56.21%
1.1	场地购置投入	400.00	500.00	600.00	1,500.00	48.29%
1.1.1	物流中心场地		200.00	300.00	500.00	16.10%
1.1.2	办公中心场地	400.00	100.00	100.00	600.00	19.32%
1.1.3	产品展示场地		100.00	100.00	200.00	6.44%
1.1.4	维修中心场地		100.00	100.00	200.00	6.44%
1.2	场地投入租赁费	99.00			99.00	3.19%
1.3	场地投入装修费	60.00	45.00	42.00	147.00	4.73%
2	软硬件投入	91.00	91.00	91.00	273.00	8.79%
2.1	硬件投入	81.00	81.00	81.00	243.00	7.82%
2.2	软件投入	10.00	10.00	10.00	30.00	0.97%
3	实施费用投入	310.00	280.00	197.00	787.00	25.34%
4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9.66%
	总投资	1,060.00	1,016.00	1,030.00	3,106.0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通过三家子公司和各地经销商，营销网络已经涉及到全国各地，但还存在着服务反应时效不及时和覆盖面支持力度弱的问题。为此，公司有必要在优势的地区进一步巩固优势，在薄弱地区逐渐渗透，加强地区投入力度，引领市场，深度营销，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本项目拟通过对天津、广州、重庆子公司的建设，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渤海地区、珠三角地区、西南地区等工业发达地区的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2) 有利于满足售后服务及时性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宣传

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用户群体众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通过在重点业务区域的销售子公司建设，设立产品展示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有利于满足售后服务及时性的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宣传，增强客户体验。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购买及租赁的房屋属商业经营性质，除少量生活污水外，不对外排放废水、废气、废料等污染物，也没有噪声产生，所排出的少量加工、生活污水可排入销售机构各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5、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增资实施。天津沪工、广州沪工、重庆沪工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6、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购买及租赁、装修工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等 6 个阶段，项目计算期为 12 个月。

阶段/时间 (月)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场地购买												

及租赁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备注：T 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广州、重庆三个城市。

8、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行“设计、制造和销售”经营模式的重大保障，也对公司其他两个生产性建设项目起到了协同促进效应，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能给公司带来持久长期的经济效益。

七、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出的匹配关系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固定资产投资与产出的匹配关系分析

与公司目前状况相比，募集资金投资生产性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的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此处单指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规模的比较如下：

类 别	2015 年底	募集资金投资（完全达产）
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原值（万元）	16,146.89	15,049.72
营业收入（万元）	45,960.88	51,000.00
投入产出比	2.85	3.39

募集资金投资生产性项目达产后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产出比为 3.39，略高于公司 2015 年底的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产出比，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有厂房建设时间和机器设备购买时间较早，其工程造价和购置金额较低，而新建厂房及新购置机器设备为满足生产技术方面更高的要求，且近年来工程建设成本上涨较快，导致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投资额增加。

（二）固定资产投入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瓶颈的需要

随着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以及工业化发展进程已经进入了持续发展阶段，对焊接与切割设备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同时，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产品结构升级进程正在加速，下游行业对于半自动、自动焊机和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需求不断加大。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公司业务稳定的增长，要求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

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满负荷状态，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因此，增加设备投入以扩大产品产能势在必行。

2、生产场地拥挤需要进一步扩充生产经营用地

公司现有工厂的生产场地狭小。首先，弧焊设备系列产品的生产线已经相当拥挤，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半成品等堆放的空间相当有限。其次，气焊机有限的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的生产线目前租赁公司的现有厂房，使得公司在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进一步投资设备，扩大产能。因此，需进一步扩充生产经营用地，对现有工厂进行改扩建。

3、新增研发和检测设备，完善研发平台可以为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企业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主要取决于技术储备和研发水平，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要求公司具有良好的试验开发能力，不断增加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测试设备投入并保持同步更新。虽然公司众多产品的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但是在高端产品上与国际一流企业产品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司此次购买的各类试验机器、检测仪器主要用于可靠性测试、焊接工艺、质量测试以及制造工艺的研发，这些设备的运用将全面提升研发和质量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新增固定资产折

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增资产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为30年、10年，预计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残值率为5%，达产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折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6,962.66	220.02	5,149.56	489.21	12,112.22	709.93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259.20	8.19	2,678.30	254.44	2,937.50	262.6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750.00	55.30	1,658.18	157.53	3,408.18	212.8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47.00	52.05	243.00	46.17	1,890.00	98.22
合 计	10,618.86	335.56	9,729.04	947.35	20,347.90	1,282.91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为1,282.91万元。不考虑新产品毛利率的提高因素，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毛利率28.68%计算，只要投资项目产生4,473.19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就可以消化此次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确保公司利润不会因此下降。

即使不考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整个公司产品收入的贡献，此次募集资金投资生产性项目预计每年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也将达到51,000.00万元，远大于4,473.19万元。因此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完全可以被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达产后将年均新增净利润9,219.28万元，大大提高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建设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产生效益。

（三）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增强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导致净资产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降低。而本次股票溢价发行所增加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将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以分配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方式分配的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3）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依法提取公司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6）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2014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普通股股利的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2,25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普通股股利的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975 万元。

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0 日通过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

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上市后前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上市后前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2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陈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传真：021-59715670

网址：www.hugong.com

电子信箱：hggf@hugong.com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

二、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虽未达到 3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1、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安徽墨扬焊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墨扬”）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合同》，授权安徽墨扬销售服务区域为安徽省（除马鞍山），并约定安徽墨扬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650 万元，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长沙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

建鹏”)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合同》，授权长沙建鹏销售服务区域为湖南省，并约定长沙建鹏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48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理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融”）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合同》，授权上海理融销售服务区域为上海宝山、嘉定，并约定上海理融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42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盈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在”）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合同》，授权上海盈在销售服务区域为上海青浦、昆山，并约定上海盈在年度资金回笼任务量为 4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正在履行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合同

1、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2015 年 4 月 6 日，公司（被保险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签订单号为 SCH021403《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约定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约定投保金额 2,000 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 1,000 万美元，申报方式为每月 25 日由公司将上月符合保单适保范围或约定保险范围的全部出口向保险人申报。保单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期时如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均未提出变更或解除，则本保单在每期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转一年，本保单项下的审批单有效期随保单续转而顺延。

2、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被保险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签订《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保险单号：DTC001833。适保范围为被保险人与《投保单》所列买方中保险人已批复信用限额且批复结果不为“0”的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保范围内。年度投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

赔偿比例为 90%，最长信用期限为 180 天，最高赔偿限额为 948 万元人民币。申报方式为被保险人在每月初起 25 日内，以《申报单》的格式向保险人申报上个月内交付的适保范围内的全部贸易，以及上个月内的发票开具情况。保单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三）正在履行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同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PRZSHQP2015004 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额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约定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发行人占用的或未偿还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本金余额（全额保证金等低信用风险业务的本金余额除外）不超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发行人可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连续申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不受次数和金额的限制。融资利率和手续费以《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通知书》为准，逾期利率按日利率的万分之五计收。

（四）正在履行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公司（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承兑人）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189、2015 年 9 月 21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196、2015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222、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编号为 05295150242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以及相应《保证金质押合同》，由承兑申请人签发汇票分别计 24 张、26 张、32 张、20 张，金额分别为 2,624,834.42 元、4,664,116.40 元、3,376,262.08 元、1,652,589.26 元。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于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作为承兑保证金，存于在承兑人处开立的专用保证金账户，经双方约定该保证金款项按照单位存款 6 个月定期计息。

三、对外担保情况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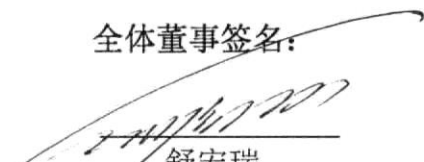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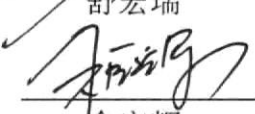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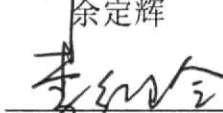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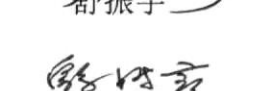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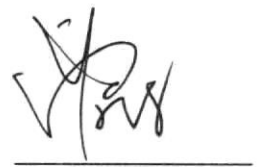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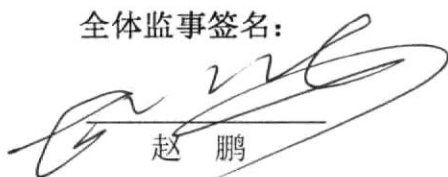

舒宏瑞

余定辉

李红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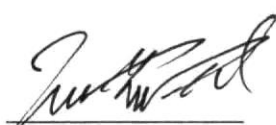

舒振宇

殷树言


曹 陈

潘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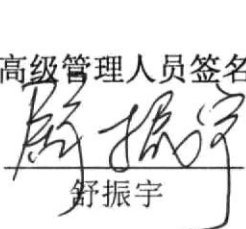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赵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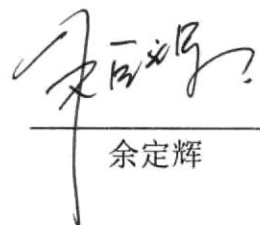

刘荣春


黄 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舒振宇


曹 陈


余定辉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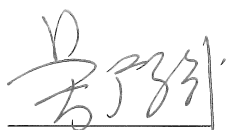
2016年 5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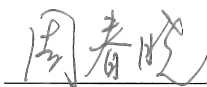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广斌


周春晓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计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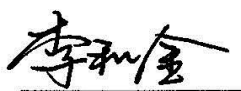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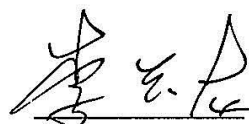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沈国权



李和金



李云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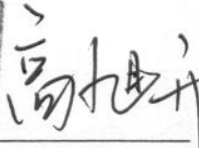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孟荣芳


高旭升





首席合伙人签名：


朱建弟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蒋镇叶

张丽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就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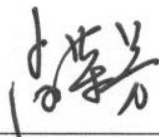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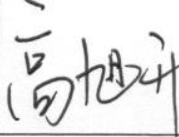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孟荣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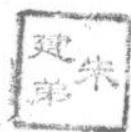



高旭升



首席合伙人签名：


朱建弟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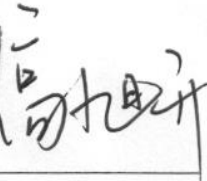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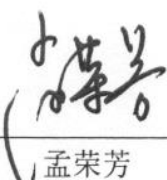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孟荣芳 高旭升

首席合伙人签名：


朱建弟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正文及相关附录，也可以在公司和保荐人的办公地点查阅整套发行资料和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电 话：（021）59715700

传 真：（021）59715670

联 系 人：曹陈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3577

联 系 人：吴广斌、周春晓、计刚、唐芙、顾培培、刘菲、王磊